

整體道路規劃指引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本指引經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議」、10 月 21 日召開「研討（專家學者）會議」、11 月 20 日召開「研討（說明）會議」（南部場次）、11 月 25 日召開「研討（說明）會議」（北部場次）、11 月 26 日辦理書面審查，感謝馮委員正民、蘇委員振維、黃委員志清、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協助參與審查、提供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緣起.....	1
1.2 適用對象.....	1
1.3 法律位階.....	1
第二章 關鍵問題	2
第三章 處理原則	5
3.1 範疇界定與適用時機.....	5
3.2 指引架構.....	13
第四章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14
4.1 道路定義.....	14
4.2 規範適用範圍.....	16
4.3 道路分類.....	19
4.3.1 公路分類.....	19
4.3.2 市區道路分類.....	22
4.3.3 農路分類.....	22
4.4 規範索引.....	23
第五章 介面處理	28
5.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28
5.1.1 共同使用路段規劃原則.....	28
5.1.2 規範差異處及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31
5.2 鄉區與市區介面.....	31
5.3 不同等級或系統道路平面交叉.....	34
第六章 其他.....	36
6.1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36
6.1.1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36
6.1.2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38
6.1.3 平面交叉路口上、下游車道配置.....	41
6.2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	43
6.2.1 行人友善區.....	43

6.2.2 行人優先區.....	45
6.2.3 降速與提醒駕駛人注意設施.....	45
6.3 通學區.....	48
6.4 人行道.....	49
第七章 案例參考	52
7.1 公路規劃案例.....	52
7.2 市區道路規劃案例.....	54
7.3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案例 1.....	58
7.4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案例 2.....	63
7.5 農路規劃案例.....	68
7.6 路口改善案例.....	70
7.7 增設人行道案例.....	74
7.8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降速設施案例.....	76
7.9 通學區改善案例.....	78
第八章 結語.....	82
附錄一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差異處說明暨處理建議表	83
附錄二 橫斷面配置參考	101
附錄 2.1 公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101
附錄 2.2 市區道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106
附錄 2.3 農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108
附錄三 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110
附錄 3.1 公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110
附錄 3.2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118
附錄四 庇護島補充說明	127
附錄五 行人穿越道照明補充說明	130
附錄六 管線設備共構補充說明	132
附錄七 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補充說明	135
附錄八 指引使用說明	136
附錄 8.1 指引效力.....	136
附錄 8.2 主要規範或手冊等取得途徑.....	136

附錄 8.3 道路屬性界定（道路定位）	137
附錄 8.4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139
附錄 8.5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方式.....	147
附錄 8.6 橫斷面規劃.....	148
附錄 8.7 平面交叉配置.....	153
附錄 8.8 其他細部規劃.....	156
附錄 8.9 案例參考.....	156
附錄九 規劃作業檢核表	161
參考文獻.....	162

圖 7.6-2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改善方案示意圖	71
圖 7.6-3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改善後示意圖	71
圖 7.6-4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2」改善前示意圖	72
圖 7.6-5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2」改善後示意圖	72
圖 7.6-6 「路口路型及車道配置調整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73
圖 7.6-7 「路口路型及車道配置調整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73
圖 7.7-1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74
圖 7.7-2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74
圖 7.7-3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75
圖 7.7-4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75
圖 7.8-1 「路口縮小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76
圖 7.8-2 「路口縮小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76
圖 7.8-3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例」設置前示意圖	77
圖 7.8-4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例」設置後示意圖	77
圖 7.9-1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1」改善前示意圖	78
圖 7.9-2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1」改善後示意圖	78
圖 7.9-3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2」改善前示意圖	79
圖 7.9-4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2」改善後示意圖	79
圖 7.9-5 「通學區行人穿越道及人、車動線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80
圖 7.9-6 「通學區行人穿越道及人、車動線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80
圖 7.9-7 「通學區無障礙斜坡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81
圖 7.9-8 「通學區無障礙斜坡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81
附圖 2.1-1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一（高、快速公路，自然邊坡）	102
附圖 2.1-2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二（高、快速公路，擋土邊坡）	103
附圖 2.1-3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三（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性公路）	104
附圖 2.1-4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四（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性公路）	105
附圖 2.2-1 市區道路橫斷面參考圖	107
附圖 2.3-1 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橫斷面參考圖	108
附圖 2.3-2 農路（瀝青混凝土路面）橫斷面參考圖	109
附圖 3.1-1 無號誌鄉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0
附圖 3.1-2 無號誌鄉區匯入型巷道路口配置參考圖	111
附圖 3.1-3 無號誌鄉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2
附圖 3.1-4 號誌化鄉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3

附圖 3.1-5 號誌化鄉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3
附圖 3.1-6 無號誌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4
附圖 3.1-7 無號誌鄉區斜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5
附圖 3.1-8 號誌化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6
附圖 3.1-9 號誌化鄉區斜交四叉路口參考圖	117
附圖 3.2-1 無號誌市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19
附圖 3.2-2 無號誌市區匯入型巷道路口配置參考圖	120
附圖 3.2-3 無號誌市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0
附圖 3.2-4 號誌化市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1
附圖 3.2-5 號誌化市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2
附圖 3.2-6 無號誌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3
附圖 3.2-7 無號誌市區斜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4
附圖 3.2-8 號誌化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5
附圖 3.2-9 號誌化市區斜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26
附圖 4-1 庇護島參考圖	128
附圖 4-2 庇護島端部相關安全設施設置參考圖	128
附圖 4-3 配合橫交道路中央分隔島開口參考圖	129
附圖 5-1 行人穿越道照度規定位置示意圖	130
附圖 8.4-1 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圖	140
附圖 8.5-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程序示意圖	148
附圖 8.6-1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	149
附圖 8.6-2 市區道路橫斷面參考圖	151
附圖 8.6-3 農路橫斷面參考圖	152
附圖 8.7-1 號誌化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54
附圖 8.7-2 號誌化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155
附圖 8.9-1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157
附圖 8.9-2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方案示意圖	157
附圖 8.9-3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158
附圖 8.9-4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158
附圖 8.9-5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159
附圖 8.9-6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159
附圖 8.9-7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160

表目錄

表 3.1-1 各部會主管道路規劃設計法令、規範、手冊、指引、原則一覽表6
表 3.2-1 本指引架構與說明內容一覽表 13
表 4.2-1 道路規劃適用主要規範一覽表 18
表 4.3-1 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表 19
表 4.3-2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 21
表 4.3-3 市區道路功能分類表 22
表 4.3-4 農路等級分類表 23
表 5.1-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標準檢核參考表 30
表 6.1-1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寬度漸變比例表 37
表 6.1-2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最短減速長度表 37
表 6.1-3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長度及寬度漸變比例表 39
表 6.1-4 市區道路直行車道偏移漸變長度及縮減車道寬度漸變比例表 39
表 7.1-1 公路案例基本條件一覽表 52
表 7.2-1 市區道路案例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54
表 7.3-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1 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58
表 7.4-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2 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63
表 7.5-1 農路案例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68
附表 1-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差異 處說明暨處理建表 83
附表 2.1-1 公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06
附表 2.2-1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08
附表 2.3-1 農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09
附表 5-1 行人穿越道垂直照度需求 131
附表 8.2-1 主要規範或手冊彙整表 136
附表 8.3-1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 138
附表 8.3-2 市區道路功能分類表 138
附表 8.3-3 農路等級分類表 139
附表 8.4-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141
附表 8.4-2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設置單元尺寸表 142
附表 8.4-3 農路一級設計規範表 143

附表 8.4-4 農路二級設計規範表	144
附表 8.4-5 農路三級設計規範表	145
附表 8.4-6 農路四級設計規範表	146
附表 8.6-1 公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50
附表 8.6-2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52
附表 8.6-3 農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153
附表 9-1 規劃作業檢核表	161

第一章 緒論

1.1 緣起

因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等道路特性不一，於道路規劃階段，公路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農路依「農路設計規範」、相關交通工程依「交通工程規範」等不同規範辦理，另水防道路、林道、村里道路、部落聯絡道路等亦依不同規範要求，為相關單位辦理道路規劃作業時有所依循，避免規範適用性之困擾，及強調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永續之交通環境與道路規劃理念，故制定本指引。

1.2 適用對象

本指引係提供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於實務辦理道路規劃時參考運用。

1.3 法律位階

本指引位階為行政指導，功能為輔導及建議相關規範間如何運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二章 關鍵問題

國內各類道路系統可分為公路、市區道路、農路、水防道路、林道、村里道路、部落聯絡道路等，各自適用於不同規範，不同道路系統銜接或共同使用路段亦有界面處理問題，各類道路、介面處理與適用法令如圖 2-1 所示，經彙整地方政府於實務辦理規劃作業所遭遇問題，並配合人本交通議題，綜整關鍵問題如下：

1.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國內各類道路系統分別適用不同設計規範，且交通工程部分另依「交通工程規範辦理」，造成規劃程序之規範適用性議題。

2. 介面處理：

(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公路規劃依循「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規劃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惟「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容有所差異，公路穿越市區時，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造成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標準擇定之議題。

(2) 鄉區與市區介面：

公路主要服務過境車流，市區道路主要服務都市交通車流，兩者因服務對象不同致規劃標準有所差異，公路進入市區時，鄉區與市區介面存在規劃標準轉換議題。

(3) 不同道路等級或系統平面交叉：

於不同道路等級或系統平面交叉處，不同規劃標準適用議題。

(4) 農路與其他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因農路獨立於公路及市區道路外，且農路路線設計規範第7條規定「倘若超出單車道農路規範時，應從其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規定辦理。」，故「農路與公路」、「農路與市區道路」於實務運用上並無共同使用路段問題。

3. 其他：

(1)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可提供左轉車輛於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以避免干擾、阻礙直行車道之車流。本指引將說明左轉專用車道規範適用之問題。

(2)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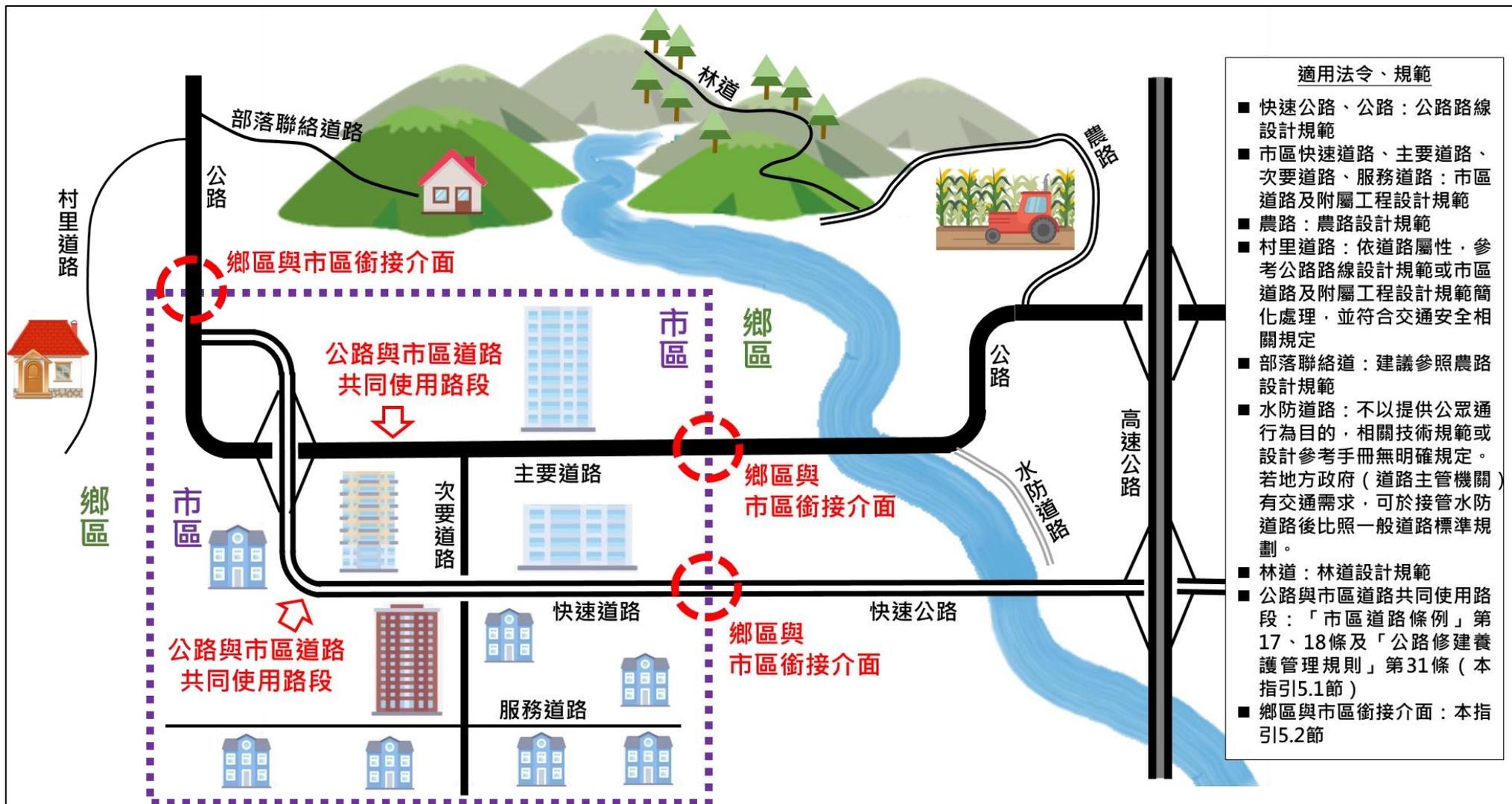
為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實施，設置行人友善區及行人優先區相關議題。

(3) 通學區：

為校園周邊人行安全及人行空間改善，設置通學區之相關議題。

(4) 人行道：

為保障行人安全，設置人行道之相關議題。



- 適用法令、規範**
- 快速公路、公路：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 市區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農路：農路設計規範
 - 村里道路：依道路屬性，參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簡化處理，並符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 部落聯絡道：建議參照農路設計規範
 - 水防道路：不以提供公眾通行為目的，相關技術規範或設計參考手冊無明確規定。若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有交通需求，可於接管水防道路後比照一般道路標準規劃。
 - 林道：林道設計規範
 -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市區道路條例」第17、18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1條（本指引5.1節）
 - 鄉區與市區銜接介面：本指引5.2節

圖 2-1 各類道路系統情境示意圖

第三章 處理原則

3.1 範疇界定與適用時機

經盤點我國各部會主管法令、規範、手冊、指引、原則等，與道路規劃設計相關部分如表 3.1-1。

表 3.1-1 各部會主管道路規劃設計法令、規範、手冊、指引、原則一覽表

主管部會	法令	規範、規則、標準	手冊、指引、原則
交通部	公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交通部首頁》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部頒規範 https://gov.tw/BmL) ■ 交通工程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邊坡工程設計規範(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景觀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橋梁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隧道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柔性鋪面設計規範 (網路下載:同上) ■ 公路土地使用規則 (網路下載: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gov.tw/Jz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工程手冊」(網路下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首頁》行車指南》交通工程資訊》交通工程手冊 https://gov.tw/oa4)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工程標準圖」(網路下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首頁》行車指南》交通工程資訊》交通工程標準圖 https://gov.tw/Yew)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橋梁及結構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橋梁細部構造標準圖」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大地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 交通部公路局「交通工程手冊及參考圖」(網路下載:交通部公路局首頁》數位應用》各類文件》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及行政規則 https://gov.tw/iyQ) ■ 交通部公路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網路下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首頁》數位典藏》本所出版品》研究報告下載 https://gov.tw/yBi)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行空間改善原則」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聲號誌設置指南」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網路下載: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gov.tw/Zu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網路下載:道安總動員首頁》最新法令修正或宣導 https://roadsafety.tw/#PublicMessage)

主管部會	法令	規範、規則、標準	手冊、指引、原則
內政部	市區道路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訂定)(網路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人本道路資訊網首頁)《規範標準》規範 https://gov.tw/3m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網路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人本道路資訊網首頁)下載中心》設計手冊 https://gov.tw/DQJ)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網路下載:同上)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網路下載:同上)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農業部	水土保持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農路設計規範(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訂定)(網路下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首頁)《相關法規》農村及水保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農業部) https://gov.tw/Kv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道設計規範(網路下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資訊》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https://gov.tw/jUr) 	

本指引內容將界定於供公眾通行之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規劃階段，依據既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農路設計規範」，說明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規劃程序及相關規範如何運用，並補充其公路與市區道路之處理方式；另「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本指引將說明涉及道路規劃之相關內容。

本指引範疇如下：

1. 本指引內容：

- (1) 道路系統：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
- (2) 工程類型：新闢、拓寬或改善工程。
- (3) 規範類別：「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農路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涉及道路規劃之相關內容。
- (4)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原則。

2. 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 (1) 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交通工程規範」及其他相關規範、手冊、指引、原則，涉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部分，請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不納入本指引內容，實務上辦理道路規劃設計作業，因道路斷面配置與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相互影響，故可共同參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及本指引內容辦理。
- (2) 其他規劃作業：景觀、山區道路之防災規劃設計、道路排水等項目，請依相關規範（詳表 3.1-1「各部會主管道路規劃設計相關法令、規範、手冊、指引、原則一覽表」）辦理，不納

入本指引內容。

- (3) 非屬道路線型、斷面配置之法規與手冊，如「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公路景觀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柔性鋪面設計規範」、「公路邊坡工程設計規範」、「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 (4) 村里道路：規劃作業建議依道路周邊環境及屋宅分布情形，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簡化處理，並符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 (5) 部落聯絡道：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1083 號函說明，該會道路規劃係參照「農路設計規範」辦理，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 (6) 水防道路：

依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9 月 4 日經水河字第 11353288060 號函說明，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即水防道路為堤防附屬設施，專供防汛、搶險業務運輸所需，主要係由各水利主管機關依治理計畫並考量河道流路及用地取得狀況設置，並不以提供公眾通行為目的，水利署相關技術規範或設計參考手冊並未針對水防道路有明確規定，故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部分水防道路因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有交通需求，可於接管水防道路後比照一般道路標準設計，由接管單位依「申請中央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

則」規定辦理並納入道路系統後，由接管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設置必要之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 (7) 林道：規劃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設計規範」辦理，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 (8) 若涉及建議修正規範條文部分，將回歸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不納入指引內容。

本指引範疇界定示意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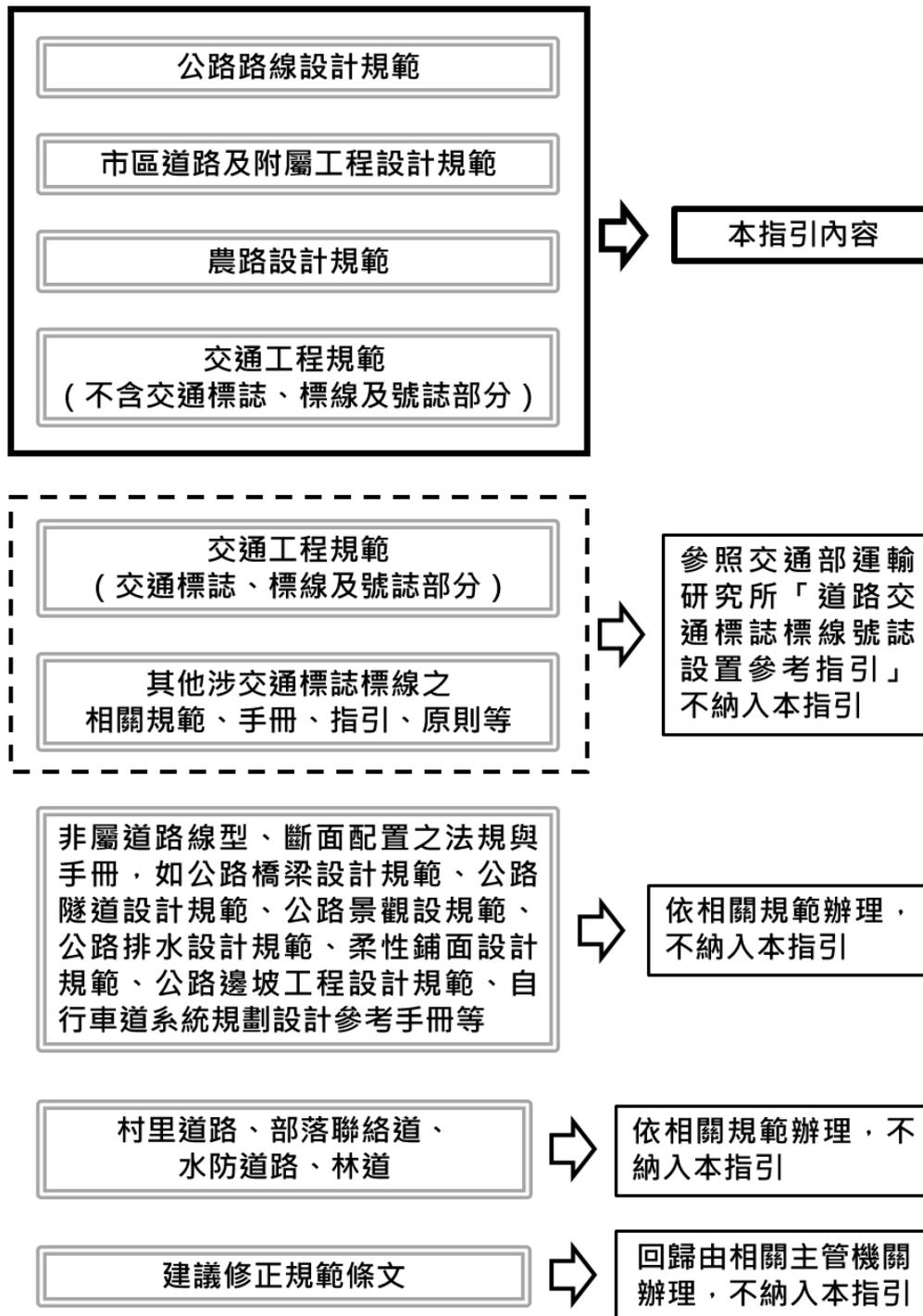


圖 3.1-1 指引範疇界定示意圖

本指引適用與排除時機如下：

1. 本指引適用時機：規劃階段之道路路型、斷面配置。
2. 非本指引適用時機：道路規劃階段之周遭地理環境、相關建設計畫、土地使用、生態與環境影響、文化資產、地方民意、經濟效益等相關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交通需求預估，及附屬設施配置與設計作業，依相關規範（詳表 3.1-1「各部會主管道路規劃設計相關法令、規範、手冊、指引、原則一覽表」）辦理，不納入本指引內容。

本指引適用時機示意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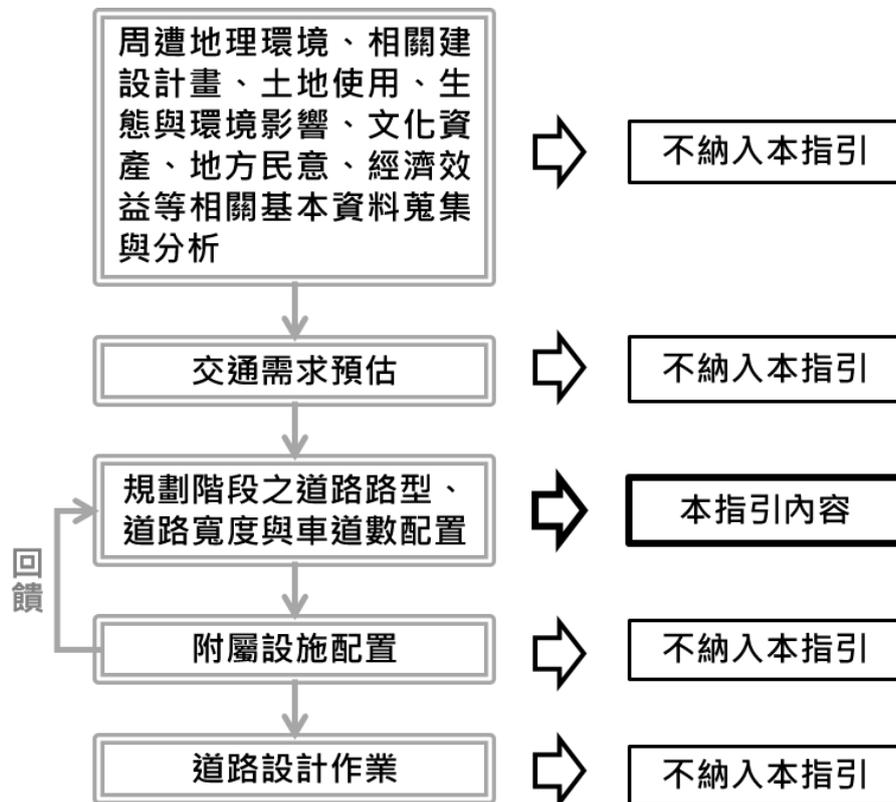


圖 3.1-2 本指引適用時機示意圖

3.2 指引架構

本指引首先說明道路定義及相關規範適用範圍，並補充規劃階段所需規範索引，使用者可視規劃設計需求，於界定道路類別後，依道路規劃程序及相關規範辦理規劃作業。

公路穿越市區，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因「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部分內容有所差異，故本指引針對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提出相關規劃建議。

公路由鄉區進入市區時，如速限或設計速率降低，致駕駛人需減速行駛，本指引將提供相關路型配置建議。

針對不同道路等級或系統平面交叉、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及配合人本交通之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及通學區、人行道，本指引亦提供相關建議說明。

本指引另提供相關改善案例，供道路規劃作業參考。

本指引架構與說明內容如表 3.2-1。

表 3.2-1 本指引架構與說明內容一覽表

架構		說明內容
關鍵問題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道路定義、適用範圍、道路分類、規範索引。
	介面處理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鄉區與市區介面、不同道路等級或系統道路平面交叉之處理建議。
	其他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通學區、人行道說明。
改善案例		提供相關改善案例，供道路規劃作業參考。

第四章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4.1 道路定義

本指引內容將界定於供公眾通行之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其相關定義如下：

1. 公路：

符合「公路法」第 2 條者，屬公路，該條文節錄如下：

公路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 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 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 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 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 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 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 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2. 市區道路：

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者，屬市區道路，該條文如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

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 一、 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 二、 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847 號函就「直轄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道路，是否為市區道路」

一節，說明如下：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847 號函

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 6 條復規定，

「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 32 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準此，有關直轄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道路，是否為市區道路 1 節，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以該道路是否納入「報經內政部核定並已公布之道路系統圖」為事實認定依據。

3. 農路：

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2 條者，屬農路，該條文如下：

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農路，係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未依公路法管理且由本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但於山坡地得降低至二點五公尺以上。

4. 村里道路：

村里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外，非屬公路系統，且供大眾通行之道路。

5. 部落聯絡道：

部落聯絡道係指原民部落間聯絡道路，規劃作業建議參照「農路設計規範」辦理。

6. 水防道路：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7. 林道：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林道指為「專用公路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林場長期使用之道路，或專供林業經營運輸之道路。

4.2 規範適用範圍

本指引所涉相關規範，其規範所述適用範圍如下：

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1) 我國新建公路之路線設計，應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

既有公路之改善、拓寬，宜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

(2) 災害路段搶通後須供大眾通行使用者，公路管理機關得依實

際情形另訂權宜規定。

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1) 適用範圍為所有市區道路。但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a) 金門縣、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
 - (b) 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拓寬、修護或養護，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
 - (c) 現地地形變化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3. 農路設計規範：

- (1)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其工程規劃、設計等，悉依「農路設計規範」辦理。
- (2) 選用農路各級設計規範時，各級設計規範間不得混合使用，倘若超出單車道農路規範時，應從其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 (3) 為考量既有農路邊坡之穩定，避免為符合規範標準有再度拓寬、改線之行為而造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問題，得依該農路等級，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a) 拓寬改善或部分改線時，縱坡長度限制得放寬 50%。
 - (b) 無需辦理拓寬、改線時，縱坡長度限制得放寬 100%。農路邊坡之穩定、排水或路面改善，得依原有路線進行改善。
- (4) 部落聯絡道規劃作業，依原住民委員會函示，建議參照「農路設計規範」辦理。

4. 交通工程規範：

- (1) 適用交通工程設施所需之規劃與設計。
- (2) 交通工程之技術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理等技術。

國內各類道路系統規劃作業所適用主要規範，綜整如表 4.2-1。

表 4.2-1 道路規劃適用主要規範一覽表

道路類型	適用主要規範
公路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
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
農路	農路設計規範、參照交通工程規範。
村里道路	建議依道路周邊環境及屋宅分布情形，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簡化處理，並符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參照交通工程規範）。
部落聯絡道	建議參照農路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
水防道路	1. 不以提供公眾通行為目的，相關技術規範或設計參考手冊無明確規定。 2. 若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有交通需求，可於接管水防道路後比照一般道路標準規劃。
林道	林道設計規範、參照交通工程規範。

4.3 道路分類

4.3.1 公路分類

4.3.1-1 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

公路可區分為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省道（快速公路、主要公路、次要公路）、市道（主要公路、次要公路）、縣道（主要公路、次要公路）、區道（地區公路）、鄉道（地區公路），其行政與功能分類彙整如表 4.3-1。

表 4.3-1 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表

行政系統分類	交通功能分類	各級公路分類設定要素
國道	高速公路	1. 二都會中心以上之聯絡線。 2.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重要港口、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000PCU 以上者。 3. 都會區與東部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4. 都會區內經專案核定之路線。
	快速公路	
省道	快速公路	1.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其他縣（市）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2. 跨直轄市、縣（市）之濱海公路。 3. 跨直轄市、縣（市）之二主要地方中心聯絡線。 4.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000PCU 以上者。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5. 主要地方中心與其他縣(市)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000PCU 以上者。 6. 主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港口、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000PCU 以上者。 橫（縱）貫山嶺區之省道路線。

行政系統分類	交通功能分類	各級公路分類設定要素
市道 縣道	主要公路	1.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2.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鄉(鎮、市)之聯絡線。 3. 主要地方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4.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 5. 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000PCU 以上者。 6. 高速公路與主、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7. 都會中心、副都會中心或主、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000PCU 以上者。
	次要公路	1.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一般區、鄉(鎮、市)之聯絡線。 2. 主要地方中心或次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或一般區、鄉(鎮、市)之聯絡線。 3. 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 4. 二重要區、鄉(鎮、市)之聯絡線。 5. 一般區、鄉(鎮)之間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000PCU 以上者。 6.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000PCU 以上者。 7. 二省道必要之聯絡線。 8. 都會中心、副都會中心或主、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5,000PCU 以上未達 10,000PCU 者。
區道鄉道	地區公路	1.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 2. 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鄉(鎮、市)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 3. 重要區、鄉(鎮、市)與一般區、鄉(鎮)之聯絡線。 4. 一般區、鄉(鎮)之間聯絡線。 5. 二村里聚落以上之聯絡線。

說明：

1. 都會中心：市中心區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連同其衛星城市總人口達二百萬人以上之都會區。
2. 副都會中心：
 - (1) 市中心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之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 (2) 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之市政府或直轄市之區公所。
3. 主要地方中心：
 - (1) 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達四十萬人之市政府。
 - (2) 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達四十萬人之區、鄉(鎮、市)公所所在地。
 - (3) 人口在十萬人以下之縣政府所在地。

4. 次要地方中心：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達十萬人之區、鄉（鎮、市）公所所在地。
5. 重要鄉鎮：人口在二萬人以上未達五萬人之區、鄉（鎮、市）公所所在地。
6. 一般鄉鎮：人口在二萬人以下之區、鄉（鎮）公所所在地；或聯絡道路合於公路路線設計標準六級路以上之原住民部落。
7. 村里聚落：區、鄉公所所在地以外之人口集居地。
8. 本基準所稱之市中心區，在臺北市為現有之各區全部；在臺中市為改制前之臺中市各區；在臺南市為改制前之臺南市各區；在高雄市為改制前高雄市各區；在新北市為板橋區，在桃園市為桃園區。

資料來源：[1]，本指引整理。

4.3.1-2 公路交通功能分類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2.2 節「交通功能分類」，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如表 4.3-2：

表 4.3-2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

交通功能分類	公路等級	分類定義
高速公路	一或二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路之最高級型式，屬於完全出入管制之公路，除起迄點外，出入口均設有交流道。 2. 為雙向分隔行車與單方向為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快速公路	二或三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路之次高級型式，屬於完全或部分出入管制之公路，出入口原則應設交流道；但必要時，其與主、次要公路相交之出入口可為號誌管制路口。 2. 為雙向分隔行車與單方向為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主要公路	三或四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服務通過性交通為主之公路，或為連接區域內中心商業區與周圍住宅區、市郊中心區與市內主要社區間之交通幹線。得設有行人與機、慢車使用之交通設施。 2. 為部分或無出入管制之公路。 3. 為雙向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資料來源：[2]，本指引整理。

4.3.2 市區道路分類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功能分類，市區道路依其功能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類，並建立市區道路路網系統，分類定義如表 4.3-3。

表 4.3-3 市區道路功能分類表

功能分類	分類定義
快速道路	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
主要道路	指都市內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區）間之主要幹線道路。
次要道路	指都市內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
服務道路	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

資料來源：[3]，本指引整理。

4.3.3 農路分類

「農路設計規範」係為執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75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供農路規劃、設計之原則，及辦理既有農路之改善，減少非必要之開挖及破壞，依據「農路設計規範」第 11 條，農路等級分為一、二、三、四級，分類定義如表 4.3-4。

表 4.3-4 農路等級分類表

等級分類	分類定義
農路一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25 公里，路基寬度 6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20 公尺，最大縱坡度 12% 之農用道路。
農路二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20 公里，路基寬度 5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15 公尺（不得已時 12 公尺），最大縱坡度 12% 之農用道路。
農路三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15 公里，路基寬度 4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10 公尺（不得已時 8 公尺），最大縱坡度 15% 之農用道路。
農路四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15 公里，路基寬度 2.5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最大縱坡度 20% 之農用道路。

註：表中括弧內數值引用自農路設計規範附表內容。

資料來源：[4]，本指引整理。

4.4 規範索引

符合公路法第 2 條者，屬公路，依據「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設定要素表」，公路可區分為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等，配合設計標準分類等級，再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辦理規劃。

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者，屬市區道路，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功能分類，市區道路依其功能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再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辦理規劃。

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2 條者，屬農路，依據「農路設計規範」第 11 條可分為農路一、二、三、四級，再依「農路設計規範」辦理規劃。現行重劃區外山坡地農路改善工程僅針對既有農路改善維護，並無新闢農路。

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如圖 4.4-1，實務上辦理規劃作業，可配合本指引附錄九「規劃作業檢核表」進行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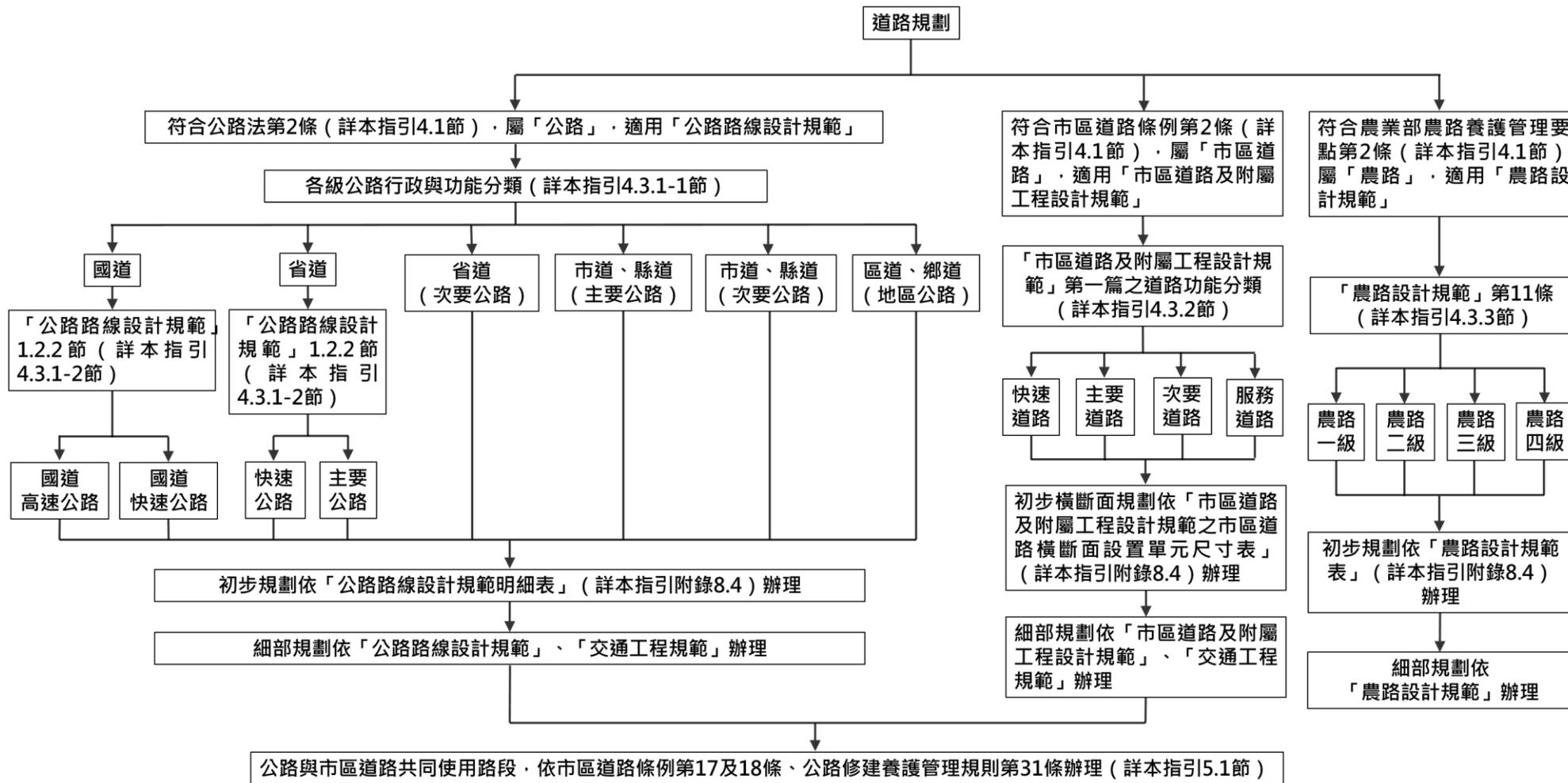


圖 4.4-1 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圖

有關規劃作業其他項目，橫斷面之規範索引如圖 4.4-2、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錄二、平面交叉之規範索引如圖 4.4-3、平面交叉配置參考如附錄三、庇護島規劃如附錄四、行人穿越道照明如附錄五、管線設備共構如附錄六、農路交通安全設施如附錄七。



圖 4.4-2 橫斷面規劃之規範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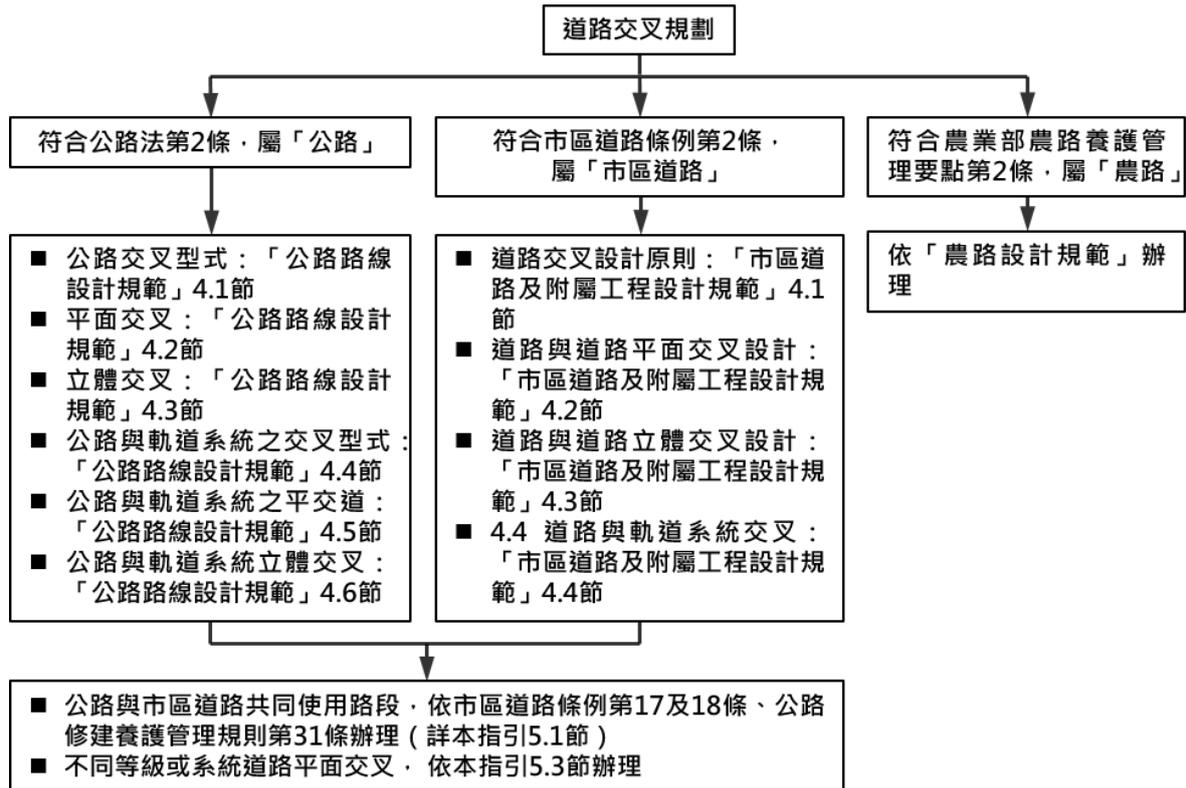


圖 4.4-3 道路交叉規劃之規範索引圖

第五章 介面處理

5.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因農路獨立於公路及市區道路外，且農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7 條規定「倘若超出單車道農路規範時，應從其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規定辦理。」，故「農路設計規範」與「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農路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於實務運用上並無規範適用問題，惟公路穿越市區路段將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因「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容有所差異，故本指引針對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提出相關規劃建議。

公路與市區道路定義，詳本指引 4.1 節。

5.1.1 共同使用路段規劃原則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 條，公路路線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如公路規劃標準低於市區道路規劃標準時，應依市區道路規劃標準（都市計畫標準）一次辦理；如公路規劃標準高於

市區道路規劃標準時，應改選公路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亦得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規劃標準高、低檢核之優先順序，建議依序為人本（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安、環境永續，並以保障弱勢為原則。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程序如圖 5.1-1；另道路寬度受限時，橫斷面配置常見之車道、路肩、人行道寬度，其規劃標準高、低之檢核原則，可參考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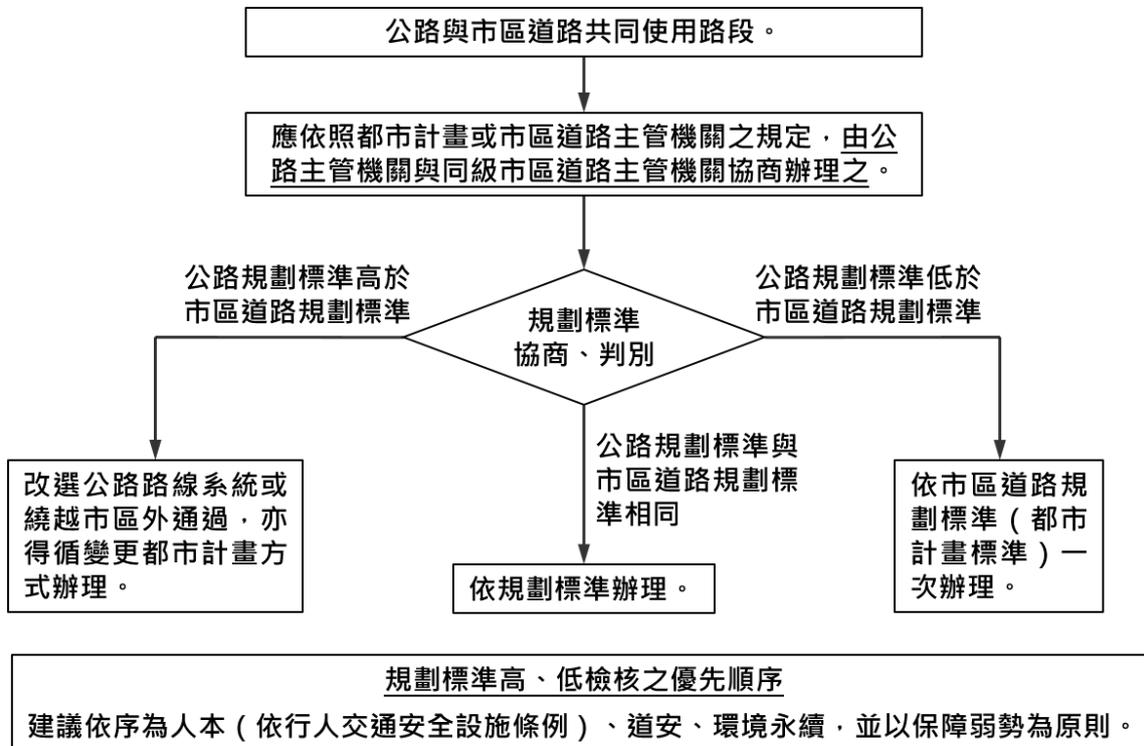


圖 5.1-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程序示意圖

表 5.1-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標準檢核參考表

檢核順序	檢核類別	規劃標準檢核參考
1	人本	道路寬度受限時，適時縮減車道及路肩寬度，以配置人行道所需寬度，為規劃標準高之配置。
2	道安	車道及路肩寬度較寬者，可提供側向安全淨距，為規劃標準高之配置。
3	環境永續	人行道寬度較寬者，可配合規劃植栽等綠美化工程，為規劃標準高之配置。

市區道路條例第 17 及 18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內容如下：

市區道路條例第 17 條

公路路線應儘量避免穿越市區中心，其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並會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

前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但不得低於該公路路線之工程設計標準，如因公路工程標準變更，致高於原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時，應改選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之修建工程，如公路規劃標準低於都市計畫標準時，應依都市計畫標準一次辦理；如都市計畫標準低於公路規劃標準時，得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或將公路改經市區外圍興建繞道路線。

5.1.2 規範差異處及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公路主要服務過境車流，市區道路主要服務都市交通車流，因兩者服務對象不同，故規範內容有所差異。「公路路線設規範」主要界定於路線幾何設計，公路規劃設計其他項目，則需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公路景觀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柔性鋪面設計規範」、「公路邊坡工程設計規範」、「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法規與手冊辦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分為總則、道路工程設計及道路附屬設施設計三大篇章，規範內容著重於道路及附屬設施配置，經盤點「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各章節內容差異處及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如附錄一。

5.2 鄉區與市區介面

公路進入市區，倘道路規劃標準改變時，進入市區前需依市區道路標準檢討降速，相關減速交通工程設施應參照「交通工程規範」設置減速標誌與標線，另車道寬、路肩寬、分隔島寬、庇護島與人本設施等，應提早配合降速之公路幾何標準及市區道路設計標準，調整相對應寬度及漸變設施長度。

前述規劃標準改變之漸變段，宜配置於兩路口間之路段，不宜於路口上、下游處配置不同規劃標準，以維行車安全，例如因規劃標準改變致車道寬度改變且偏移，宜於兩路口間路段處配置漸變段，如圖 5.2-1。

如因規劃標準改變致車道數改變，平面交叉路口下游直行車道數宜大於或等於上游直行車道數，避免行車動線偏移，如圖 5.2-2。

如因規劃標準改變致車輛需降速行駛，於確保人本及道安之前提下，建議可依道路周邊環境，考量採車道偏移設置（如可擴大配合中央分隔帶）、不同路面材質等方式提醒駕駛人減速，並設置必要標誌標線與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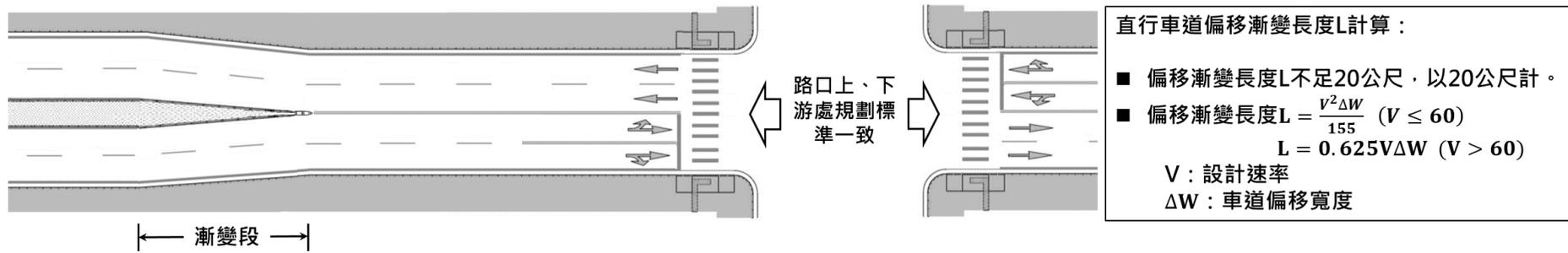


圖 5.2-1 車道寬度改變且偏移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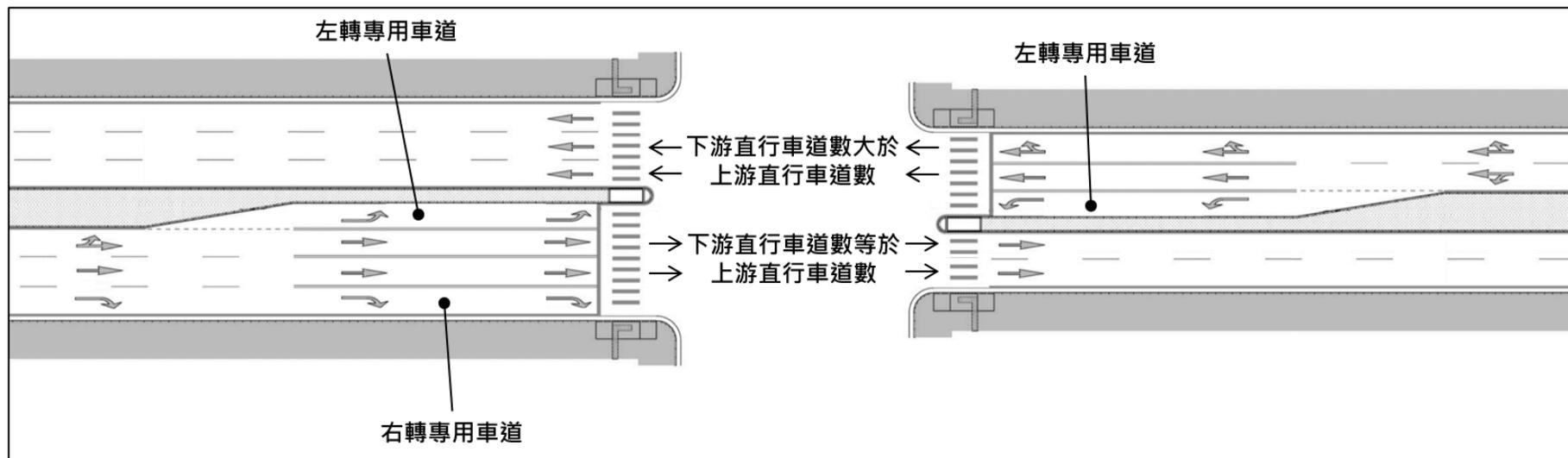


圖 5.2-2 平面交叉路口上、下游車道數改變配置示意圖

5.3 不同等級或系統道路平面交叉

不同等級或系統道路平面交叉處理原則，其交叉處規劃設計採等級較高之道路辦理。

不同等級公路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如圖 5.3-1、不同等級市區道路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如圖 5.3-2、不同道路系統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如圖 5.3-3。公路進入市區與其他市區道路平面交叉時，因該公路屬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故可視為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處理原則可參考圖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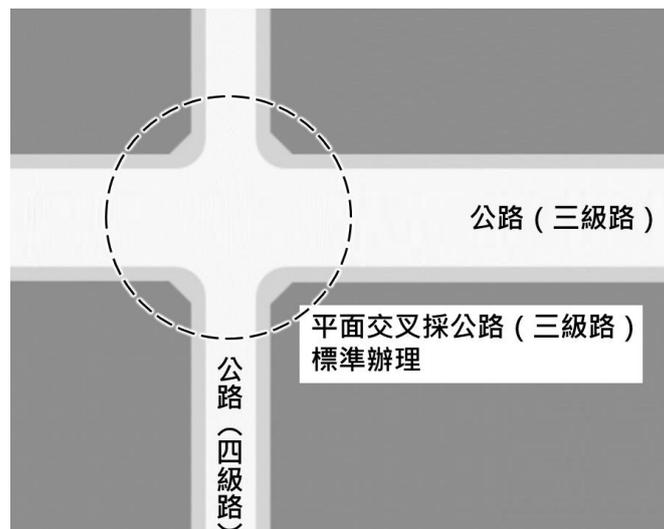


圖 5.3-1 不同等級公路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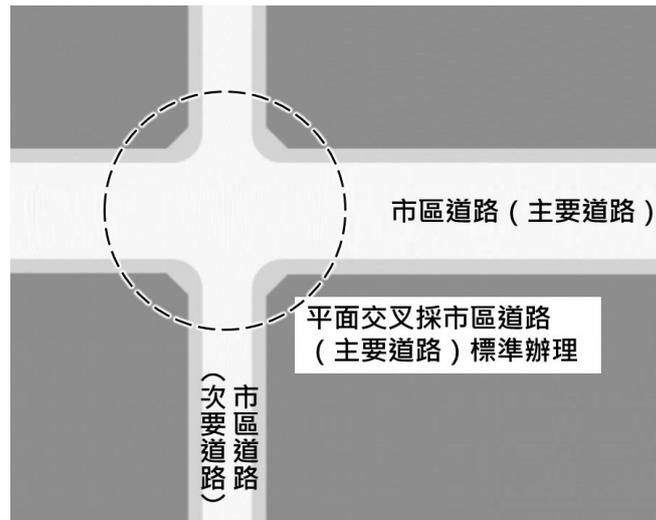


圖 5.3-2 不同等級市區道路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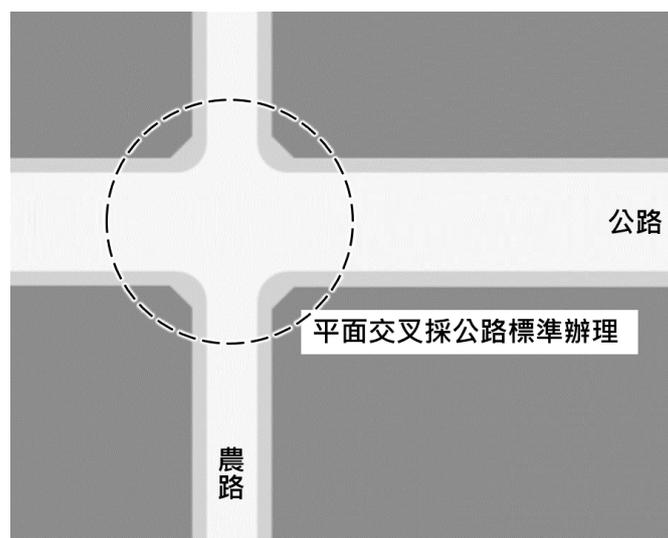


圖 5.3-3 不同道路系統之平面交叉處理原則示意圖

第六章 其他

6.1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可提供左轉車輛於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以避免干擾、阻礙直行車道之車流。

6.1.1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9 節「輔助車道」及 4.2.10 節「轉向車道」辦理。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9 節「輔助車道」，設計速率 50 公里/小時以上，左轉專用車道最小得採 3 公尺。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4.2.10 節「轉向車道」，左轉專用車道宜與直行車道同寬度，至少 2.75 公尺。需停等之左轉專用車道，得不設緣石淨距及路肩，左轉專用車道寬度漸變比例規定如表 6.1-1。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左轉專用車道寬度應準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至少 2.7 公尺（詳本指引 6.1.2 節「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表 6.1-1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寬度漸變比例表

設計速率 (公里/小時)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最小比例	3:1	4:1	6:1	8:1	10:1	12:1	14:1	15:1
最大比例	4:1	6:1	8:1	10:1	12:1	14:1	16:1	18:1

資料來源：[2]

需停等時之左轉專用車道等待長度，依交通需求設定，最小 20 公尺；減速長度（包括車道漸變段）規定如表 6.1-2。不需停等而直接與轉向彎道銜接時，減速車道長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公路立體交叉支匝道分匯流區」規定辦理。

轉向設計速率低於直行設計速率達 25 公里/小時者，宜加設加減速車道。但設有「停」標誌或號誌管制之公路不在此限。

表 6.1-2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最短減速長度表

設計速率 (公里/小時)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最小值(公尺)	25	30	35	45	65	80	100	120
建議值(公尺)	35	40	60	75	95	115	135	150

資料來源：[2]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配置參考如圖 6.1-1，惟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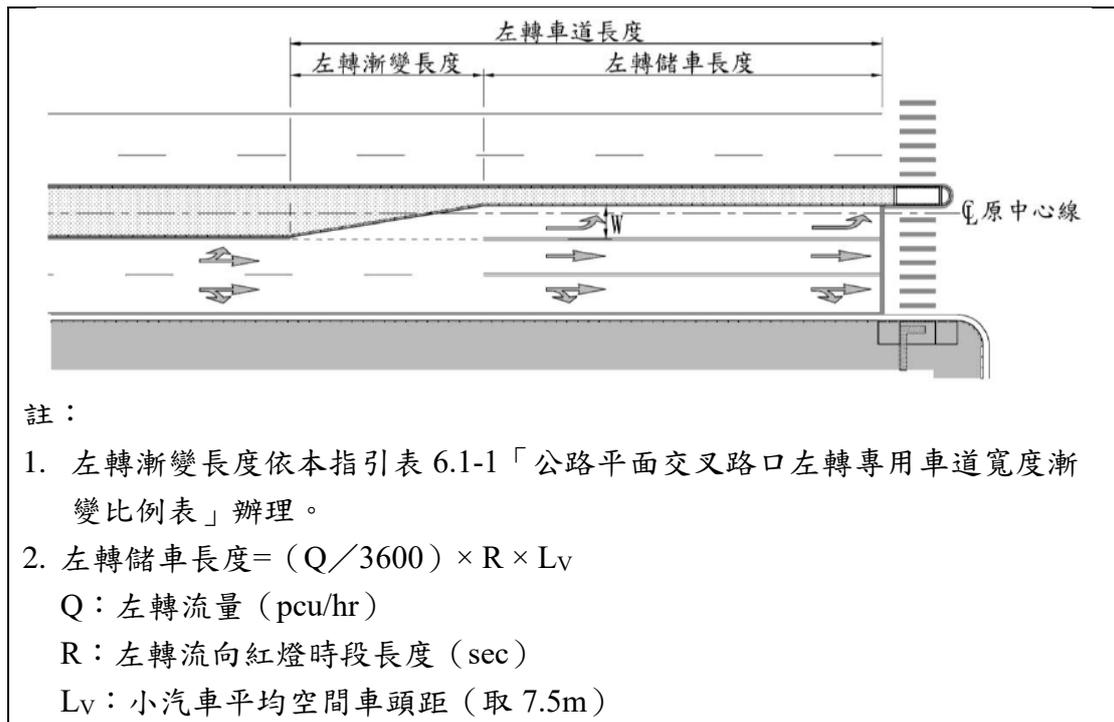


圖 6.1-1 公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3]、[16]，本指引整理。

若因配合轉向車道配置，致直行車道需偏移配置時，應考量直行車道偏移漸變段，該直行車道偏移漸變段應準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4.2.6 節「轉向車道」相關規定辦理（詳本指引 6.1.2 節「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車道配置可參考圖 6.1-2 及圖 6.1-4，惟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車道配置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6.1.2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4.2.6 節「轉向車道」辦理。

左轉專用車道宜與直行車道同寬度，不得小於 2.7 公尺。需停等之轉向車道，得不設緣石淨距及路肩。左轉專用車道漸變段之長度及

寬度漸變比例規定如表 6.1-3。

表 6.1-3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長度及寬度漸變比例表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長寬比例	3:1	4:1	6:1	8:1	10:1	12:1	14:1	15:1

資料來源：[3]

左轉專用車道長度應考量車道配置、轉向交通量及號誌時相等因素，綜合評估後設置。

左轉專用車道若需配合車道偏移配置時，其進入左轉專用車道之導引，除必要之左轉專用車道漸變段外，應同時考量直行車道偏移漸變段，其偏移漸變之長度及縮減寬度之漸變比例規定如表 6.1-4 所示，設置參考如圖 6.1-2~圖 6.1-4，惟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車道配置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6.1-4 市區道路直行車道偏移漸變長度及縮減車道寬度漸變比例表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長寬比例	3:1	5:1	10:1	16:1	23:1	44:1	50:1	56:1

註：

1. 偏移漸變長度不足 20 公尺，以 20 公尺計。
2. 偏移漸變長度計算方式： $L = \frac{V^2 \Delta W}{155}$ ($V \leq 60$) 或 $L = 0.625V \Delta W$ ($V > 60$)

資料來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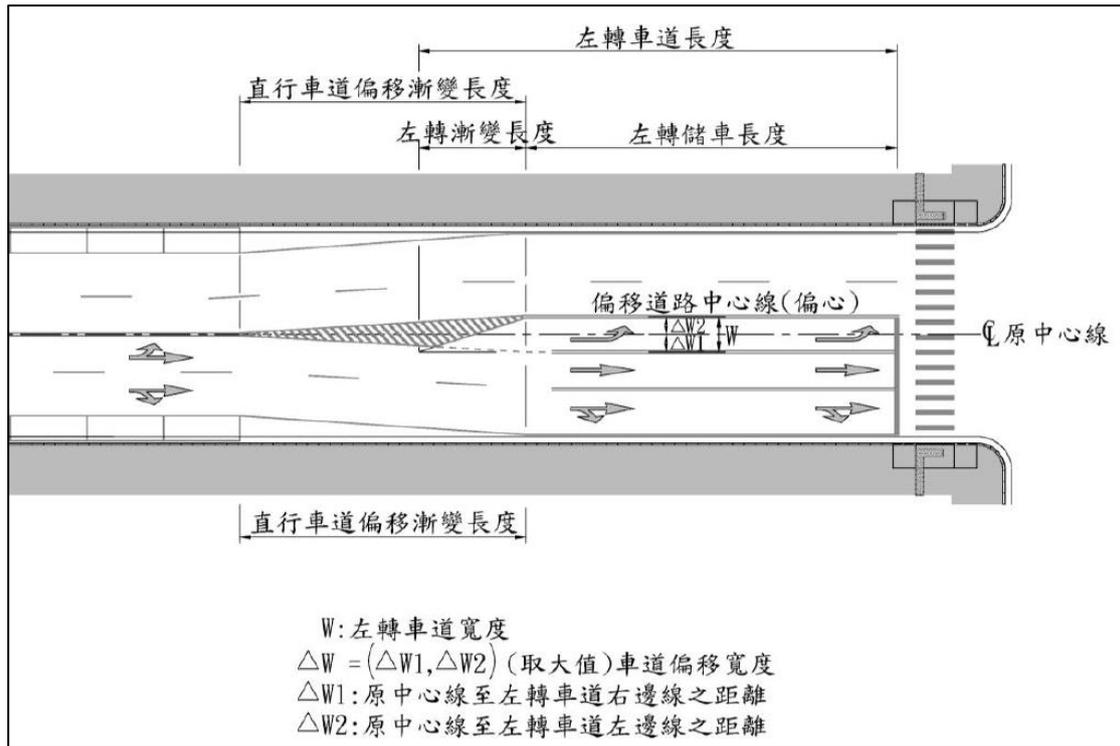


圖 6.1-2 市區道路左轉專用車道配置參考圖（道路中心為分向限制線）

資料來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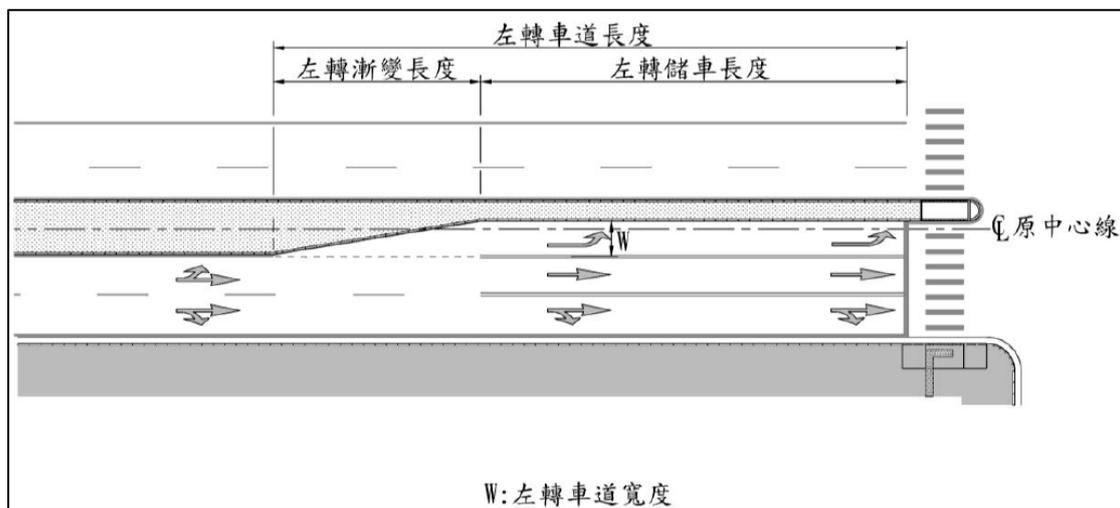


圖 6.1-3 市區道路左轉專用車道配置參考圖（道路中心為寬度足夠之中央分隔島）

資料來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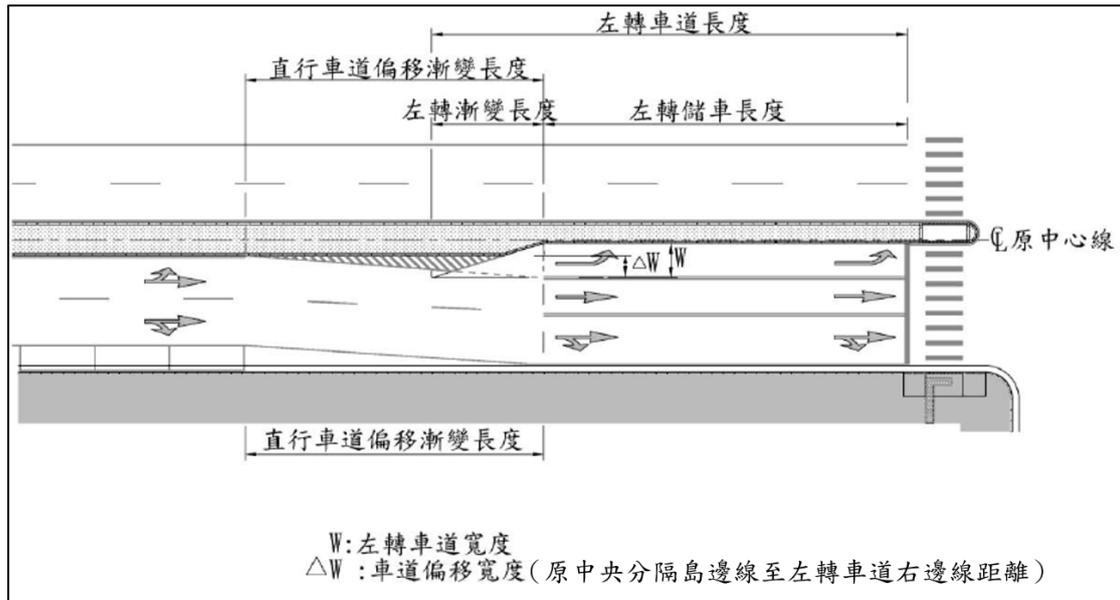


圖 6.1-4 市區道路左轉專用車道配置參考圖（道路中心為寬度不足之中央分隔島）

資料來源：[3]

6.1.3 平面交叉路口上、下游車道配置

公路與市區道路之平面交叉路口下游直行車道數宜大於或等於上游直行車道數，避免行車動線偏移，倘路口上、下游車道數改變時，配置參考圖如圖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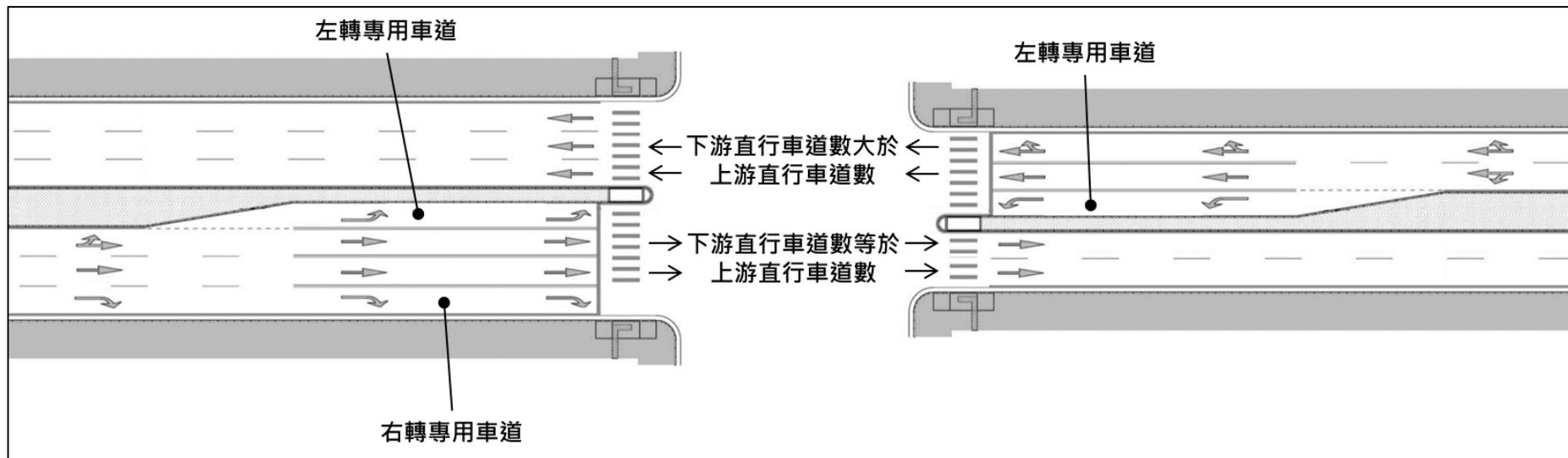


圖 6.1-5 平面交叉路口上、下游車道數改變配置參考圖

6.2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

6.2.1 行人友善區

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2 條，行人友善區指經公告設置，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

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行人友善區實施規定如下：

1. 以行人密集場所周邊道路為規劃範圍，擇定需劃定之區域，並配合人行道建設，建構連續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
2. 檢討交通動線，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區內，並得評估設置單行道，以降低車流量提升行人安全。
3. 為管制區內車輛使用行為，減緩車速，得設置降速設施、速度限制標字、速限標誌，或以狹路、車道曲折或變更鋪面材質等方式為之。
4. 區內之道路，如有未設人行道或不足者，應檢討增設人行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5. 區內得視現地交通環境，設置行人優先區或時段性行人徒步區。
6. 區內各明顯處得設置告示。

行人友善區（完整街廓）改善措施可參考圖 6.2-1。



圖 6.2-1 行人友善區（完整街廓）改善措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5]，本指引整理。

6.2.2 行人優先區

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有行人優先區標誌，指定行人優先通行之路段。行人優先區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於區內之車輛及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

1. 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
2. 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 20 公里為原則。
3. 設置車輛降速設施。
4. 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
5. 禁止按鳴喇叭。

行人優先區一般設置於交通量較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巷道，該路段道路全路寬可供行人步行；車輛駕駛人須緩速通過行人優先區，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6.2.3 降速與提醒駕駛人注意設施

行人友善區及行人優先區之車輛降速設施可參考圖 6.2-2，提醒駕駛人注意之設施可參考圖 6.2-3，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鋪面差異化/路寬縮減參考圖



減速丘（墊）參考圖



車道緊縮/狹路參考圖



高程差異（減速平台）參考圖



車道彎曲/緊縮參考圖



車道彎曲/緊縮參考圖

圖 6.2-2 車輛降速設施參考圖

資料來源：[5]



鋪面材質變化參考圖



鋪面顏色變化參考圖一



鋪面顏色變化參考圖二



禁止車輛進入參考圖

圖 6.2-3 提醒駕駛人注意之設施參考圖

資料來源：[5]

6.3 通學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建議以學校四周 150 公尺範圍內為通學區，於此範圍內的道路（含巷、弄）皆為通學道路，而通學路廊係指透過調查或是學校認定校園學生通學之主要道路。各縣（市）政府或學校等相關單位可視學校所處位置（如位處郊區）或其他需求，可將通學區由學校四周範圍由 150 公尺擴大至 500 公尺或以上。

通學區內道路原則以交通寧靜區規劃，若行經通學區之道路原速限已超過 50 公里/小時（如省、縣道或市區主要幹道等），則應檢討漸變降速至 50 公里/小時以下，並需評估限速 30 公里/小時之可行性；若評估無法降速至限速 30 公里/小時，則需有其他配套措施，如路段應有實體人行道區隔人車，路口應有行車管制號誌等管制車輛行止，以確保通學區內行人步行及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7 條之 1，通學區起（終）點標誌，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並依速限行駛。

通學區起點標誌中間標繪標準型之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除應配合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5 條最高速限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下緣得設附牌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牌面尺寸得視需求，依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尺寸比例，進行放大或縮小，標誌設置圖例如圖 6.3-1。



圖 6.3-1 通學區起點標誌設置圖例

資料來源：[6]

通學區規劃作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6.4 人行道

1. 新建道路設置人行道：

新建公路之人行道設置規定，應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

新建市區道路之人行道設置規定，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設計規範」辦理。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人行道。

2. 既有道路增設人行道：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1節「適用範圍」，既有公路改善、拓寬之人行道設置規定，宜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故既有公路，倘現況環境受限或尚無人行道設置需求，無需強制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置人行道。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第3點「適用範圍」，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拓寬、修護或養護，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該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故既有市區道路，倘現況環境受限或尚無人行道設置需求，無需強制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人行道。

3. 標線型人行道：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市區中，環境不適合設置實體人行道之服務道路（集散道路、巷道），可考慮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人行空間，主要道路（含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次要道路仍設置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方式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3條，並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4. 人行道無障礙通路：

市區道路宜視實際狀況於人行道設置無障礙通路，其主要項目包含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設置參考如圖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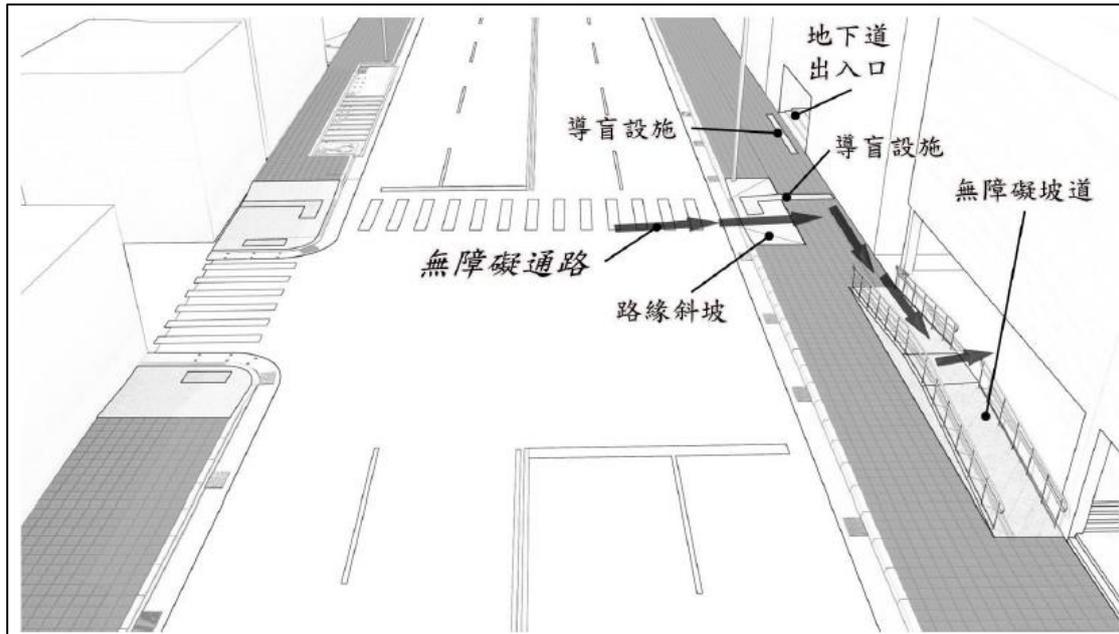


圖 6.4-1 人行道無障礙通路參考圖

資料來源：[3]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規定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5. 農路設置人行道：

依「農路設計規範」，如有施設人行通行空間，可視需要營造無障礙空間及高齡友善之動線規劃。

考量農路與公路、市區道路路幅、特性有別，不宜直接援引「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有關人行道規定。建議農路之人行道最小寬度宜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人行道最小寬度 0.9 公尺辦理。

第七章 案例參考

7.1 公路規劃案例

基本條件設定如表 7.1-1。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7.1-1 公路案例基本條件一覽表

項目	設定條件
服務類型	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之主要道路
地形	平原區
土地使用	鄉區、非都市計畫區
車道數需求	雙向 4 快車道、2 慢車道
道路寬度	30 公尺
其他條件	1. 無需配置人行道。 2. 無需配置自行車道。 3. 無需配置路邊停車空間。

規劃程序，可參考如下：

1. 道路定位：

道路服務類型為「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符合公路法第 2 條「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規定，本案例屬省道公路。

2. 功能分類與設計速率：

本案例依「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表」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詳本指引 4.3.1 節)，配合交通服務需求，公路等級為三級路，另本公路位屬平原區，依「公路路線設

計規範」1.4 節「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最低設計速率為 80 公里/小時。

3. 橫斷面配置：

- (1) 車道：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2 節「車道寬」規定，設計速率為 80 公里/小時以上者，車道寬 3.5 公尺～3.75 公尺。本案例配置車道寬 3.5 公尺。
- (2) 慢車道：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0 節「慢車道」規定，公路應視實際需要設置慢車道，車道寬 2 公尺以上，若道路寬度不足則最小寬度應 1.5 公尺以上。本案例配置慢車道寬度 2 公尺。
- (3) 中央分隔帶：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4 節「中央分隔帶」規定，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本案例配置中央分隔帶寬度 3 公尺，並可於平面交叉路口提供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所需空間。
- (4) 路肩：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3 節「路肩寬」規定，本案例內路肩採建議值 0.5 公尺、外路肩採建議值 1.5 公尺。
- (5) 公共設施帶：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7「公共設施帶」規定，公共設施帶宜設於公路路肩外或道路路邊緣石與人行道間，設計時宜以該路段所有公共設施最寬者為設計寬度之依據，其寬度宜 1.5 公尺以上，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本案例於路肩外配置公共設施帶，為兼顧植栽需求，寬度採 2.5 公尺。

橫斷面配置參考示意圖如圖 7.1-1，其他規劃項目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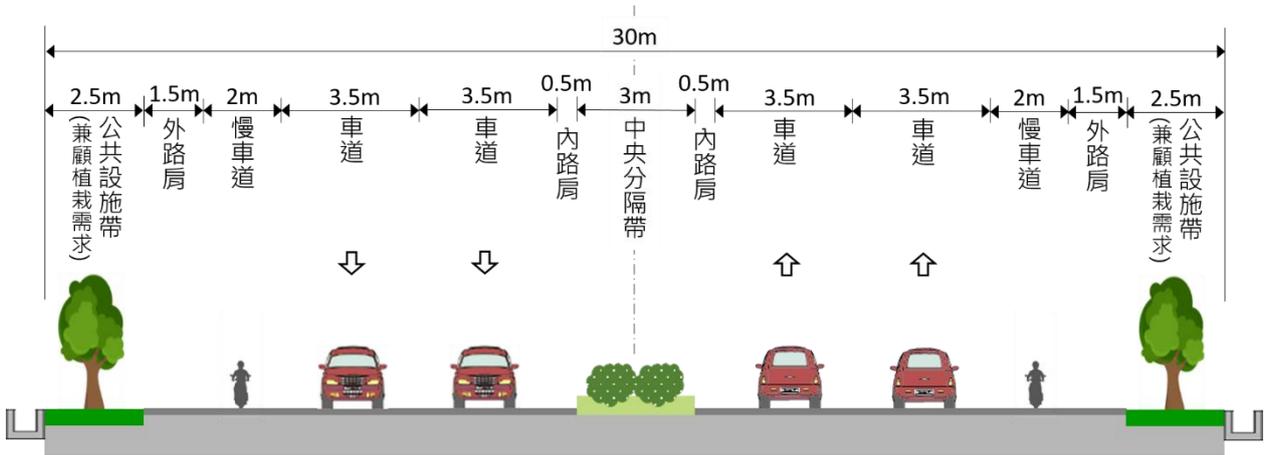


圖 7.1-1 公路案例橫斷面配置參考圖

7.2 市區道路規劃案例

基本條件設定如表 7.2-1。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7.2-1 市區道路案例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項目	設定條件
服務類型	都市內主要幹線道路
地形	平原區
土地使用	都市計畫區
車道數需求	雙向 6 車道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
其他環境條件	1. 需配置人行道，且路側商家密集，人行需求高。 2. 需配置腳踏自行車道。 3. 需配置路邊停車空間。

規劃程序，可參考如下：

1. 道路定位：

道路位屬都市計畫區，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市區道路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規定，本案例屬市區道路。

2. 功能分類與設計速率：

本案例市區道路為「都市內主要幹線道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之「道路功能分類」(詳本指引4.3.2節)，屬主要道路，另本市區道路位屬平原區，對應設計速率範圍為50~80公里/小時，本案例訂為50公里/小時。

3. 橫斷面配置：

- (1) 車道：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2節「車道寬」規定，主要道路「汽車行駛之車道」寬度不得小於3公尺、「最外側車道」(採非實體分隔設計)之最小寬度3公尺，且不宜大於4.5公尺。本案例配置汽車道寬度3公尺、最外側車道寬度3.5公尺。
- (2) 中央分隔島：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3節「分隔島」規定，分隔島寬度至少0.5公尺；有公共設施時，寬度應大於0.8公尺；如有植栽其寬度宜大於1.2公尺。本案例配置中央分隔島寬度3公尺，並可於平面交叉路口提供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所需空間。
- (3) 路邊停車帶：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2節「路邊停車帶」規定，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2公尺者，得優先採停車格位劃設；小汽車停車格位劃設，單一車位橫向寬2公尺~2.5公尺。本案例配置路邊停車帶寬度2公尺。
- (4) 路肩：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4節「路肩」規定，道路宜設置寬度0.25公尺以上路肩；設有人行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本案例配置內路肩寬度0.25公尺，免設外側路肩。

- (5) 公共設施帶：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三章「公共設施帶」規定，其寬度宜以 1.5 公尺為原則，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本案例配置公共設施帶寬度 1.5 公尺。
- (6) 腳踏自行車優先車道：
- (a)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4 條，自行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自行車優先行駛之車道，標線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時，僅允許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行，遇有行人穿越時，以行人穿越為優先。標線以白色實線及自行車圖形劃設之，2 條白色實線間隔至少 1.2 公尺。
- (b) 本案例之腳踏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同一平面，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4 條配置腳踏自行車優先車道，寬度配置 1.5 公尺。
- (7) 人行道：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6.1 節「人行道淨寬」規定，人行道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本案例路側商家密集，行人通行需求高，人行道寬度不宜過窄，故配置人行道寬度 3.75 公尺。

橫斷面配置參考如圖 7.2-1，其他市區道路規劃項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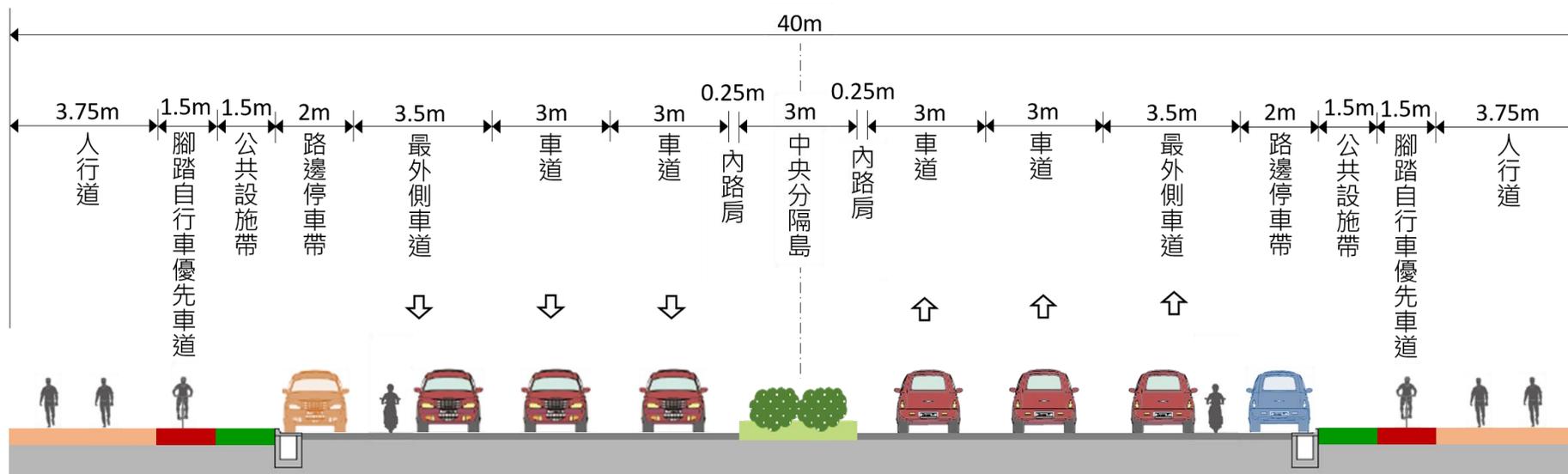


圖 7.2-1 市區道路案例橫斷面配置參考圖

7.3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案例 1

基本條件假設如表 7.3-1。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7.3-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1 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項目	設定條件
服務類型	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之主要道路、都市內主要幹線道路
地形	平原區
土地使用	都市計畫區
車道數需求	雙向 4 車道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30 公尺
其他環境條件	1. 需配置人行道，且路側商家密集，人行需求高。 2. 需配置腳踏自行車道。

規劃程序，可參考如下：

1. 道路定位：

- (1) 道路服務類型為「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符合公路法第 2 條「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規定，本案例屬省道公路。
- (2) 道路位屬都市計畫區，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市區道路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規定，本案例屬市區道路。
- (3) 綜上，本案例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2. 規劃原則：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辦理，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

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並就公路與市區道路規劃標準相互檢核。規劃標準高、低檢核之優先順序，依序為人本（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安、環境永續，並以保障弱勢為原則。

3. 功能分類與設計速率：

- (1) 依「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表」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詳本指引 4.3.1 節），配合交通服務需求，定位為主要公路，公路等級為三級路，另本案例位屬市區，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4 節「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最低設計速率為 60 公里/小時。
- (2)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之「道路功能分類」（詳本指引 4.3.2 節），省道屬主要道路，另本道路位屬平原區，對應設計速率範圍為 50~80 公里/小時。
- (3) 經檢核前述規劃原則，本案例設計速率訂為 60 公里/小時。

4. 橫斷面配置：

- (1) 車道：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2 節「車道寬」規定，設計速率超過 50 公里/小時且未達 80 公里/小時，車道寬為 3.25~3.5 公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最外側車道應準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2 節「車道寬」規定，主要道路「汽車行駛之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3 公尺、「最外側車道」（採非實體分隔設計）之最小寬度 3 公尺，且不宜大於 4.5 公尺。

(c) 經檢核前述規劃原則，以人本為優先，為於有限道路寬度內儘量釋出較寬之人行道空間，故本案例配置汽車道寬度 3.25 公尺、最外側車道寬度 3.5 公尺。

(2) 中央分隔島（帶）：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4 節「中央分隔帶」規定，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3 節「分隔島」規定，分隔島寬度至少 0.5 公尺；有公共設施時，寬度應大於 0.8 公尺；如有植栽其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

(c) 本案例配置中央分隔島寬度 3 公尺，並可於平面交叉路口提供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所需空間。

(3) 路邊停車帶：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4.1 節，公路以不設路邊停車帶為原則，但必要設置時，應儘量採平行式設計，其寬度宜 2.5 公尺以上，最小 2.0 公尺。

(b) 考量本案例外路肩寬度有限，且道路主要功能為疏導車流，又本案例路側商家密集，人行需求量高，以人本為優先考量，故援引「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4.1 節規定，以不設置路邊停車帶為原則；倘有設置需求，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斷面調整原則」相關內容辦理，以騰出空間設置路邊停車帶。

(4) 路肩：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3 節「路肩寬」規定，外路肩建議值 1.5 公尺、容許最小值 1.2 公尺，內路肩建議值 0.5 公尺、容許最小值 0.25 公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得免設外側路肩。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4 節「路肩」規定，道路宜設置寬度 0.25 公尺以上路肩；設有人行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
- (c) 本案例配置內路肩 0.25 公尺；另因設有人行道，免設外側路肩。

(5) 公共設施帶：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7 節「公共設施帶」規定，公共設施帶宜設於公路路肩外或道路路邊緣石與人行道間，設計時宜以該路段所有公共設施最寬者為設計寬度之依據，其寬度宜 1.5 公尺以上，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三章「公共設施帶」規定，其寬度宜以 1.5 公尺為原則，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
- (c) 本案例配置公共設施帶寬度 1.5 公尺。

(6) 腳踏自行車優先車道：

- (a)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4 條，自行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自行車優先行駛之車道，

標線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時，僅允許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行，遇有行人穿越時，以行人穿越為優先。標線以白色實線及自行車圖形劃設之，2 條白色實線間隔至少 1.2 公尺。

- (b) 本案例之腳踏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同一平面，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4-4 條配置腳踏自行車優先車道，寬度配置 1.5 公尺。

(7) 人行道：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2 節，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人行道。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6.1 節「人行道淨寬」規定，人行道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
- (c) 本案例路側商家密集，行人通行需求高，人行道寬度不宜過窄，故配置人行道寬度 2.5 公尺。

橫斷面配置參考如圖 7.3-1，其他規劃項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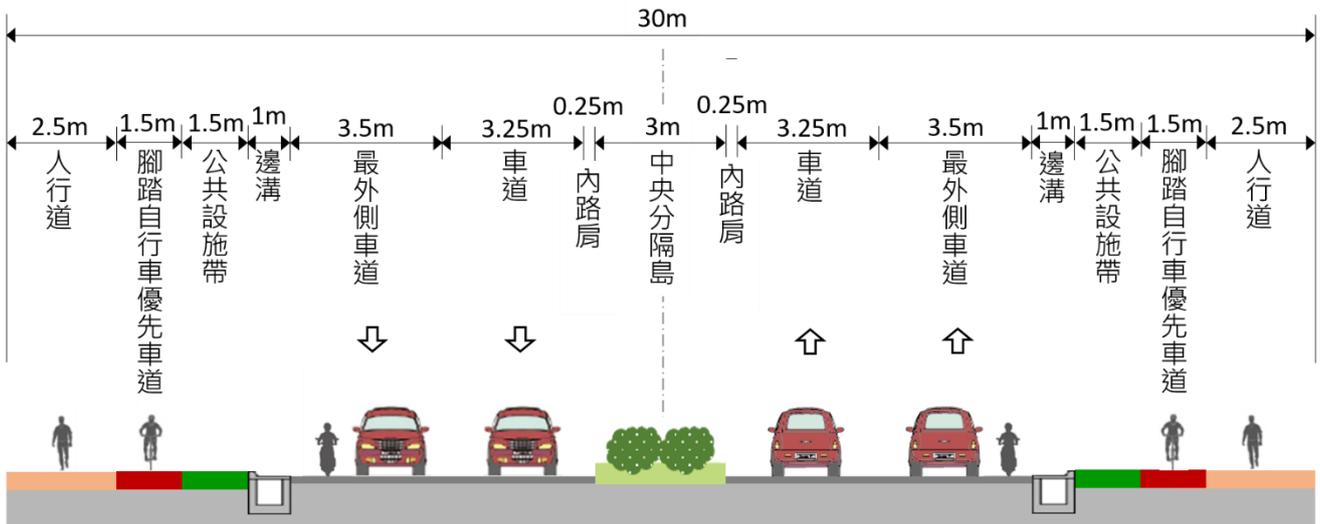


圖 7.3-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1 橫斷面配置參考圖

7.4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案例 2

基本條件假設如表 7.4-1。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7.4-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2 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項目	設定條件
服務類型	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之主要道路、都市內主要幹線道路
地形	平原區
土地使用	都市計畫區
車道數需求	雙向 4 車道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20 公尺
其他環境條件	1. 需配置人行道。 2. 無需配置腳踏自行車道。

規劃程序，可參考如下：

1. 道路定位：

(1) 道路服務類型為「聯絡兩直轄市間交通」，符合公路法第 2 條

「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

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規定，本案例屬省道公路。

(2) 道路位屬都市計畫區，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市區道路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規定，本案例屬市區道路。

(3) 綜上，本案例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

2. 規劃原則：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辦理，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並就公路與市區道路規劃標準相互檢核。規劃標準高、低檢核之優先順序，依序為人本（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安、環境永續，並以保障弱勢為原則。

3. 功能分類與設計速率：

(1) 依「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表」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詳本指引 4.3.1 節），配合交通服務需求，定位為主要公路，公路等級為三級路，另本案例位屬市區，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4 節「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最低設計速率為 60 公里/小時。

(2)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之「道路功能分類」（詳本指引 4.3.2 節），省道屬主要道路，另本道路位屬平原區，對應設計速率範圍為 50~80 公里/小時。

(3) 經檢核前述規劃原則，本案例設計速率訂為 60 公里/小時。

4. 橫斷面配置：

(1) 車道：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2 節「車道寬」規定，設計速率超過 50 公里/小時且未達 80 公里/小時，車道寬為 3.25~3.5 公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最外側車道應準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2 節「車道寬」規定，主要道路「汽車行駛之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3 公尺、「最外側車道」（採非實體分隔設計）之最小寬度 3 公尺，且不宜大於 4.5 公尺。
- (c) 經檢核前述規劃原則，以人本為優先，為於有限道路寬度內儘量釋出較寬人行道空間，故本案例配置汽車道寬度、最外側車道寬度皆 3.25 公尺。

(2) 中央分隔島（帶）：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4 節「中央分隔帶」規定，三級路四車道以上公路，宜設置中央分隔帶。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3 節「分隔島」，並無規定市區道路之主要道路應設置中央分隔島。
- (c) 本案例路側商家密集，行人通行需求高，考量以人本為優先，為於有限之道路寬度內儘量留設人行空間，故不配置中央分隔島。

(3) 路邊停車帶：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4.1 節，公路以不設路邊停車帶為原則，但必要設置時，應儘量採平行式設計，其

寬度宜 2.5 公尺以上，最小 2.0 公尺。

- (b) 考量本案例外路肩寬度有限，且道路主要功能為疏導車流，又本案例路側商家密集，人行需求高，以人本為優先考量，故援引「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4.1 節規定，以不設置路邊停車帶為原則；倘有設置需求，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斷面調整原則」相關內容辦理，以騰出空間設置路邊停車帶。

(4) 路肩：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3 節「路肩寬」規定，外路肩建議值 1.5 公尺、容許最小值 1.2 公尺，內路肩建議值 0.5 公尺、容許最小值 0.25 公尺；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得免設外側路肩。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4 節「路肩」規定，道路宜設置寬度 0.25 公尺以上路肩；設有人行道者，得免設外側路肩。
- (c) 本案例配置內路肩 0.25 公尺；另因設有人行道，免設外側路肩。

(5) 人行道：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2 節，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留設人行道。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6.1 節「人行道淨寬」規定，人行道淨寬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 1.5 公尺。
 - (c) 本案例配置人行道寬度 1.5 公尺。
- (6) 公共設施帶：
- (a)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2.17 節「公共設施帶」規定，公共設施帶宜設於公路路肩外或道路路邊緣石與人行道間，設計時宜以該路段所有公共設施最寬者為設計寬度之依據，其寬度宜 1.5 公尺以上，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
 - (b)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三章「公共設施帶」規定，其寬度宜以 1.5 公尺為原則，最小寬度不宜小於 0.8 公尺。
 - (c) 本案例配置公共設施帶寬度 1 公尺。

橫斷面配置參考如圖 7.4-1，其他規劃項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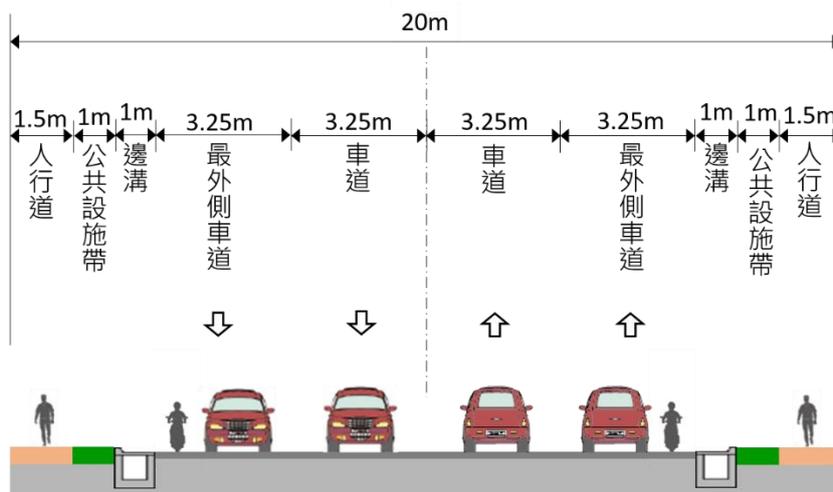


圖 7.4-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案例 2 橫斷面配置參考圖

7.5 農路規劃案例

基本條件設定如表 7.5-1。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表 7.5-1 農路案例基本條件假設一覽表

項目	設定條件
服務類型	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道路
地形	山嶺區
土地使用	鄉區、非都市計畫區
車道數需求	單車道
路基寬度	6 公尺
其他環境條件	1. 設計速率 25 公里/小時。 2. 最小曲線半徑 20 公尺。 3. 最大縱坡度 12%。

規劃程序，可參考如下：

1. 道路定位：

本案例符合「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2 條，為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 6 公尺以下，3 公尺以上，未依公路法管

理且由農業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但於山坡地得降低至 2.5 公尺以上。

2. 功能分類與設計速率：

本案例設計速率 25 公里/小時，最小曲線半徑 20 公尺，最大縱坡度 12%，依據「農路設計規範」第 11 條規定（詳本指引 4.3.3 節），屬農路一級。

3. 橫斷面配置：

(1) 車道：依「農路設計規範」附表一，本案例配置車道寬度 4.5 公尺。

(2) 路肩：依「農路設計規範」附表一，本案例配置路肩寬度 0.75 公尺。

橫斷面配置參考如圖 7.5-1，其他農路規劃項目依「農路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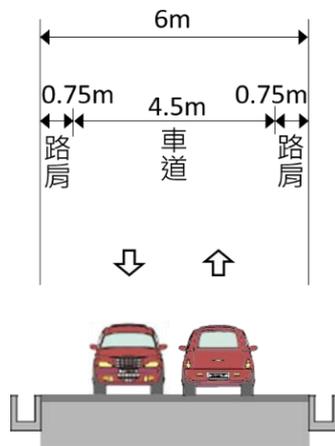


圖 7.5-1 農路案例橫斷面配置參考圖

7.6 路口改善案例

公路路口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市區道路路口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之路口，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辦理（詳本指引 5.1 節）；路口改善案例如下，相關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1.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如圖 7.6-1~圖 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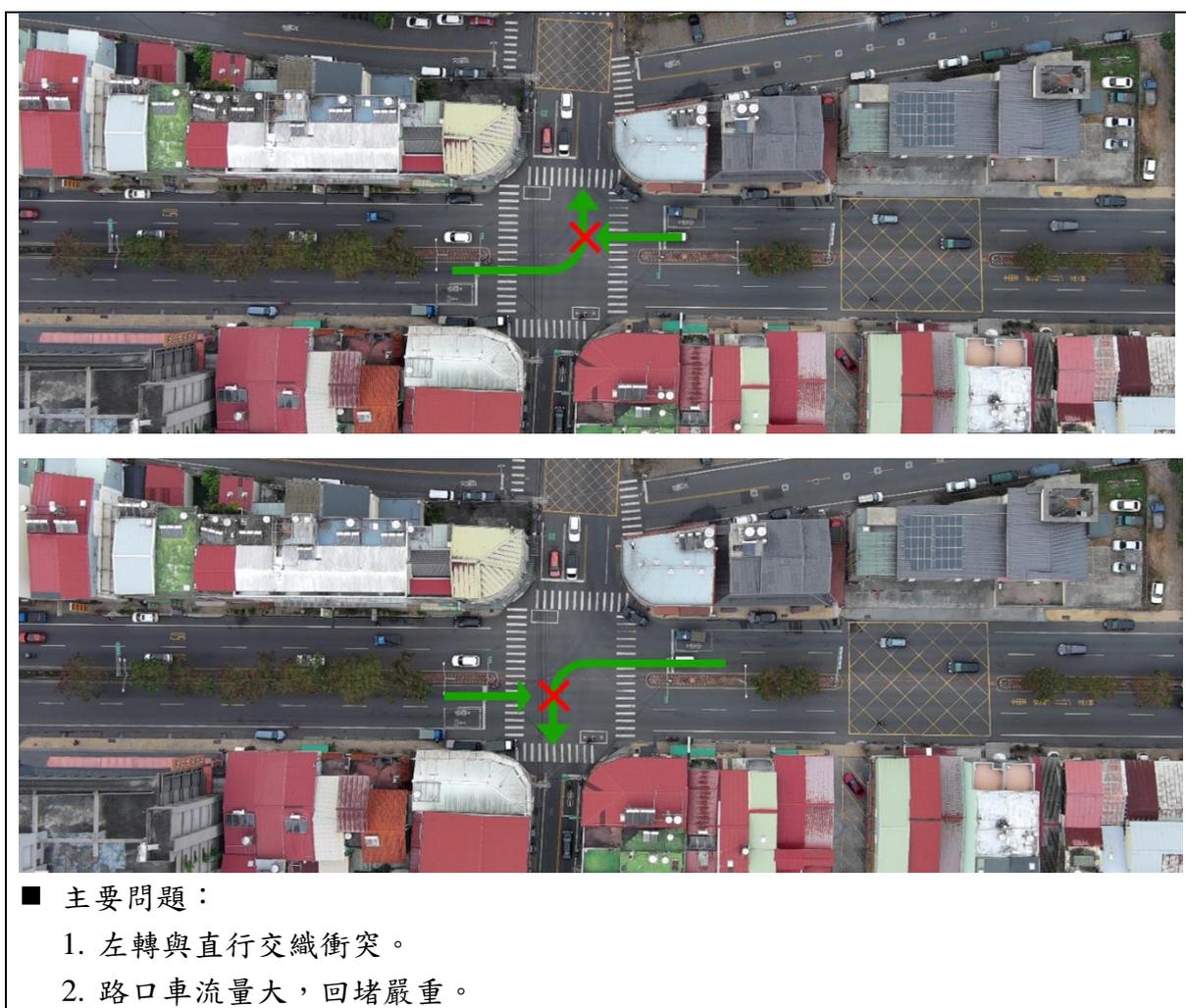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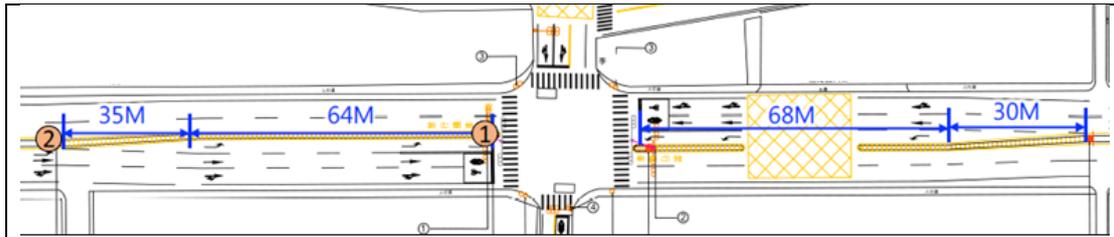


圖 7.6-1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7]



■ 改善方案：

1. 新增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由 3 時相調整為 4 時相，週期同為 120 秒）。
2. 新增輔一標誌預告前方路口車道配置。
3. 實體分隔島退縮，避免增設左轉車道後轉彎車輛與實體分隔島衝突。
4. 退縮行穿線、增設行人號誌燈及輔助照明燈，增加行人通行安全。

圖 7.6-2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改善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7]



■ 改善後：

1. 透過增設左轉專用車道，降低交織風險，提升行車安全。
2. 增設行人號誌燈並退縮行穿線，創造行人安全環境。

圖 7.6-3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1」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7]

2.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2，如圖 7.6-4~圖 7.6-5。



■ 主要問題：無左轉專用車道，左轉車輛易干擾、阻礙直行車道之車流。

圖 7.6-4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2」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8]



■ 改善後：增設左轉專用車道，避免左轉車輛干擾、阻礙直行車道之車流。

圖 7.6-5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 2」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8]

3. 路口路型及車道配置調整改善案例，如圖 7.6-6 及圖 7.6-7。



圖 7.6-6 「路口路型及車道配置調整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7]



圖 7.6-7 「路口路型及車道配置調整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7]

7.7 增設人行道案例

增設人行道案例如下，相關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1.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如圖 7.7-1 及圖 7.7-2。



圖 7.7-1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9]



圖 7.7-2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9]

2.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例，如圖 7.7-3 及圖 7.7-4。



圖 7.7-3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5]



圖 7.7-4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5]

7.8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降速設施案例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降速設施案例如下，相關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1. 路口縮小案例，如圖 7.8-1 及圖 7.8-2。



圖 7.8-1 「路口縮小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5]



圖 7.8-2 「路口縮小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5]

2.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例，如圖 7.8-3 及圖 7.8-4。



圖 7.8-3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例」設置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5]



圖 7.8-4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例」設置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5]

7.9 通學區改善案例

通學區改善案例如下，相關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1.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1，如圖 7.9-1 及圖 7.9-2。



圖 7.9-1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1」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圖 7.9-2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1」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2.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2，如圖 7.9-3 及圖 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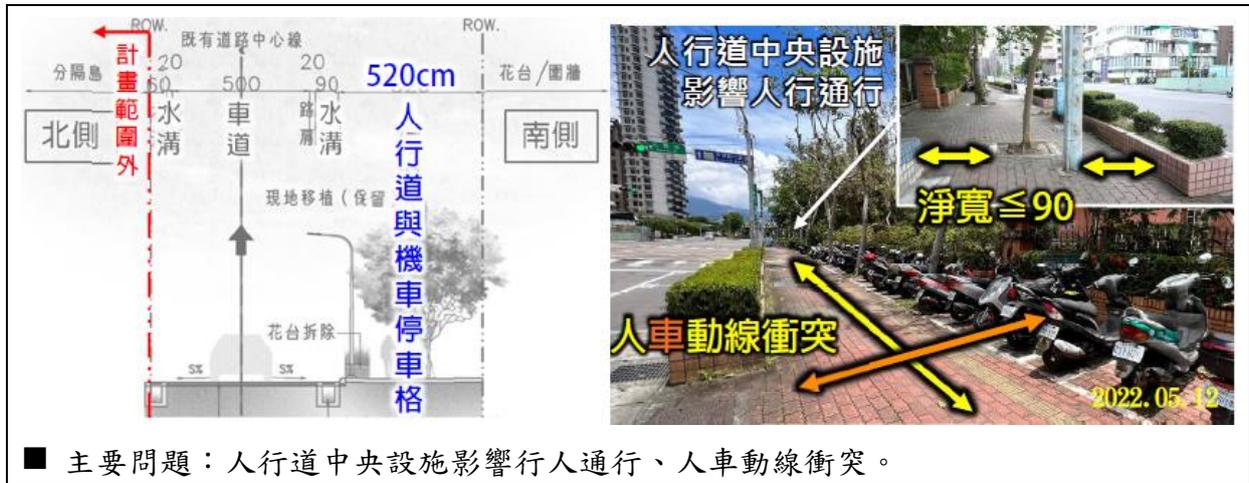


圖 7.9-3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2」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圖 7.9-4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 2」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3. 通學區行人穿越道及人、車動線改善案例，如圖 7.9-5 及圖 7.9-6。



圖 7.9-5 「通學區行人穿越道及人、車動線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圖 7.9-6 「通學區行人穿越道及人、車動線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4. 通學區無障礙斜坡改善案例，如圖 7.9-7 及圖 7.9-8。



圖 7.9-7 「通學區無障礙斜坡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11]



圖 7.9-8 「通學區無障礙斜坡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11]

第八章 結語

因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等道路特性不一，於道路規劃階段，為避免規範適用性之困擾，及強調以人為本位之規劃理念，故制定本指引，指引內容說明道路規劃作業所遭遇問題、處理原則、規範索引、介面處理建議及案例參考等，提供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於實務辦理道路規劃時參考運用，實務上辦理道路規劃作業，可參依本指引附錄八「指引使用說明」辦理。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 及 18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辦理，規劃標準高、低檢核之優先順序，建議依序為人本（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安、環境永續，並以保障弱勢為原則，詳如本指引 5.1.1 節。

本指引位階為行政指導，其功能為輔導及建議相關法條、規範、手冊間如何運用，辦理道路規劃時，仍需依最新相關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農路設計規範及交通工程規範等）內容辦理。

附錄一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差異處說明暨處理建議表

附表 1-1 中，「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14 年 2 月）簡稱「公路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3 年 9 月 12 日）簡稱「市區道路規範」。

附表 1-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差異處說明暨處理建表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1	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	第一章 總則 1.4 公路等級與設計速率	第一篇 總則 5.設計速率	「公路規範」依各公路等級訂定設計速率之下限，「市區道路規範」依道路功能訂定設計速率之區間。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2	道路空間配置	1.2.2 交通功能分類	第一篇 總則 8.道路空間配置	1. 「公路規範」依交通功能分類規定各類公路等級型式、出入管制、中央分隔型式、車道數。 2. 「市區道路規範」依道路功能分類規定各類市區道路車道數、人行道、路肩、中央分隔帶、路邊停車帶、公共設施帶、排水設施。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3	設計車種與轉向軌跡	第一章 總則 1.5 設計車種與最小轉向軌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一章 設計車種與轉向軌跡	無差異。	無。
4	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第二章 橫斷面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1 道路橫斷面構成要素	1. 「公路規範」之公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含客運停車彎、慢車道，「市區道路規範」之市區道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則無。 2. 「市區道路規範」之市區道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含自行車道、路邊停車帶、最外側車道、車道分隔島、公車專用道，「公路規範」之公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則無。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5	車道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2 車道寬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 車道寬 2.2.1 汽車行駛之車道 2.2.3 最外側車道 2.2.5 單車道	1. 「公路規範」車道寬依據設計速率訂定，「市區道路規範」車道寬依據道路功能訂定。 2. 「公路規範」另定有設計速率低於 30 公里/小時且受地形或空間限制之路段，最小車道寬得採 2.75 公尺，惟該情境非屬市區路段，故無衝突。	無。
6	慢車道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10 慢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2 慢車道 2.2.3 最外側車道	「公路規範」採分隔設計之慢車道供汽車共用使用，車道加路肩寬宜採 5.5 公尺以上，但不得小於 4.0 公尺；「市區道路規範」最外側車道採實體分隔設計且為單一車道時，車道加路肩寬宜大於 4.5 公尺。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7	輔助車道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9 輔助車道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8	混合車道寬/ 最外側車道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2 車道寬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3 最外側車道	1. 因「公路規範」混合車道寬度為 3.5~5 公尺，「市區道路規範」最外側車道（同「公路規範」混合車道）寬度不宜大於 4.5 公尺。 2.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段，最外側車道應準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故無衝突。	無。
9	機車道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11 其他車種專用車道 2.11.1 機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4 專用車道	1. 「公路規範」機車道寬度應 2.0 公尺以上；若實體分隔之機車道，其寬度應 2.5 公尺以上。 2. 「市區道路規範」單一機車道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多機車道之車道總寬不宜小於 2.5 公尺；實體分隔之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尺，但受限於道路寬度且機車道旁設有汽車道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10	自行車道	第二章 橫斷面 2.11 其他車種專用車道 2.11.2 自行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4 專用車道 第五章 腳踏自行車道設計 5.3 腳踏自行車道淨寬	1. 無衝突，「市區道路規範」另訂有建議值。 2. 「市區道路規範」針對本項另有詳盡規定。	公路自行車道設計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11	公車專用道及停靠站	第二章 橫斷面 2.11 其他車種專用車道 2.11.3 公車專用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2.4 專用車道	1. 公車專用道寬度建議值無衝突，「公路規範」最小值為 3.25 公尺（於站台區之車道寬不宜小於 3.0 公尺），「市區道路規範」最小值為 3.0 公尺。 2. 「市區道路規範」針對本項另有詳盡規定。	1.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2. 公路另依「交通工程規範」第九章「停車設施及解說」辦理。
12	人行道	第二章 橫斷面 2.12 人行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六章 人行道 6.1 人行道淨寬	1. 無衝突。 2. 「市區道路規範」針對本項另有詳盡規定。	無。
13	路肩寬	第二章 橫斷面 2.3 路肩寬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2.4 路肩	1. 「公路規範」路肩寬依各公路等級訂定，「市區道路規範」路肩寬依道路功能訂定。 2. 「公路規範」二級路快速公路內、外路肩寬度大於「市區道路規範」快速道路內、外路肩寬度。 3. 「公路規範」三級路快速公路外路肩寬度大於「市區道路規範」快速道路外路肩寬度。 4. 「公路規範」三級路主要公路外路肩寬度大於「市區道路規範」其他道路外路肩寬度。 5. 「公路規範」四、五級路主、次要公路外路肩寬度大於「市區道路規範」其他道路外路肩寬度。 6. 免設路肩條件無差異。	1.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2. 考量路肩功能於市區路段多有人行道、慢車道或側溝，可提供人行空間及路基穩定功能，建議「公路規範」增訂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除快速公路外，路肩寬度依「市區道路規範」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14	分隔帶與交通島	第二章 橫斷面 2.4 中央分隔帶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8 緣石交通島 4.2.7 緣石至車道邊線之淨距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五章 緣石及交通島 15.2 交通島 15.2.3 分隔島 15.2.4 槽化島 15.2.5 庇護島 15.1 緣石	1. 「公路規範」二級路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寬度應 1.8 公尺以上，三級路 4 車道以上宜設置中央分隔帶。 2. 「市區道路規範」分隔島寬度至少 0.5 公尺。 3. 緣石交通島（槽化島）寬度無差異，「市區道路規範」另有規定面積下限之最小值。 4. 「市區道路規範」針對本項另有詳盡規定。	1.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2. 公路另依「交通工程規範」第六章「交通島及解說」辦理。
15	路拱	第二章 橫斷面 2.6.2 路拱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16	路肩橫坡	第二章 橫斷面 2.6.3 路肩橫坡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17	避車彎	第二章 橫斷面 2.13 避車彎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八章 隧道設計 18.2.1 隧道寬度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有「公路規範」有「單車道公路設置避車彎」及「橋梁避車彎」規定。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18	路邊停車帶	第二章 橫斷面 2.14.1 路邊停車帶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章 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 10.2.1 路邊停車帶設置原則 10.2.2 路邊停車格位	1. 無衝突。 2. 「市區道路規範」針對本項另有詳盡規定。	公路另依「交通工程規範」第九章「停車設施及解說」辦理。
19	隧道	第二章 橫斷面 2.15 隧道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八章 隧道設計 18.2.1 隧道寬度 18.2.2 隧道淨高 18.2.1 隧道寬度 18.2.2 隧道淨高	1. 車道寬度及淨高無差異。 2. 「公路規範」規定隧道內維護步道寬度宜維持 0.5 公尺以上，淨高宜 2.0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規範」規定隧道內維護步道及淨高最小 2.1 公尺。 3. 「市區道路規範」另有規定供人通行之走道淨寬、淨高等規定。	1.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2. 公路另依「公路隧道設計規範」與「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及解說辦理。
20	橋梁	第二章 橫斷面 2.16 橋梁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七章 橋梁設計 17.1 設計原則 17.2 橋面淨寬佈設 17.3 設計規範	1. 無衝突。 2. 「市區道路規範」另規定設計原則。	公路及市區道路另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與「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21	公共設施帶	第二章 橫斷面 2.17 公共設施帶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三章 公共設施帶 13.2 設置原則 13.3 公共設施設置限制	無差異。	無。
22	平均行駛速率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 平均行駛速率	第一篇 總則	1. 無衝突。 2. 「市區道路規範」僅訂設計速率 100 公里/小時以下之低流量平均行駛速率。 3.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低、中、高流量平均行駛速率。	無。
23	橫向摩擦係數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2 橫向摩擦係數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3 平曲線最小半徑	1. 無衝突。 2. 「市區道路規範」僅訂設計速率 100 公里/小時以下之橫向摩擦係數。	無。
24	視距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3.1 最短視距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2.1 最短停車視距 3.2.2 最短超車視距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最短停車視距」及「最短超車視距」，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3. 「公路規範」另訂有「最短應變視距」。	無。
25	視點及目標物高度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3.2 視點及目標物高度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2.3 視點及目標物高度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訂有目標物高度之應變視距。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26	平曲線半徑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4 平曲線最小半徑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3 平曲線最小半徑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及 $e_{max}=0.10$ 時之數值。	無。
27	超高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5.1 超高率 3.5.2 超高漸變設置規定 3.5.4 最大超高漸變率 3.5.6 免設超高曲線半徑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4.1 超高率 3.4.2 超高漸變設置規定 3.4.4 最大超高漸變率 3.4.6 免設超高曲線半徑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最大超高漸變率及免設超高曲線半徑，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無。
28	緩和曲線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6.1 最短緩和曲線 3.6.2 免設緩和曲線之條件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5.1 最短緩和曲線 3.5.2 免設緩和曲線規定	1. 「公路規範」訂有「公路設計速率 $V_d \leq 40$ 公里/小時，且受地形或其他特殊限制者」免設緩和曲線，「市區道路規範」之「最短緩和曲線」，訂有「快速道路於曲線路段，除符合 3.5.2 節規定外，應設置緩和曲線，其他市區道路於曲線路段，宜設置緩和曲線」。 2. 免設緩和曲線半徑無差異，「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免設緩和曲線半徑，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29	複曲線與反向曲線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7.1 複曲線 3.7.2 反向曲線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6.1 複曲線 3.6.2 反向曲線	無差異。	無。
30	平曲線最小長度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8.1 同向曲線最短長度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7.1 同向曲線最短長度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同向曲線最短長度與複曲線每一圓曲線段最短長度，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無。
31	平曲線行車道加寬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9 平曲線行車道加寬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8 平曲線車道加寬	無差異。	無。
32	縱坡度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0.1 最小縱坡度 3.10.2 最大縱坡度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9.1 最小縱坡度 3.9.2 最大縱坡度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最大縱坡度，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及冰雪地區之規定。	無。
33	縱坡長度限制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0.3 縱坡長度限制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9.3 縱坡長度限制	1. 僅「公路規範」訂有縱坡臨界長。 2. 「市區道路規範」縱坡限制長度較長。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34	爬坡車道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1.1 爬坡車道設置時機 3.11.2 爬坡車道設置方式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35	緩和區間	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9.4 緩和區間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無。
36	合成坡度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2 合成坡度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9.5 合成坡度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訂有合成坡度最大值。	無。
37	豎曲線	第三章 設計要素 3.13 豎曲線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三章 道路路線設計 3.10 豎曲線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凸型、凹型豎曲線最短長度，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無。
38	交叉型式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1 公路交叉型式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1 道路交叉設計原則	1. 無衝突。 2. 宜採用立體交叉時機，「公路規範」規定較多。	無。
39	平面交叉之交角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2 平面交叉之交角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2 平面交叉交角	無差異。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40	平面交叉之設計速率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3 平面交叉之設計速率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41	平面交叉之交通管制與視界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4 平面交叉之交通管制與視界	附錄三 第 35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說明平面交叉之管制方式、各種管制方式之視界距離依「交通工程規範」規定辦理，另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平面交叉路口宜設置行人穿越道。 3. 「市區道路規範」參照「交通工程規範」交叉路口之最短視距，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無。
42	平面交叉之縱坡度與超高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5 平面交叉處之縱坡度與超高 附錄四 注意及配合事項 P.附錄四之 4 附錄四 注意及配合事項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3 平面交叉處之超高與縱坡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訂有車輛停等區範圍最大縱坡。 	無。
43	平面交叉轉角設計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6 平面交叉轉角設計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4 平面交叉轉角設計	無差異。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44	轉向彎道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9 轉向彎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5 轉向彎道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另訂有轉向彎道圓曲線段最短長度、轉向彎道分匯流區橫向坡差建議值。	無。
45	轉向車道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10 轉向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6 轉向車道	「公路規範」另訂有最短減速長度、減速車道寬度漸變比例之最大比例，及「公路之平面交叉路口下游直行車道數宜大於或等於上游直行車道數，避免行車動線偏移。」	無。
46	中央分隔帶開口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11 中央分隔帶開口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7 中央分隔帶開口	無差異。	無。
47	環形交叉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2.12 環形交叉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2.8 環形交叉設計	無差異。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48	立體交叉之縱坡度、超高率與曲線半徑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2 立體交叉處之縱坡度、超高率與曲線半徑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2 立體交叉處縱坡、超高率與曲線半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公路規範」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立體交叉之匝道分匯流區主線最大縱坡度」與「立體交叉之匝道分匯流區主線最大超高率與平曲線最小半徑」，「立體交叉之匝道分匯流區主線最大超高率與平曲線最小半徑」另訂有建議值。 「公路規範」之「立體交叉之匝道分匯流區主線最大縱坡度」，於 80、70 公里/小時之縱坡較小。 「市區規範」之「立體交叉之匝道分匯流區主線最大超高率與平曲線最小半徑」另訂有地形受限或其他特殊情況之數值。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49	立體交叉之淨空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3 立體交叉之淨空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3 立體交叉之淨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衝突。 僅「公路規範」訂有專用慢車道之淨高，僅「市區道路規範」訂有高架道路與建築物之側向淨空。 	無。
50	交流道間距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4 交流道之間距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51	側車道寬度	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4 立體交叉之側車道寬度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52	交流道車道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5 交流道車道平衡、車道縮減及分匯流輔助車道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5 交流道車道平衡、車道縮減及分匯流輔助車道	分匯流輔助車道路肩寬度，「公路規範」規定宜大於 1.8 公尺、最小 0.5 公尺，「市區道路規範」規定不宜小於 0.25 公尺。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53	匝道設計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6 匝道設計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6 匝道設計	1. 無衝突。 2. 「公路規範」之匝道縱坡度訂有建議值，另訂有匝道行車道最小寬度。	無。
54	交流道集散道路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7 交流道集散道路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55	匝道分匯流區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8 匝道分匯流區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7 匝道分匯流區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訂有出口匝道鼻端距離主線隧道出口距離。 3. 僅「公路規範」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減速長度、平行式減速車道、直接式減速車道、加速車道、變速長度坡度修正係數。 4. 僅「公路規範」訂有匝道速率為 0 之加速長度。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56	連續匝道鼻端間距離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3.9 連續匝道鼻端間距離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3.8 連續匝道鼻端間距離	1. 無衝突。 2. 僅「公路規範」訂有設計速率 110、120 公里/小時之連續匝道鼻端最小距離，及各設計速率對應之建議值。	無。
57	與軌道系統之交叉型式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4 公路與軌道系統之交叉型式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四章 道路交叉設計 4.4 道路與軌道系統交叉	1. 「公路規範」規定設計速率 80 公里/小時以上之公路與軌道系統相交，應採用立體交叉。 2. 「市區道路規範」規定「快速道路與軌道系統相交，應採用立體交叉。」	依本指引 5.1.1 節辦理。
58	平交道	第四章 公路交叉 4.5 公路與軌道系統之平交道 4.5.2 平交道之交角 4.5.3 平交道路段之縱坡度 4.5.4 平交道路段之路線線形	無	無衝突，僅「公路規範」有規定。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 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 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59	排水設計	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七章 道路排水設計 7.2 逕流量計算 7.3 溝渠及箱(管)涵設計 7.4 L型側溝設計 7.5 地下排水設計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第三至第六章等規定辦理。
60	路基設計	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八章 路基設計 8.1 路基土壤強度表示法及設計值求法 8.2 路基土壤取樣原則及試驗項目與方法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柔性鋪面設計規範」-「設計手冊」第三至四章等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61	鋪面設計	無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九章 鋪面設計 9.4 水泥混凝土鋪面結構 9.5 水泥混凝土鋪面設計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柔性鋪面設計規範」-「設計手冊」第三至四章等相關章節規定辦理。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62	人行天橋及地下道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一章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11.2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置條件 11.3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置位置 11.4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計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無。
63	交通寧靜區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二章 交通寧靜區 12.3 設計要點 12.5.2 速率管制設施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公路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64	無障礙設施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四章 無障礙設施 14.1 無障礙通路 14.2 路緣斜坡 14.3 無障礙坡道 14.4 導盲設施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無。

項次	項目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差異處說明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建議
65	景觀及生態設計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六章 景觀及生態設計 16.2 植栽設計要點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公路景觀設計規範」第七章「公路植栽設計」等規定辦理。
66	道路照明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十九章 道路照明 19.2 照明輝度及照度 19.3 光色及光源 19.4 燈具型式 19.5 隧道照明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交通工程規範」第七章「公路照明及解說」辦理。
67	收容性供給管道設施	無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二十一章 收容性供給管道設施 21.3 管道設計注意事項	無衝突，僅「市區道路規範」有規定。	公路依「公路土地使用規則」辦理。

資料來源：[2]、[3]，本指引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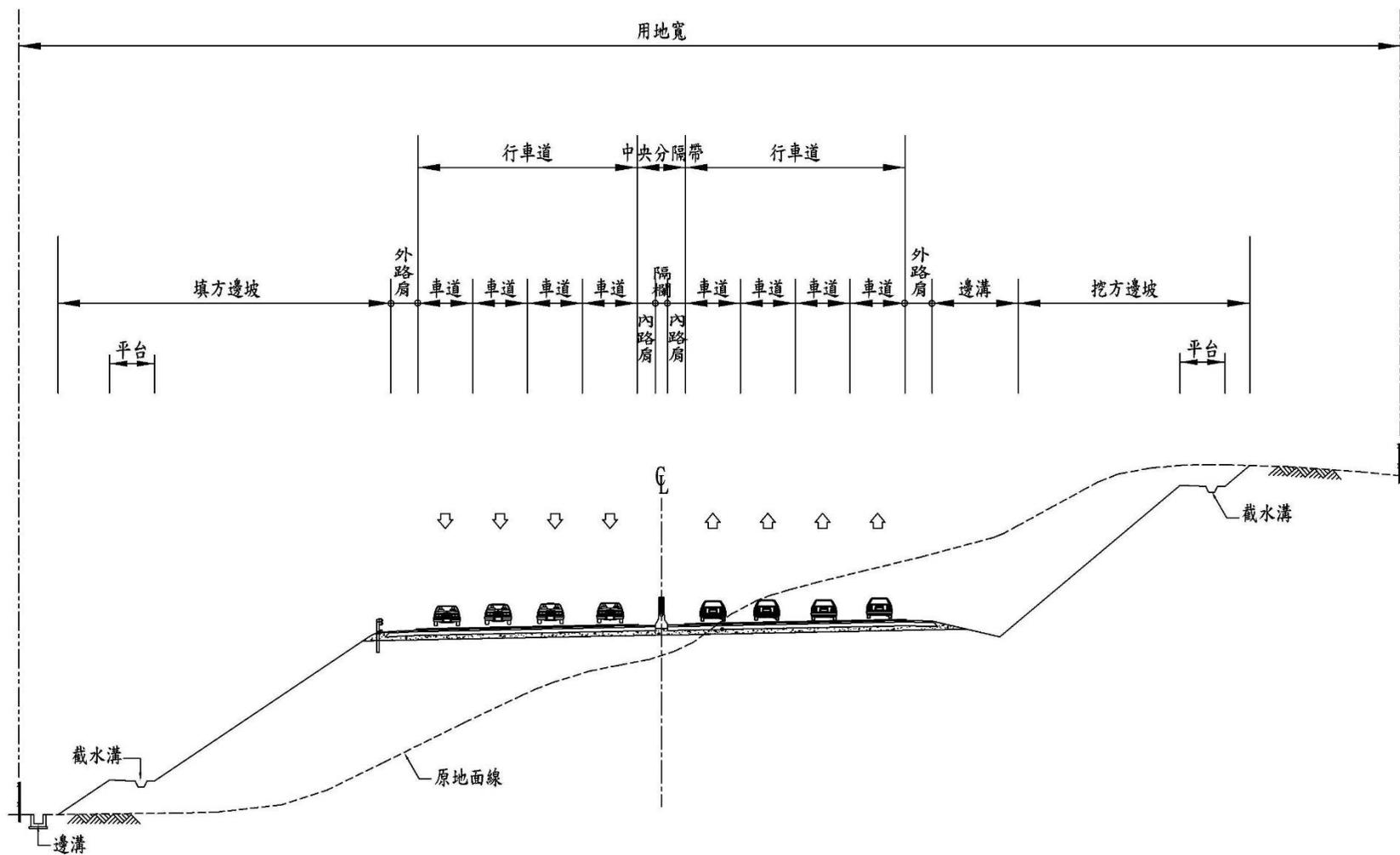
附錄二 橫斷面配置參考

附錄 2.1 公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橫斷面的構成要素依公路種類而異，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2.1-1～附圖 2.1-4，橫斷面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章節詳附表 2.1-1，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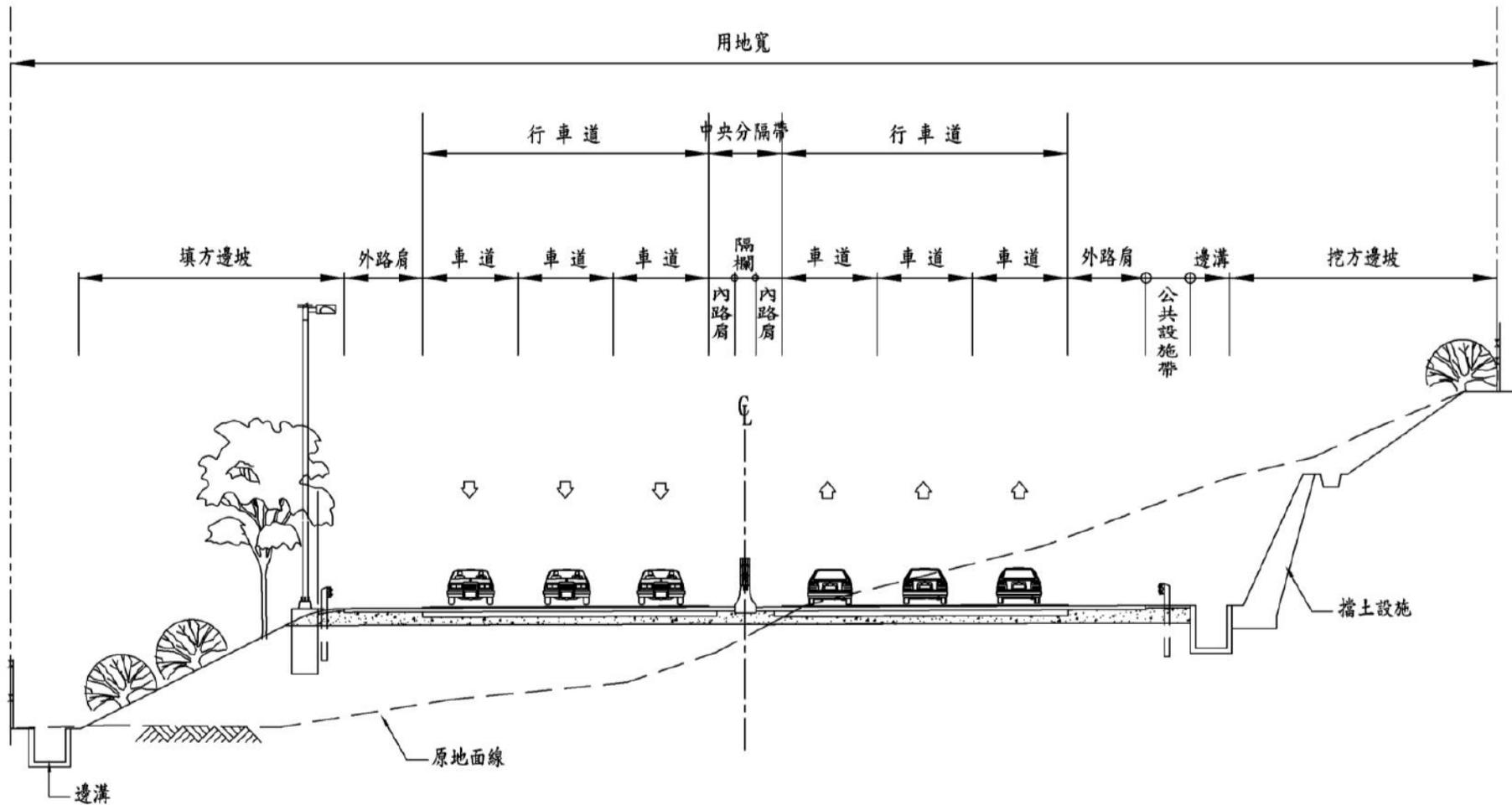
當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橫斷面建議可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斷面調整原則」相關內容，依下述原則酌予減少寬度：

1. 快速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建議調整之項目先後次序為中央分隔帶、路肩、車道。
2. 主要、次要及地區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建議調整之項目先後次序為路肩、路邊停車帶、車道、中央分隔帶、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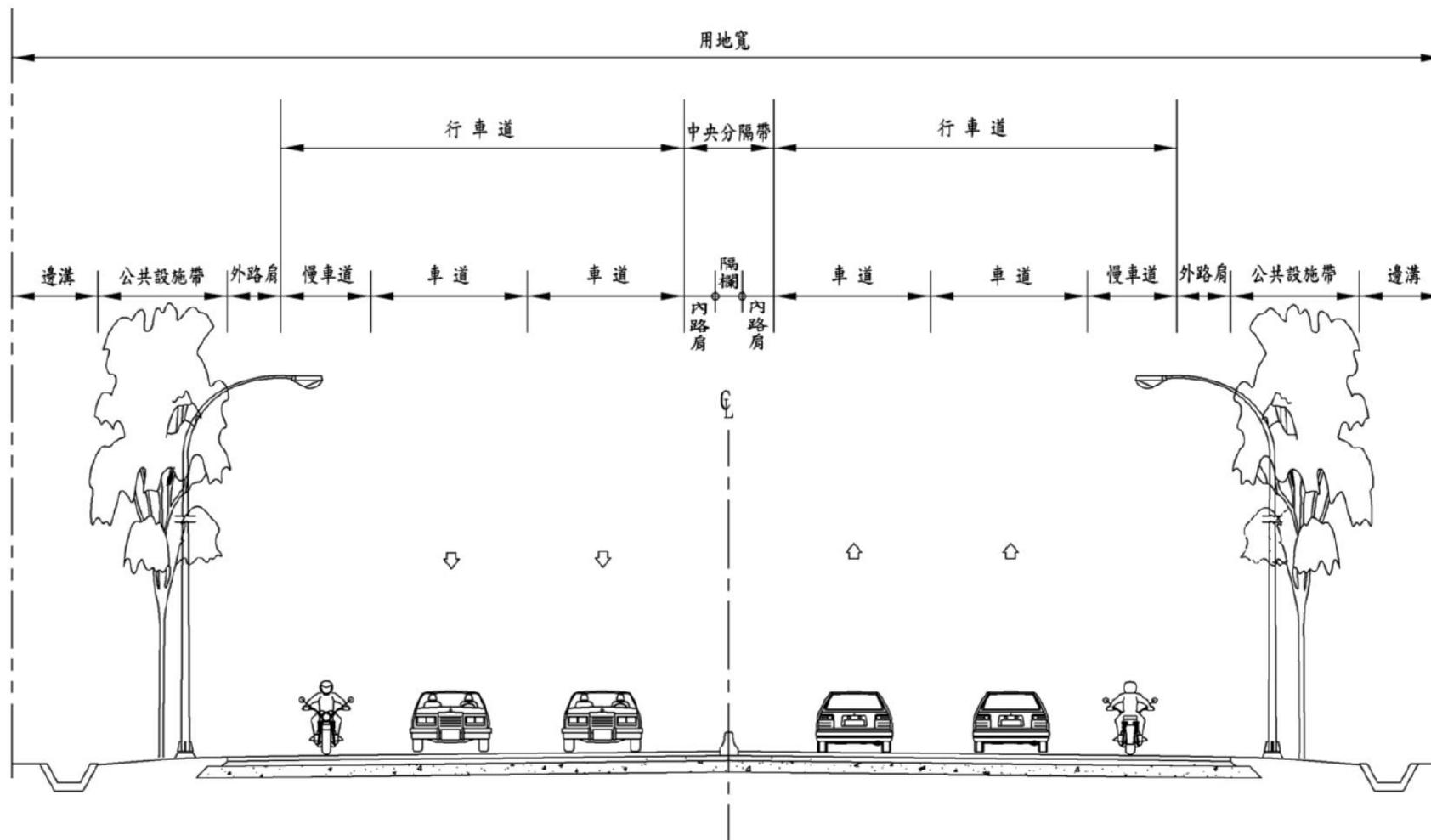
附圖 2.1-1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一（高、快速公路，自然邊坡）

資料來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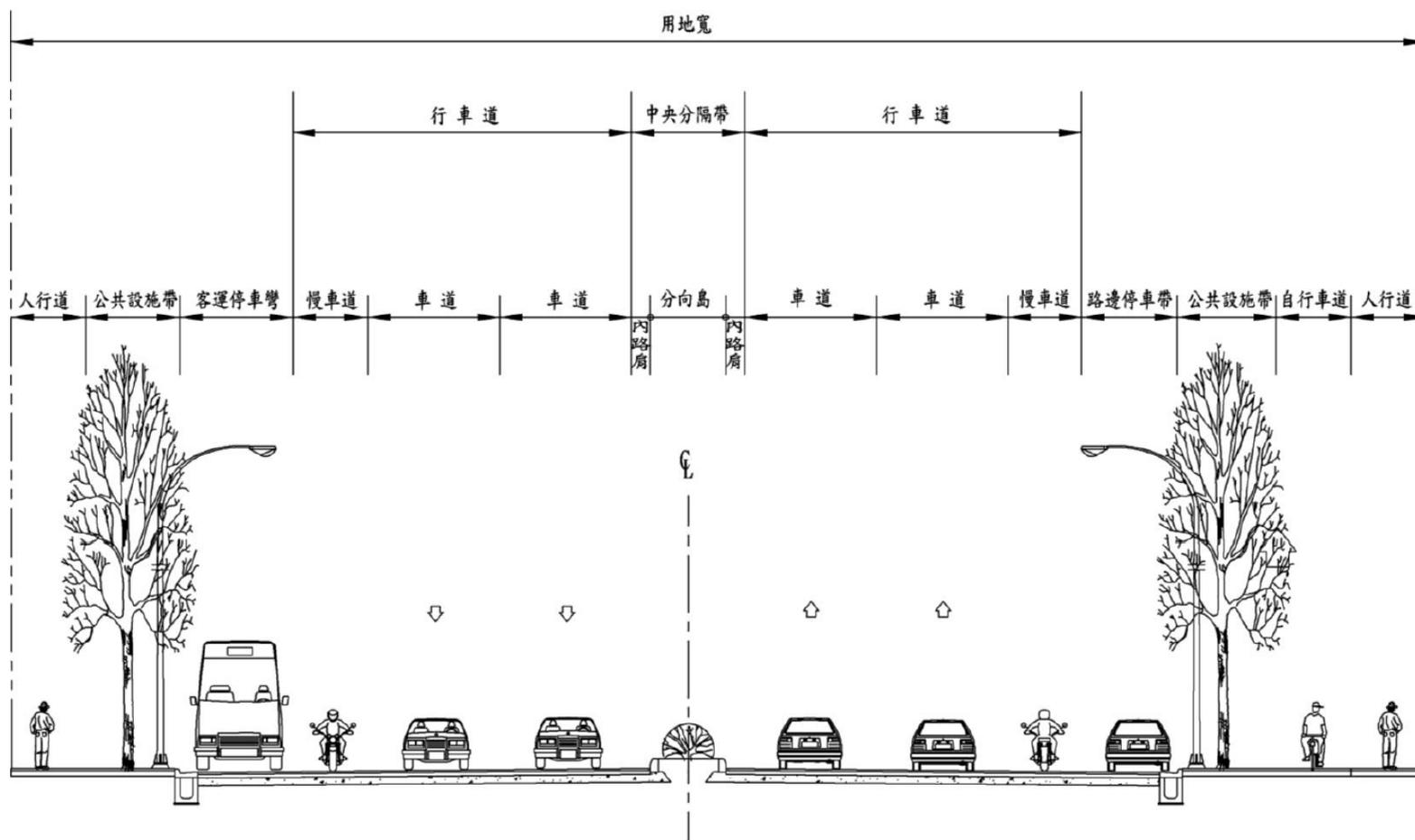
附圖 2.1-2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二（高、快速公路，擋土邊坡）

資料來源：[2]



附圖 2.1-3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三（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性公路）

資料來源：[2]



附圖 2.1-4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四（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性公路）

資料來源：[2]

附表 2.1-1 公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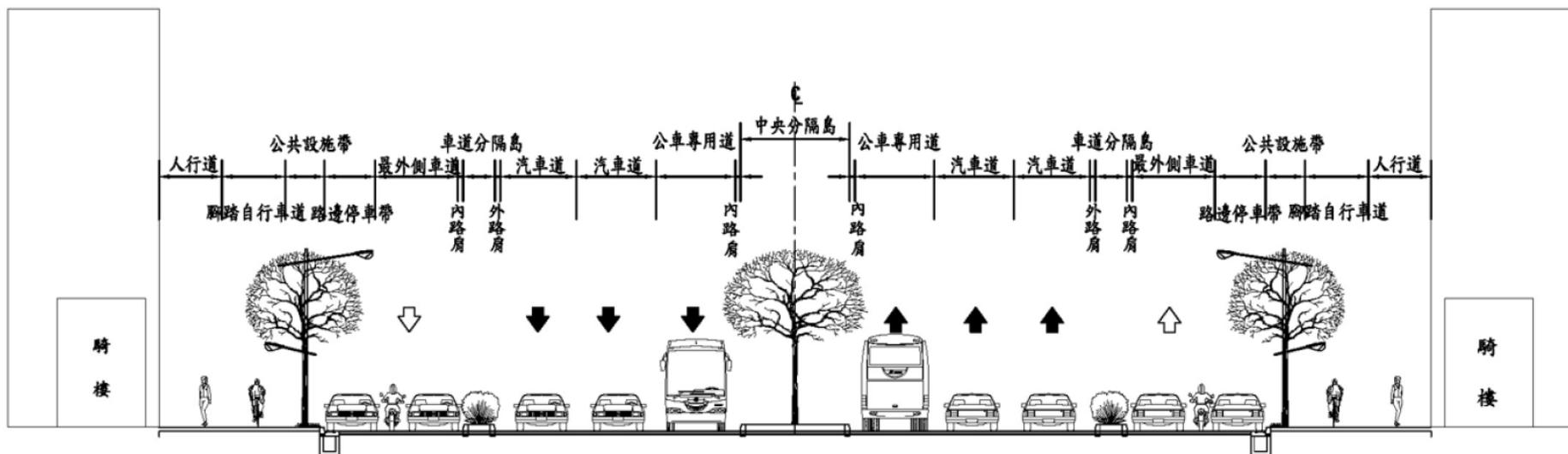
構成要素	對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車道	第 2.2 節
內、外路肩	第 2.3 節
中央分隔帶	第 2.4 節
邊溝	第 2.7 節
邊坡	第 2.8 節
慢車道	第 2.10 節
自行車道	第 2.11.2 節
人行道	第 2.12 節
客運停車彎	第 2.14 節
路邊停車帶	第 2.14 節
公共設施帶	第 2.17 節

附錄 2.2 市區道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橫斷面的構成要素依道路種類而異，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2.2-1，橫斷面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章節詳附表 2.2-1，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一篇「總則」之「道路斷面調整原則」相關內容，當計畫道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市區道路橫斷面可考量依下述原則酌予減少寬度：

1. 快速道路調整寬度之項目先後次序為分隔島、路肩、汽車道。
2. 主、次要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路肩、路邊停車帶、汽車道、最外側車道、機車道、車道分隔帶、中央分隔帶、人行道寬度為原則。
3. 服務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路肩、路邊停車帶、車道寬度、縮小人行道、改採人車共用方式或調整為單行道為原則。



註：本參考圖係表示路段斷面，公車專用道站臺部分應另行設計。

附圖 2.2-1 市區道路橫斷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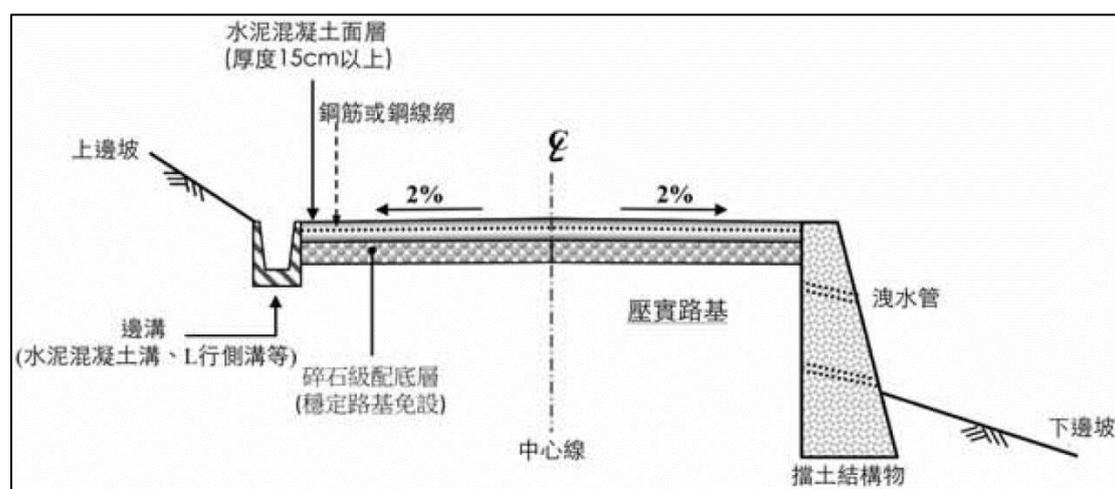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3]

附表 2.2-1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構成要素	對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汽車道	第 2.2.1 節
最外側車道	第 2.2.3 節
公車專用道	第 2.2.4 節
內、外路肩	第 2.4 節
腳踏自行車道	第五章
人行道	第六章
路邊停車帶	第 10.2 節
中央分隔島	第 15.2.3 節
車道分隔島	第 15.2.3 節
公共設施帶	第十三章
無障礙設施	第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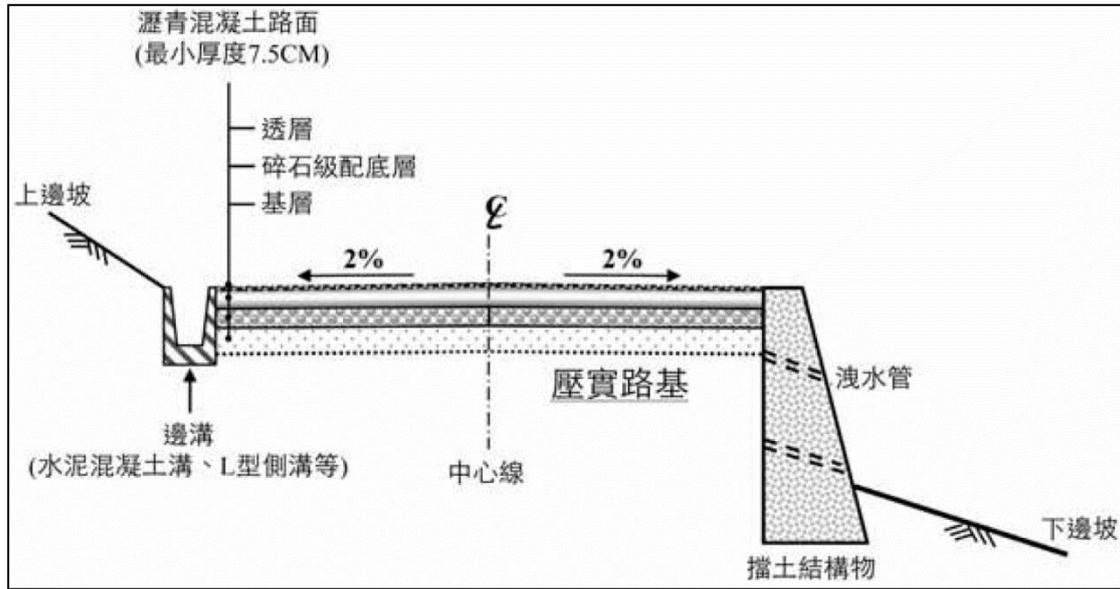
附錄 2.3 農路橫斷面配置參考

農路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2.3-1 及附圖 2.3-2，依「農路設計規範」擇要彙整主要橫斷面設計參數詳附表 2.3-1，惟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附圖 2.3-1 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橫斷面參考圖

資料來源：[12]



附圖 2.3-2 農路（瀝青混凝土路面）橫斷面參考圖

資料來源：[12]

附表 2.3-1 農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構成要素	對應「農路設計規範」條文
車道	第 11 條、附表 1~附表 4
路肩	附表 1~附表 4
邊溝	附表 1~附表 4
路基	第 13、22、23、24 條
邊坡	第 13 條、附表 1~附表 4

附錄三 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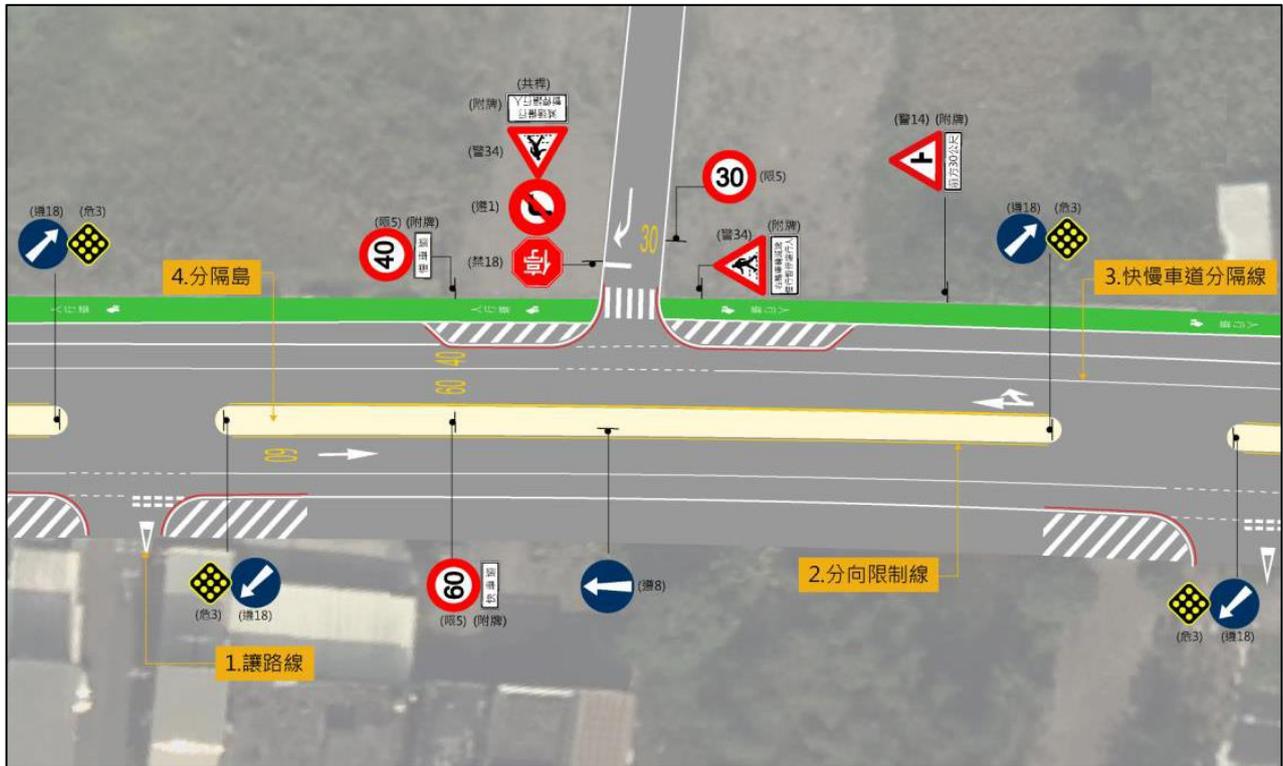
附錄 3.1 公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公路平面交叉規劃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4.2 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辦理，參考示意圖如附圖 3.1-1~附圖 3.1-9，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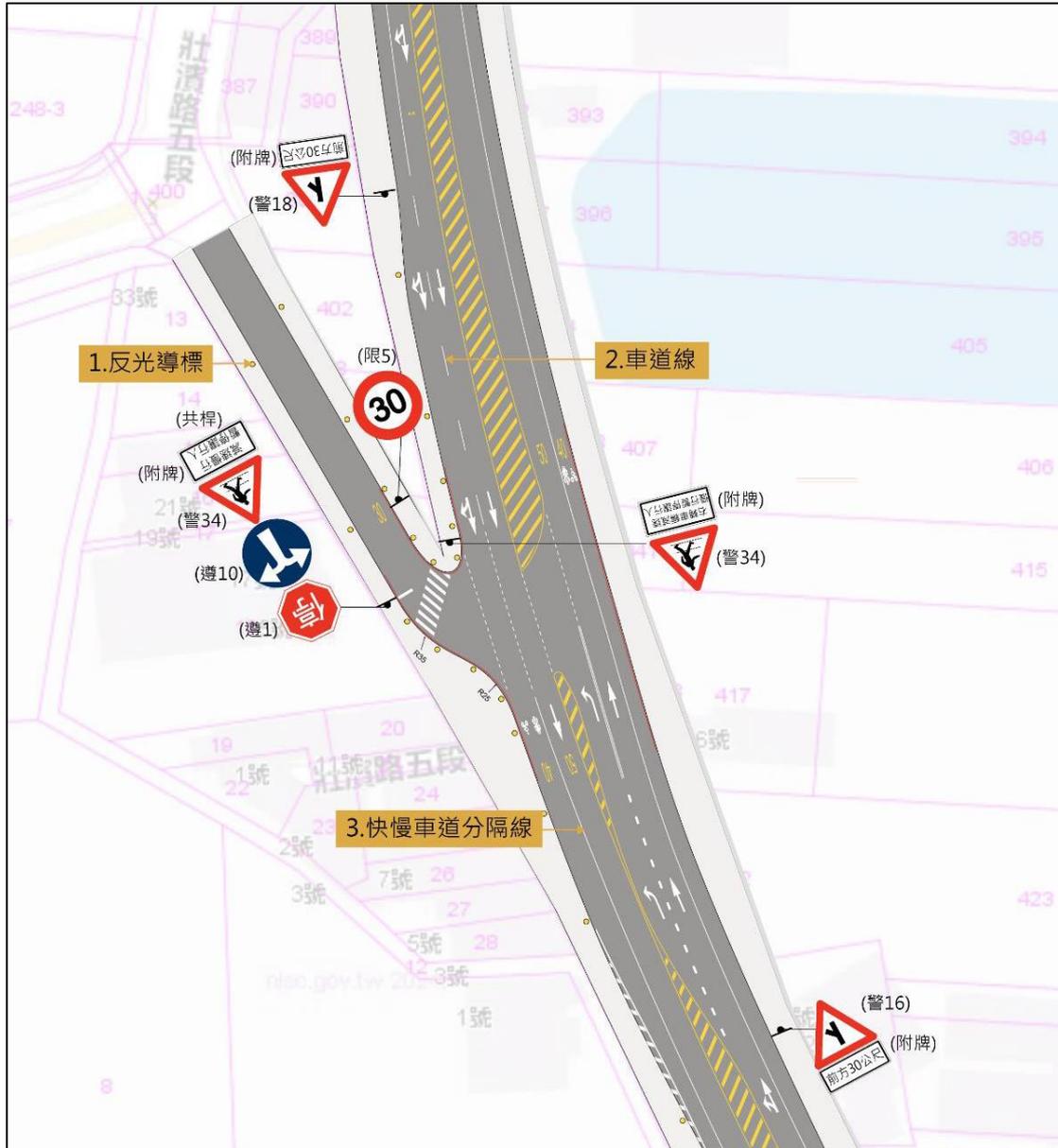
附圖 3.1-1 無號誌鄉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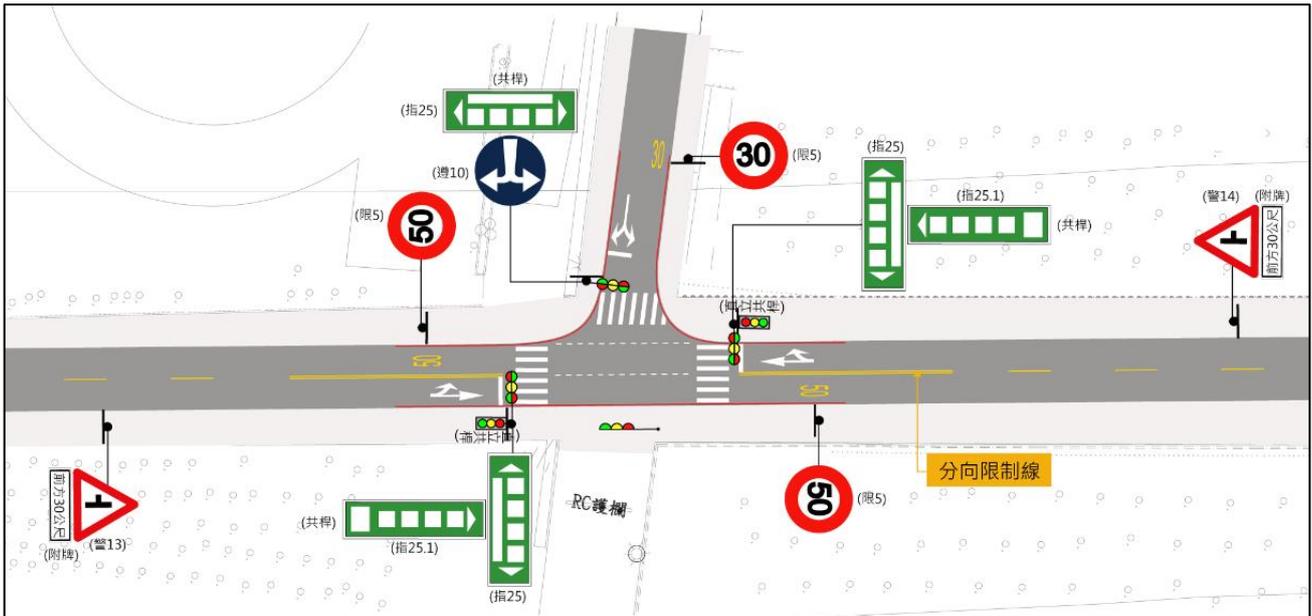
附圖 3.1-2 無號誌鄉區匯入型巷道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圖 3.1-3 無號誌鄉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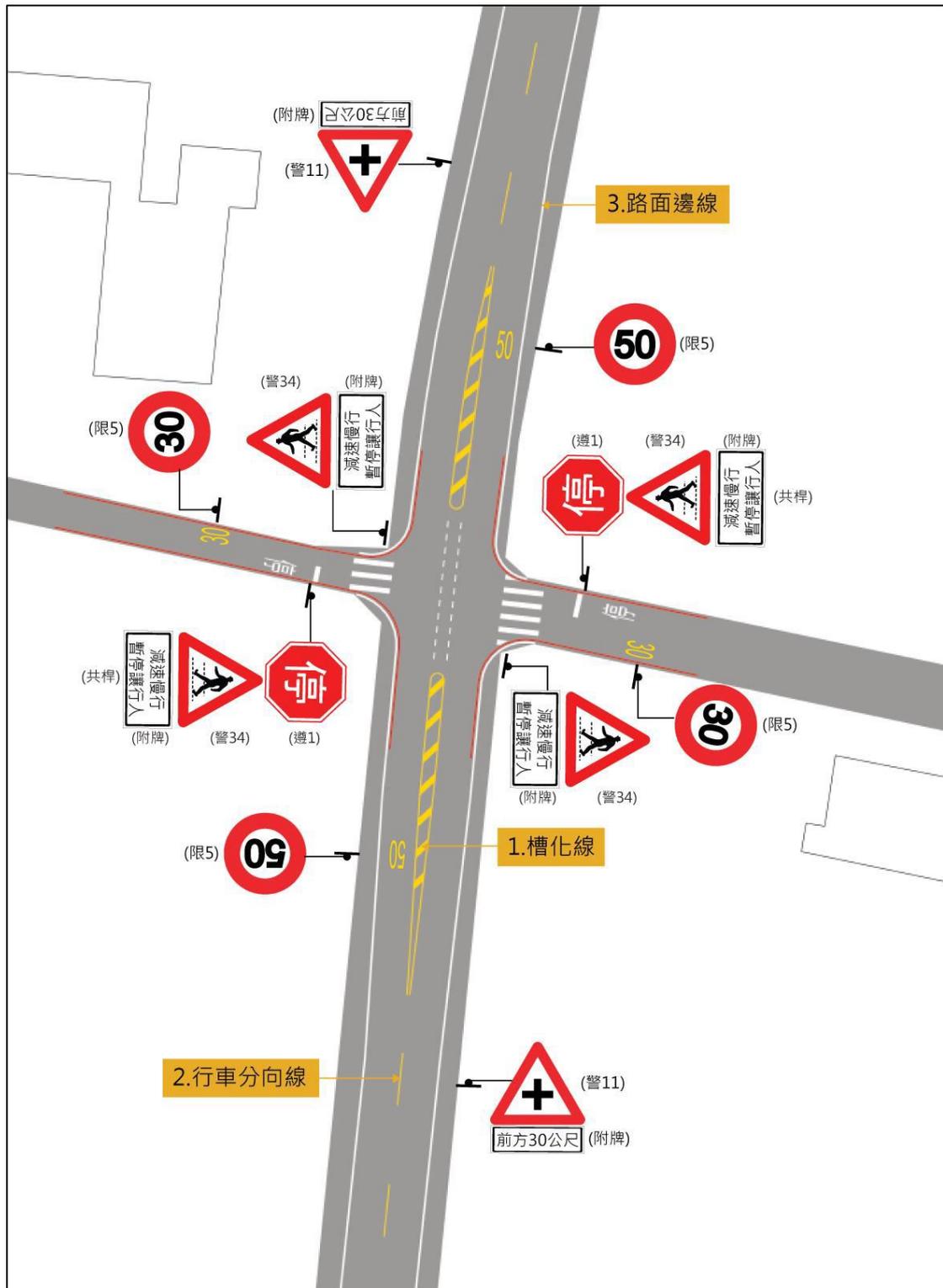
附圖 3.1-4 號誌化鄉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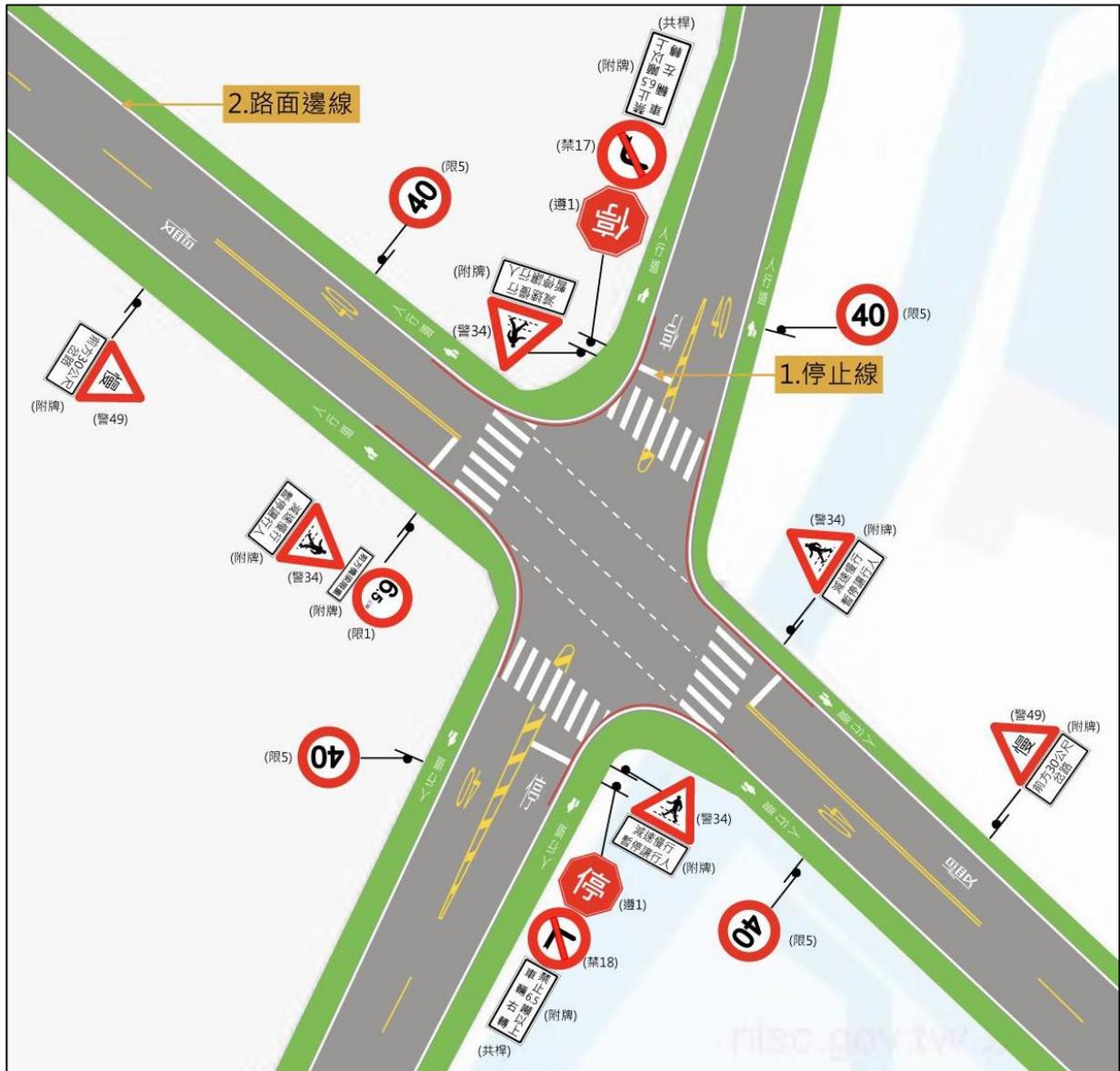
附圖 3.1-5 號誌化鄉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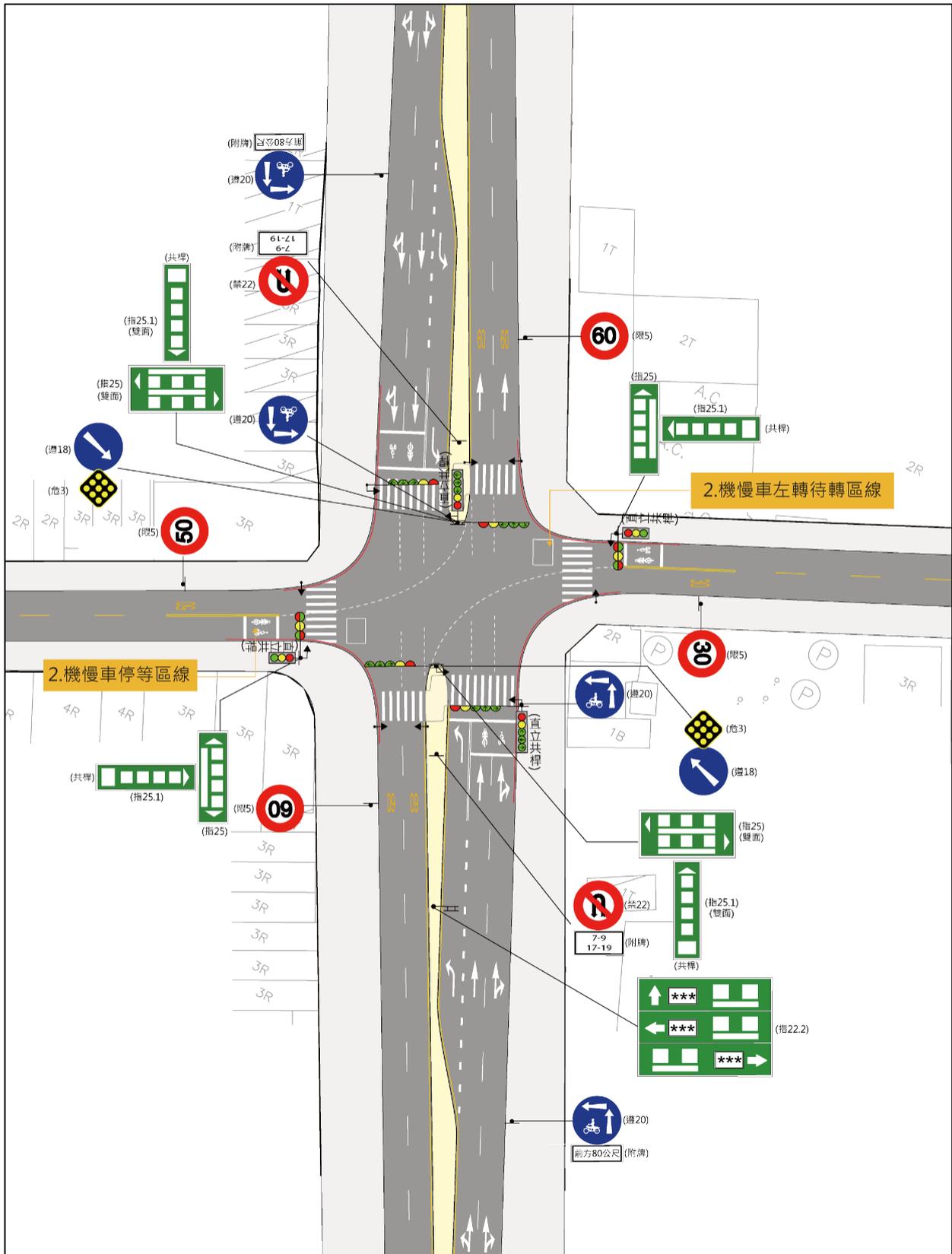
附圖 3.1-6 無號誌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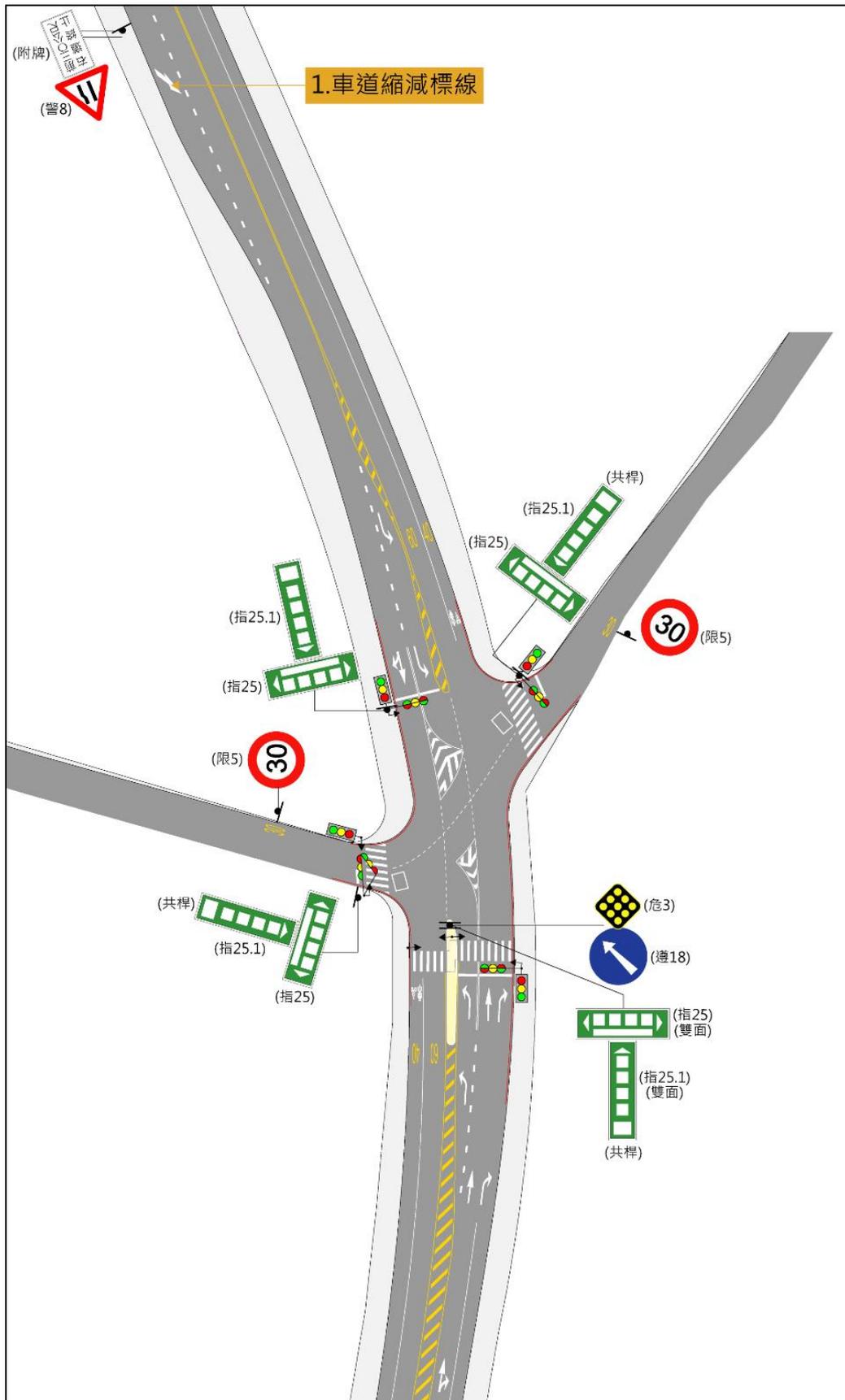
附圖 3.1-7 無號誌鄉區斜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圖 3.1-8 號誌化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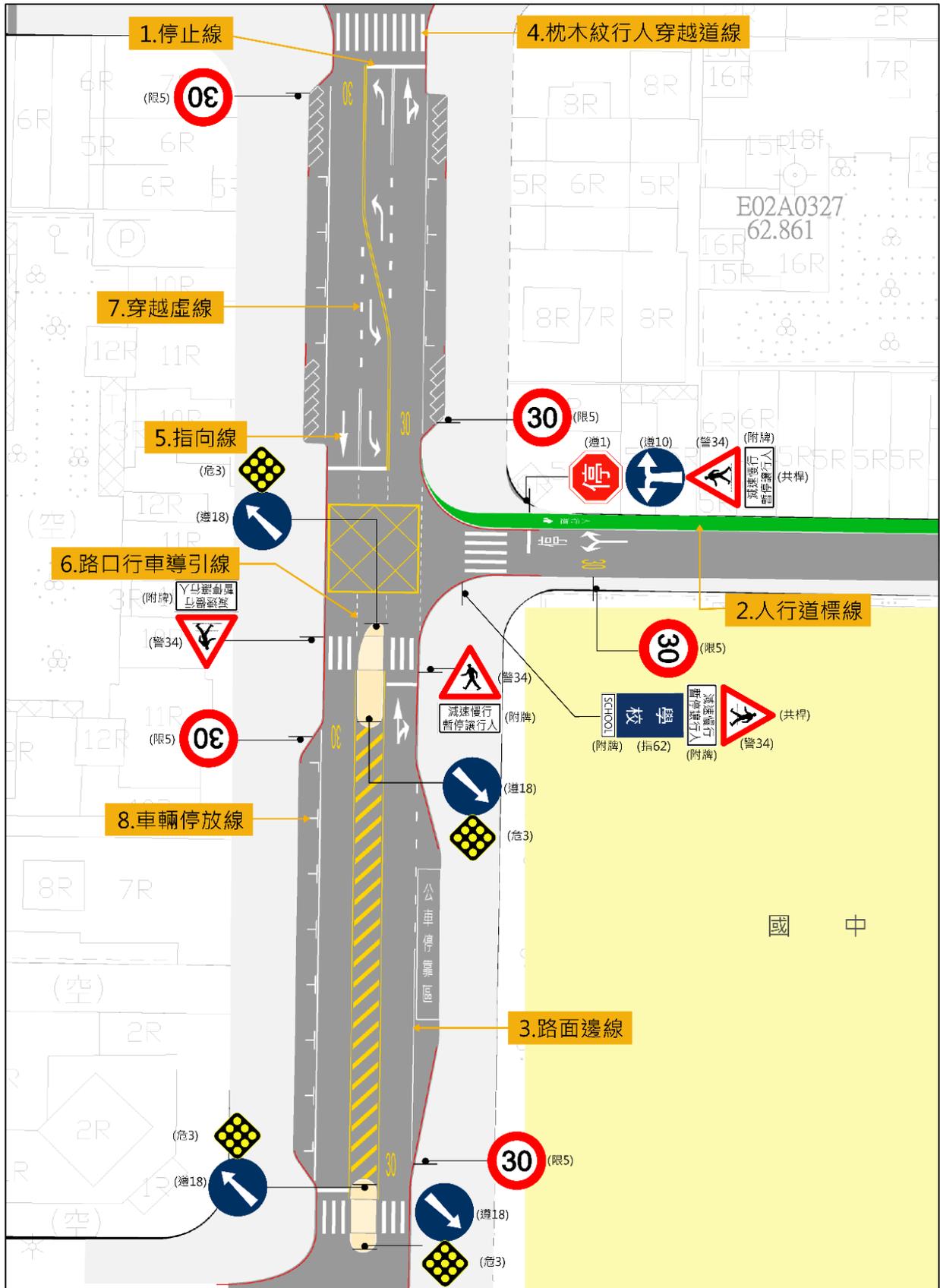


附圖 3.1-9 號誌化鄉區斜交四又路口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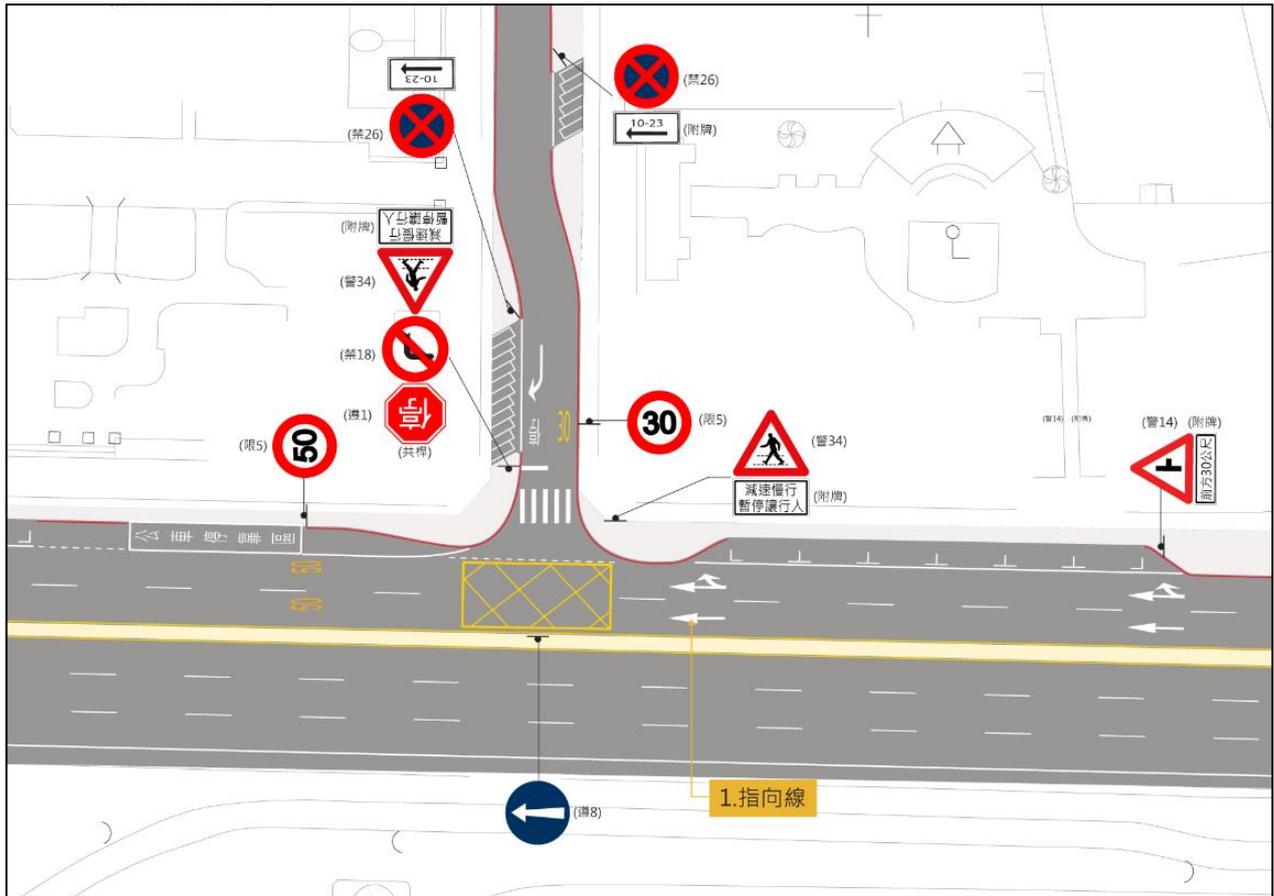
附錄 3.2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

市區道路平面交叉規劃設計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4.2 節辦理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辦理，參考示意圖如附圖 3.2-1～附圖 3.2-9，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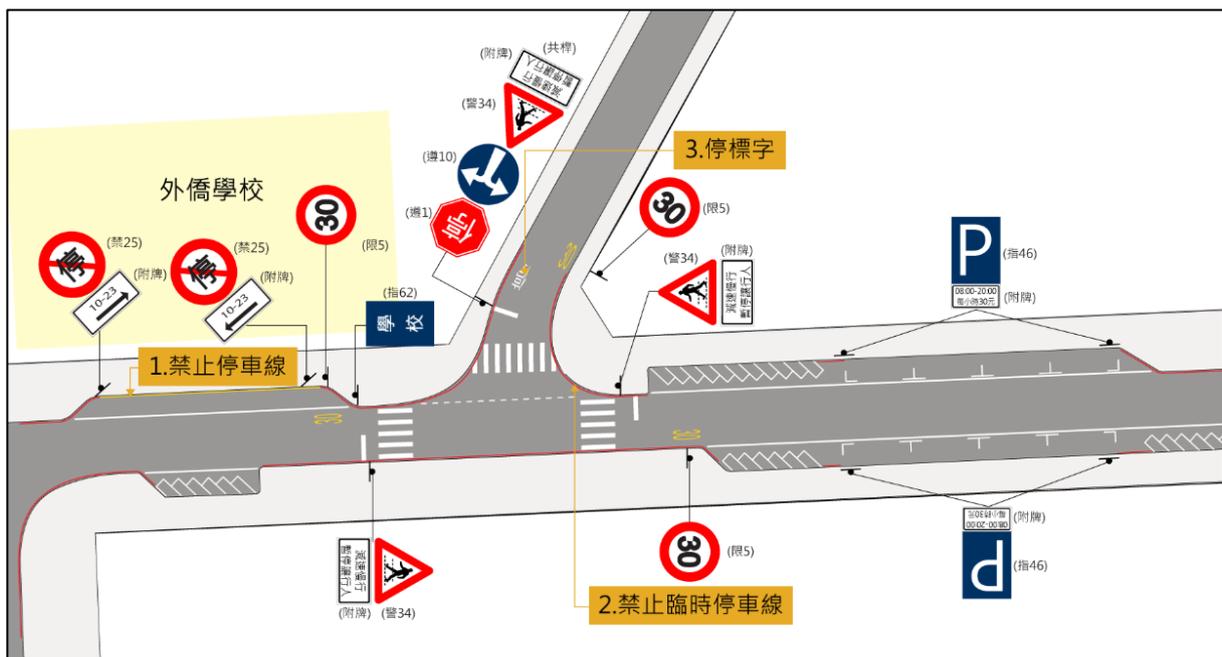
附圖 3.2-1 無號誌市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圖 3.2-2 無號誌市區匯入型巷道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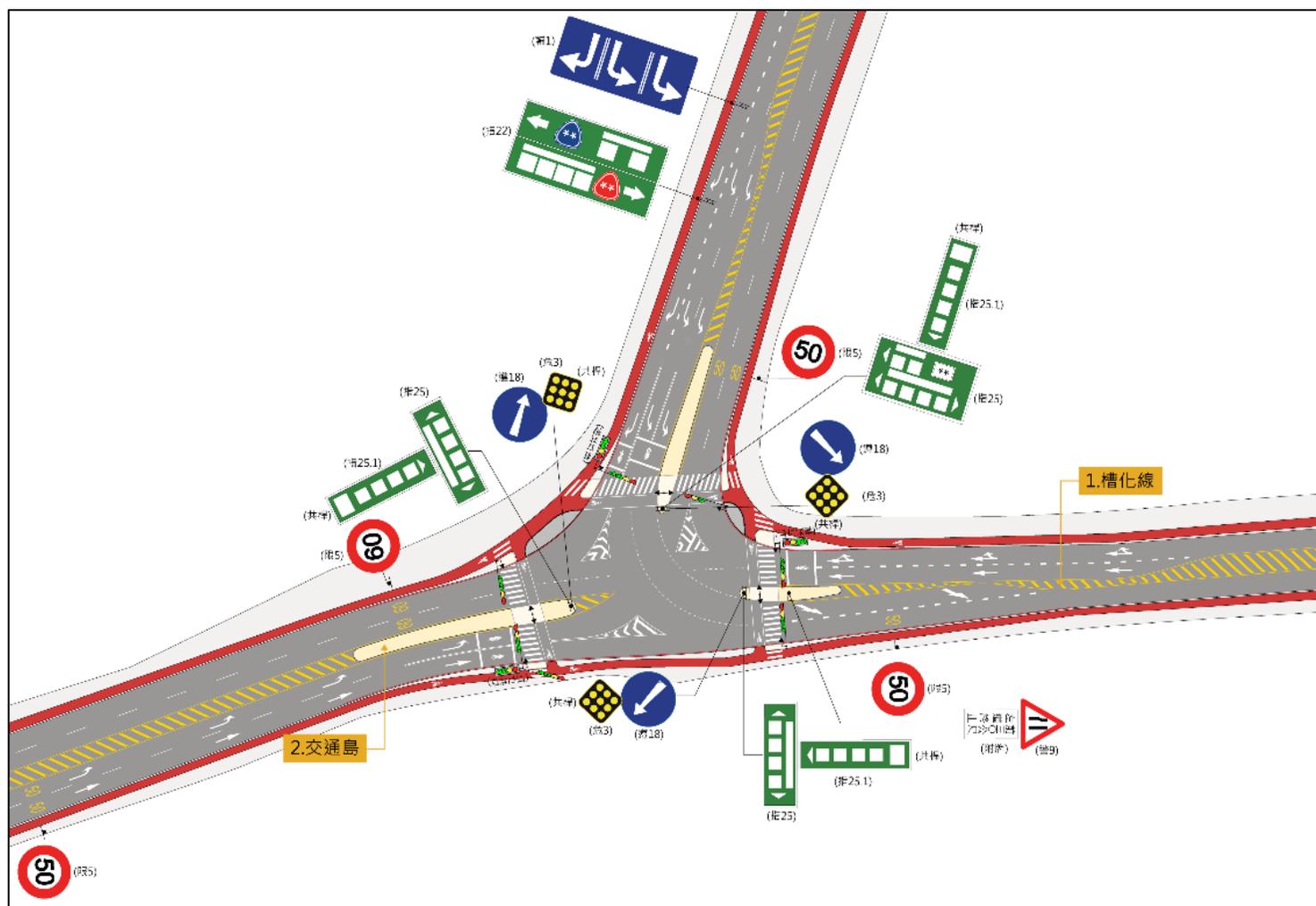
附圖 3.2-3 無號誌市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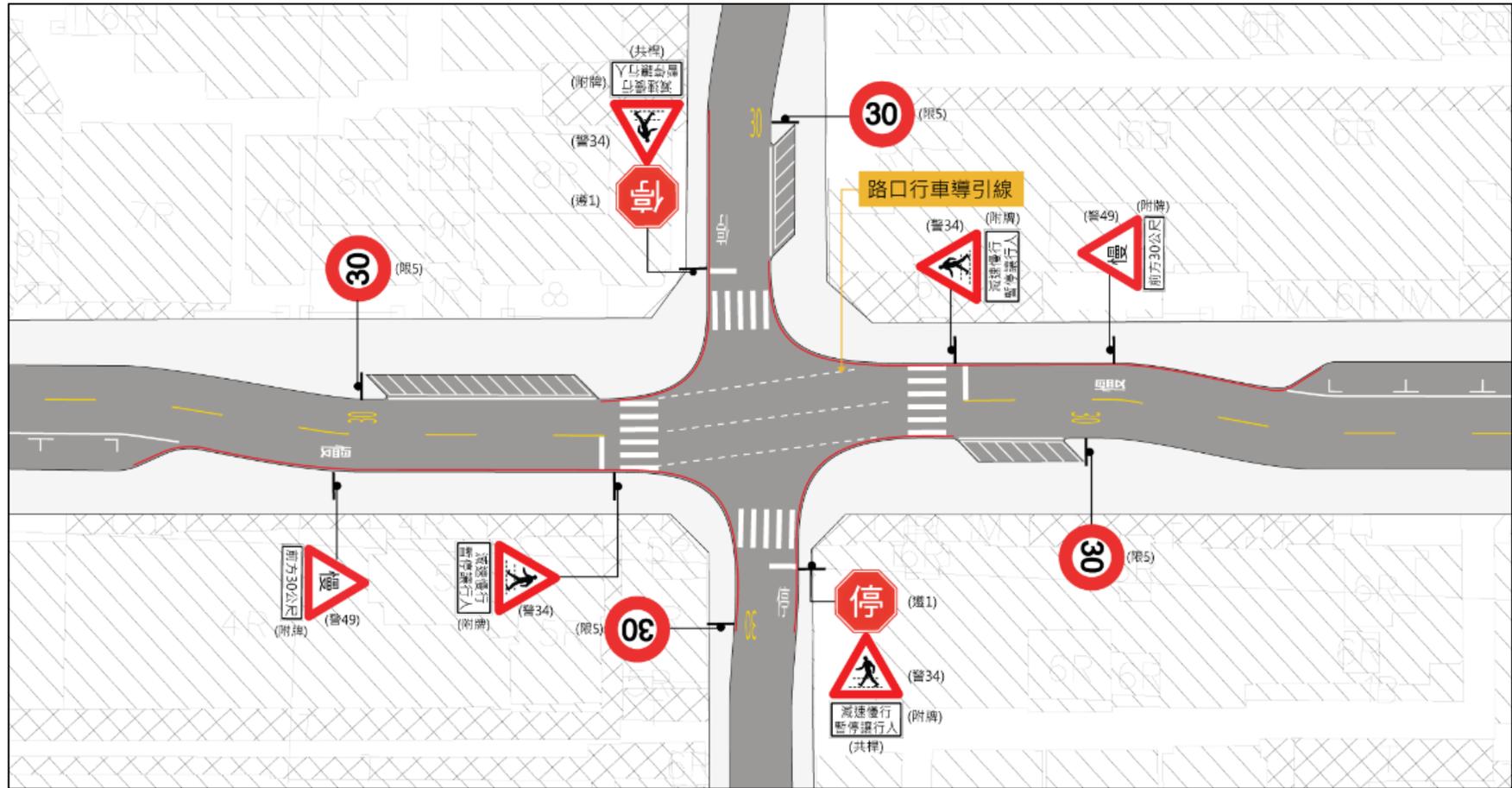
附圖 3.2-4 號誌化市區正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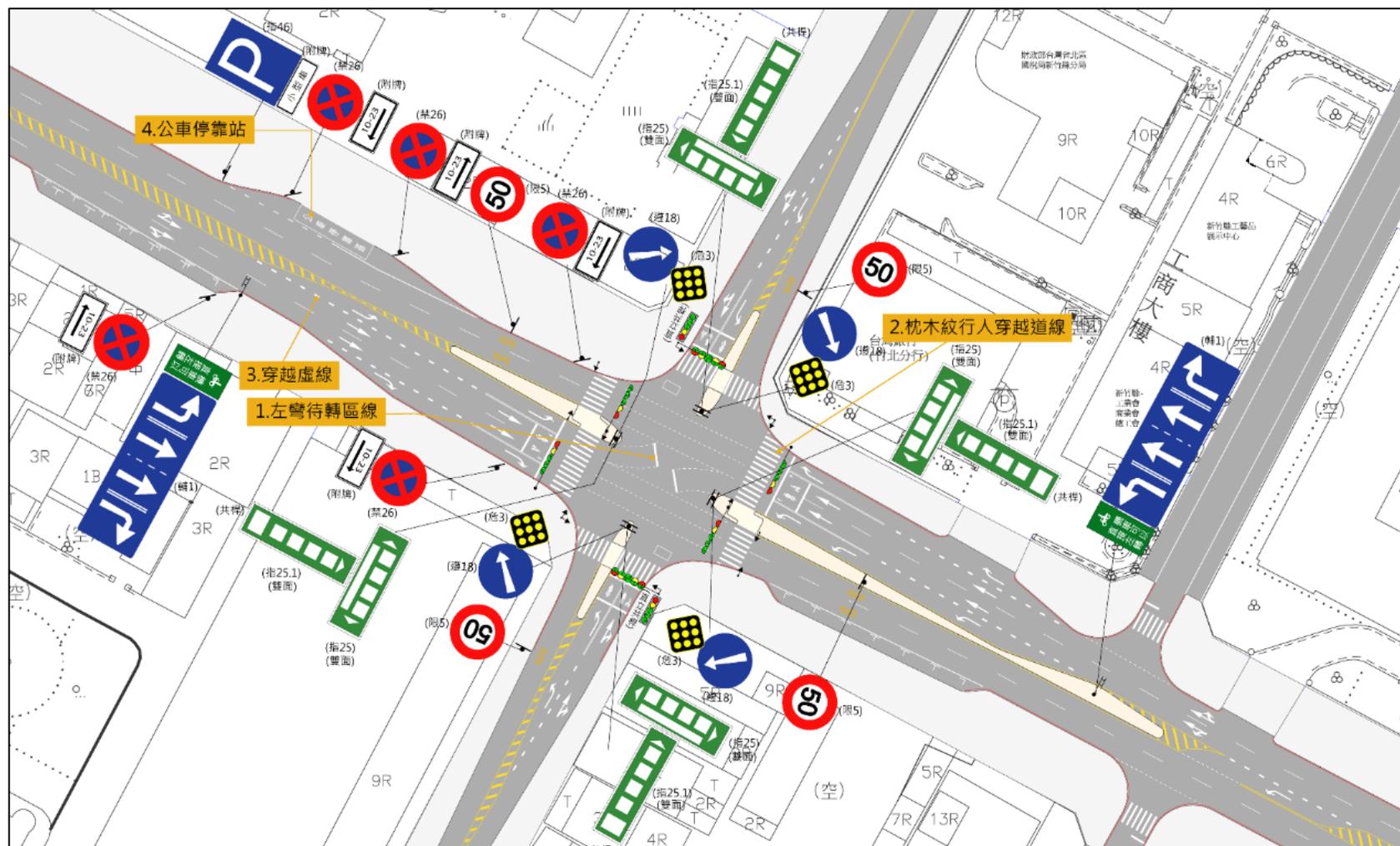
附圖 3.2-5 號誌化市區斜交三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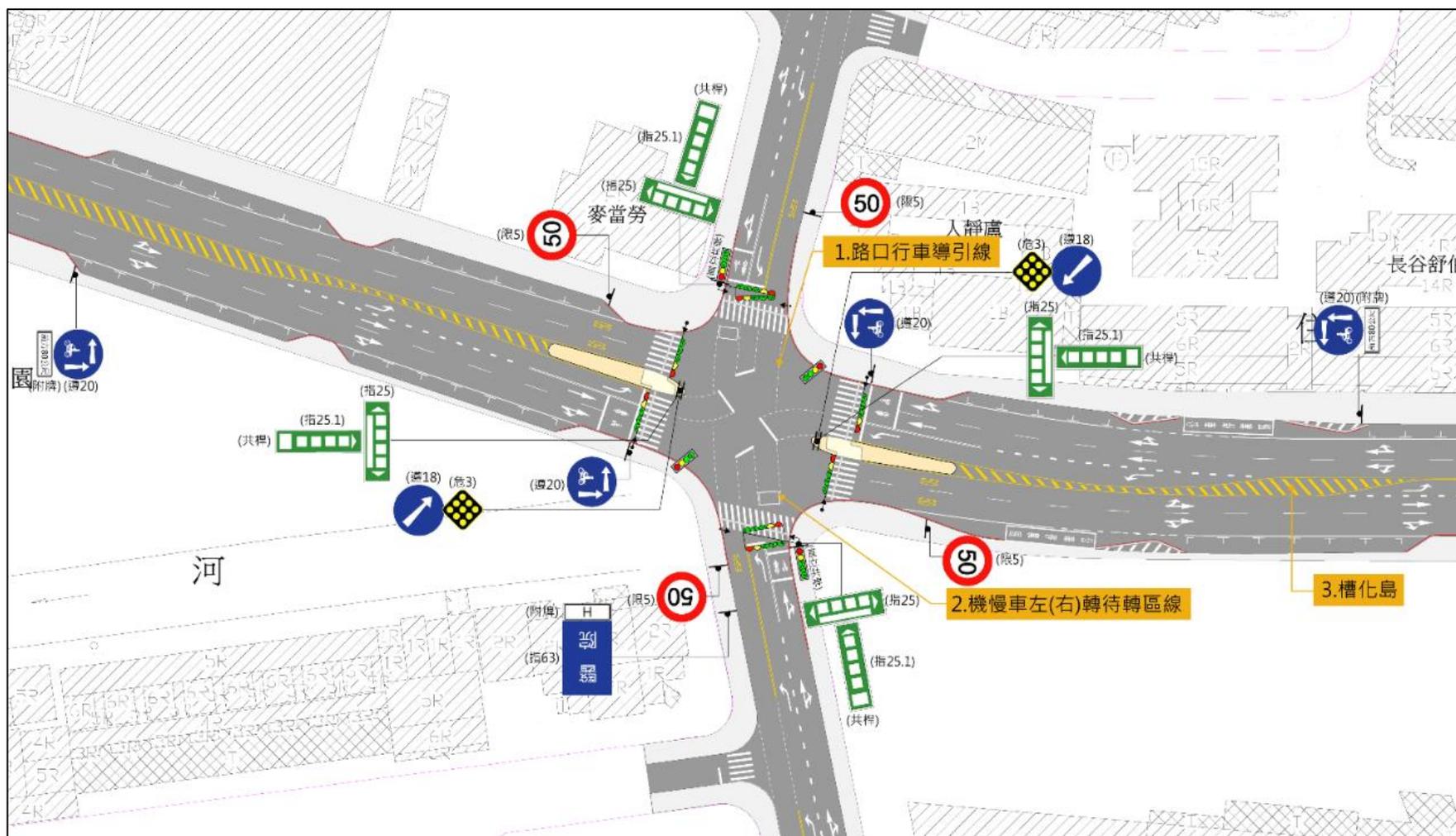
附圖 3.2-6 無號誌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圖 3.2-8 號誌化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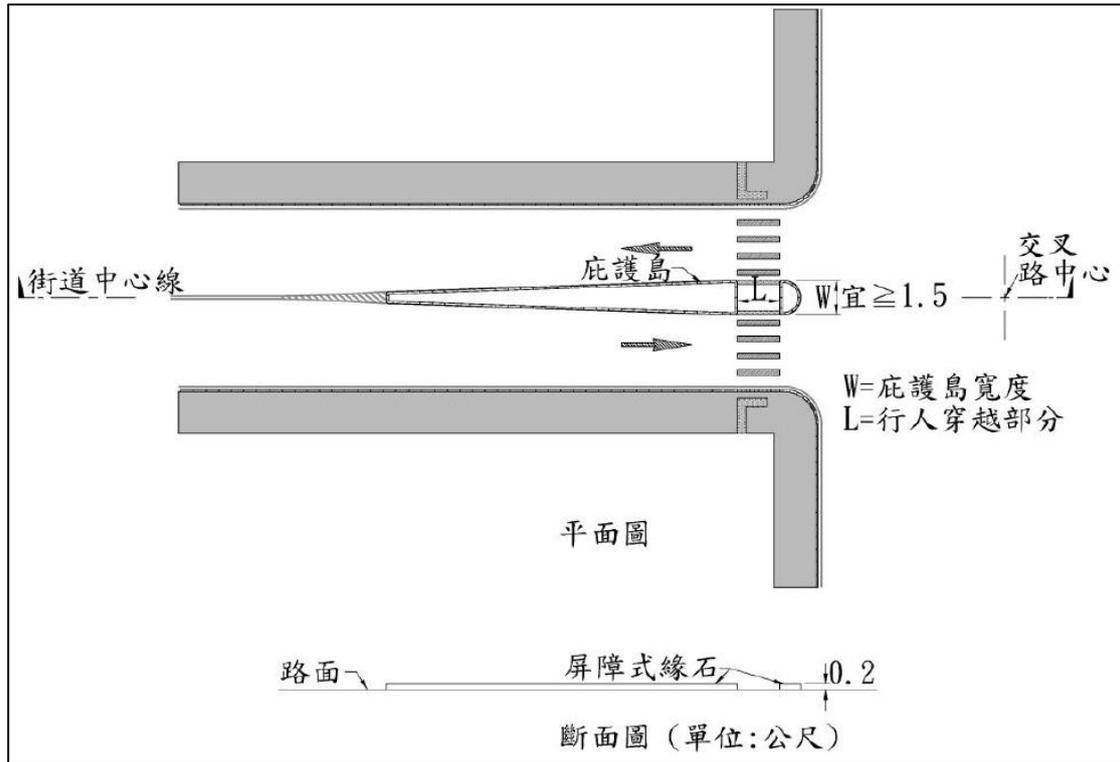
附圖 3.2-9 號誌化市區斜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錄四 庇護島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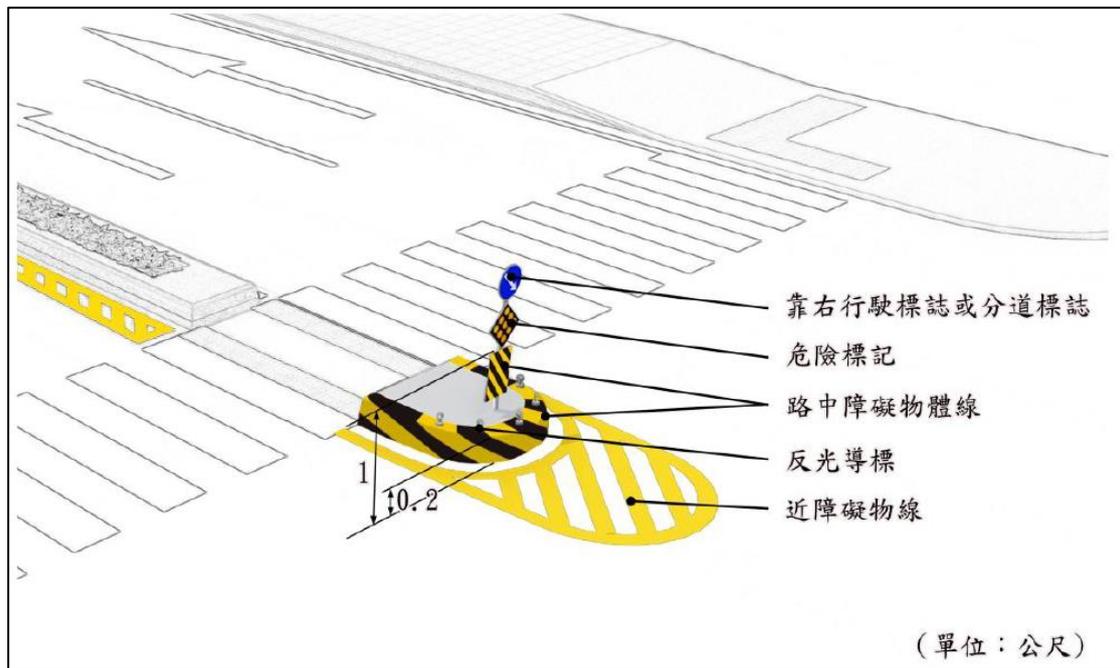
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5 節，庇護島設置規定如下：

1. 行人穿越道長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宜設置行人庇護島；行人穿越道長度 25 公尺以上道路應設置行人庇護島，並得以中央分隔島兼作之。
2. 庇護島寬度以 1.5 公尺以上為宜，庇護島行人穿越部分長度以行人穿越道線之寬度為準。
3. 庇護島突出路面時高度以 20 公分為宜，緣石應採屏障式，行人穿越部分應與路面順平為原則，設置參考如附圖 4-1，或於行人出入口設置路緣斜坡。
4. 庇護島端部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包括反光導標、危險標記、靠右行駛標誌或分道標誌、路中障礙物體線等，並得加繪近障礙物線，設置參考如附圖 4-2。
5. 中央分隔島開口長度應檢核車輛最小轉向軌跡，側向淨距宜採 0.25 公尺以上。開口長度不得小於橫交道路路面寬加 2.5 公尺，且不得小於 12.5 公尺，設置參考如附圖 4-3，但特殊情況及專供車輛迴轉者不受此限（本項即「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5.2.3 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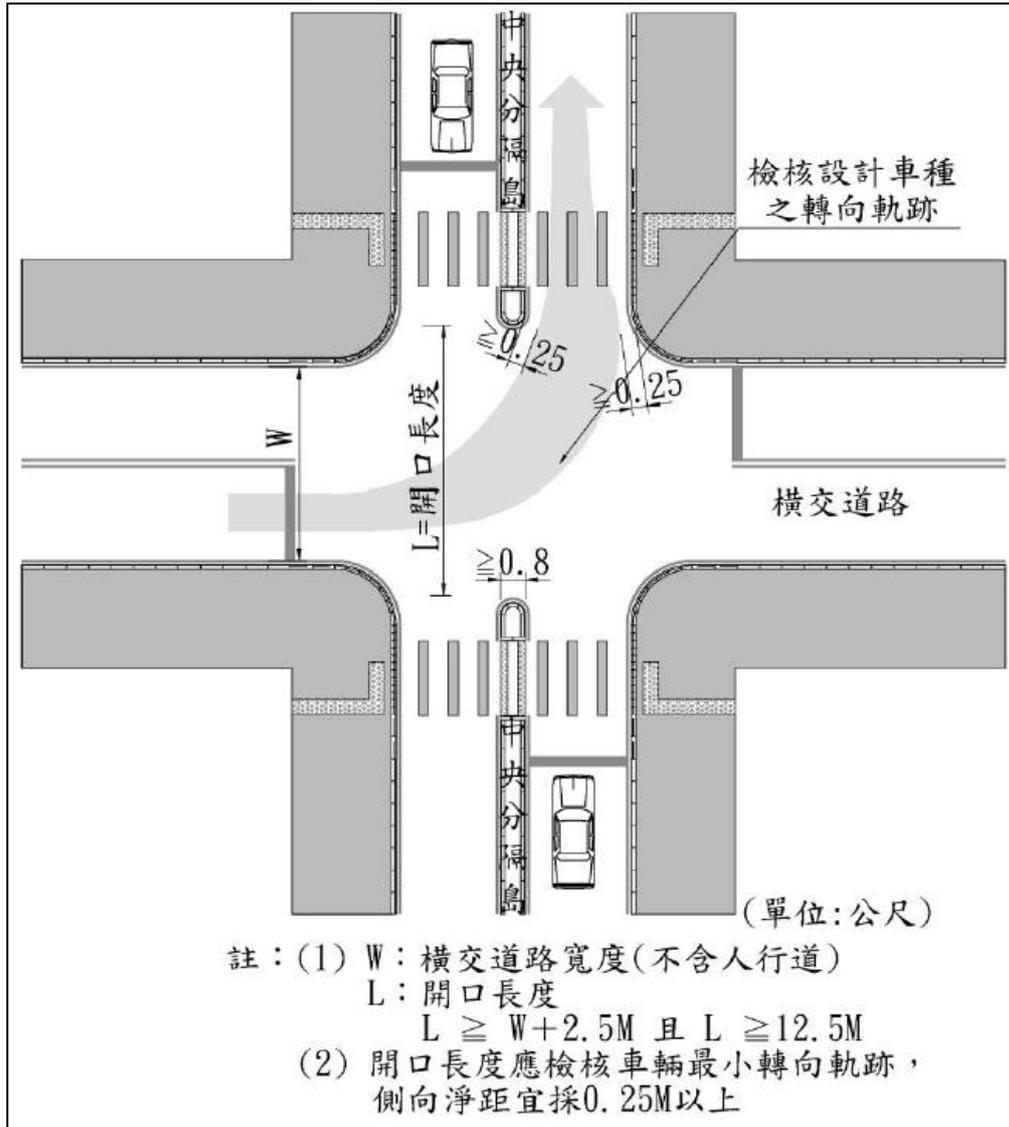
附圖 4-1 庇護島參考圖

資料來源：[3]



附圖 4-2 庇護島端部相關安全設施設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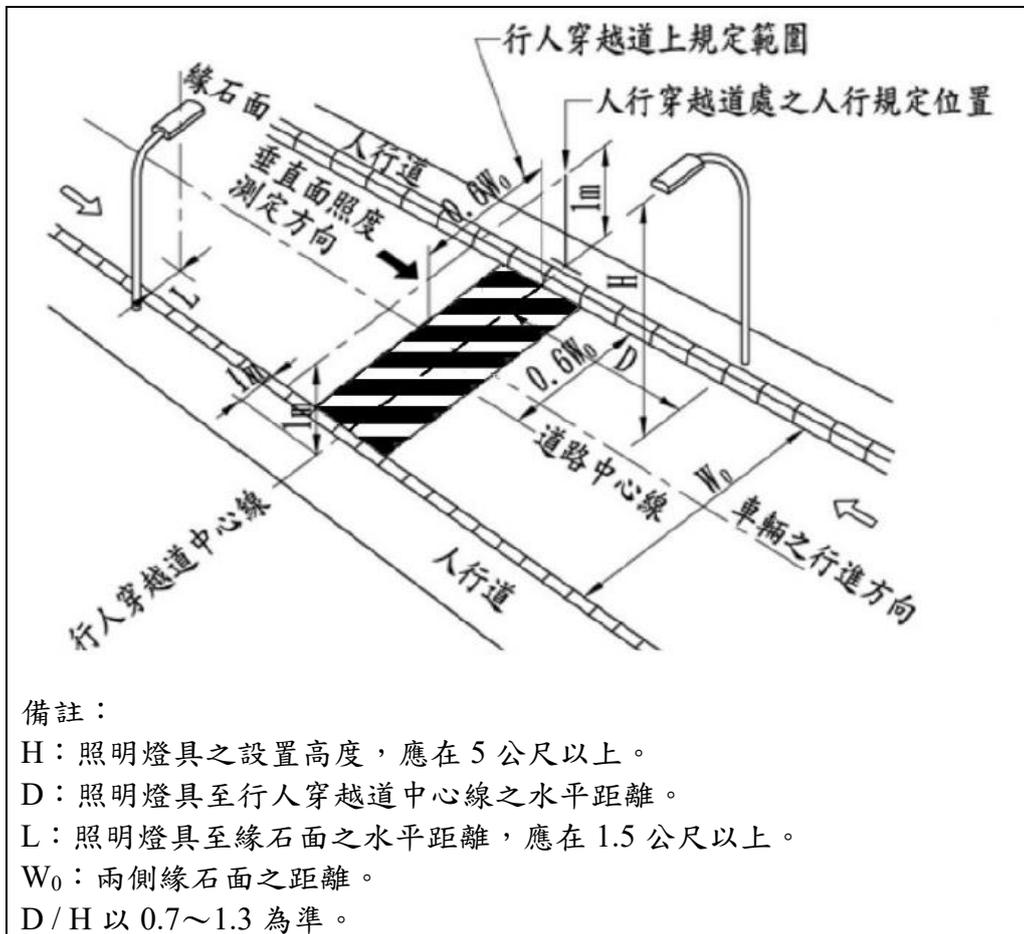
附圖 4-3 配合橫交道路中央分隔島開口參考圖

資料來源：[3]

附錄五 行人穿越道照明補充說明

依交通工程規範，為使車輛駕駛者在夜間可自遠方認清其為行人穿越道以及穿越道之行人或正欲穿越之行人能安全通過為目的。

1. 行人穿越道照度應符合垂直照度需求。附圖 5-1 行人穿越道及人行道測定位置之照度宜符合附表 5-1 數值標準。



附圖 5-1 行人穿越道照度規定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15]

附表 5-1 行人穿越道垂直照度需求

行人穿越道上 0.6 Wo 之範圍		行人穿越道處之人行道
平均	最小	最小
40Lux 以上	25Lux 以上	40Lux 以上

資料來源：[15]

- 行人穿越道之燈具安裝應避免對駕駛人造成眩光，其光源與路面垂直方向所成 85 方向之輝度應在 2,000cd/m² 以下。

附錄六 管線設備共構補充說明

1. 由於管線特性各異，管線設計規範宜由各不同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2. 公路部分依「公路土地使用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並無管線設備共構內容，管線挖掘、附掛作業建議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辦理，內容擇要如下：
 - (1) 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路面上之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者外，其餘人手孔蓋以下地至少 20 公分為原則，並建議於孔蓋上方加裝地工格網或其他更妥適處理方式，以增加其摩擦力避免滑動。
 - (2) 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之「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管線埋設深度，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慢車道原則上不得少於 1.2 公尺，如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者，其埋設深度不受 1.2 公尺之限制。
 - (3) 依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之「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 (a) 應注意管線附掛物不得妨礙觀瞻外，儘可能隱藏不外露，不影響原有排水、橋梁結構安全及維護管理使用。
 - (b) 電力線或電信線沿橋梁附掛設置，規定如下：
 - (i) 架設於橋梁之下時，不得妨礙水流或航道。立體

- 交叉跨越其他公路或軌道設施時，應符合該主管單位之相關設施設置規定。
- (ii) 架設於橋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
 - (iii) 架設於橋梁兩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 2.5 公尺。
 - (iv) 以支架設於橋梁兩側時，距離橋體外緣，不得小於 0.5 公尺。
- (c) 輸水管、輸油管或輸氣管沿橋梁附掛設置，應依照新建橋梁時事先與管線單位協調指定之預留管線位置施工。在原有橋梁通過時，管線單位應依照指定位置以附掛方式或加設管道方式辦理。
- (4)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現為交通部公路局）99 年 4 月 30 日路新工字第 0997002714 號函，快速公路主線不得埋設任何管線。
- (5) 有關管線其必須突出於公路斷面之設施，因與道路斷面配置（即寬度需求）及人、車行直接相關，宜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公共設施帶」規定辦理。
3. 市區道路部分，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管線相關規定如下：
- (1)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位置及深度，應依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辦理。
 - (2) 埋設於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管線人（手）孔應避免位於人行主要動線，人（手）孔蓋頂應與鋪面齊平，且孔蓋邊緣收邊材質宜與鋪面材質一致。

- (3) 市區道路橋梁設計時，應協調各項附屬公共管線之需求並納入考量。
- (4) 有關管線其必須突出於市區道路斷面之設施，因與道路斷面配置（即寬度需求）及人、車行直接相關，「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設置原則」及「公共設施設置限制」規範之。

附錄七 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補充說明

1. 「農路設計規範」第 17 點，為考量行車安全，於農路迴頭彎、下坡面擋土牆處，得設置護欄、反光導標及各類警告標誌等安全防護設施，並得於農路明顯地點設置最高限速標誌及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限制行車速率及禁止特定車輛行駛。
2. 「農路設計規範」第 19 點，路面處理工程設計，於多霧或視線不良路段，其路面兩側酌設標線或反光路面標記；縱坡度大於百分之十或彎道路段並酌設跳動路面或警告標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3. 「農路設計規範」第 20 點，陡坡路段、危險彎道、坡面土石不穩定地區或經由土石流地區及叉路等位置，應加強防護設施預作防範並豎立警告標誌及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4. 「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4 款：
 - (1) 各種護欄傾倒殘缺者，應予整修。
 - (2) 行車危險路段，在未改善前應於適當位置設警告標誌或反光鏡，各種標誌應保持完整明顯。
 - (3) 因路基缺口或橋樑損壞致交通阻斷時，應即時設置警告標誌。
 - (4) 行道樹應注意修剪，勿使妨礙行車視線。
 - (5) 水泥或瀝青混凝土路面二側應劃反光標線。

附錄八 指引使用說明

附錄 8.1 指引效力

【詳本指引 1.3 節】

本指引位階為行政指導，功能為輔導及建議相關規範間如何運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附錄 8.2 主要規範或手冊等取得途徑

【詳本指引 3.1 節】

主要規範或手冊等取得途徑如附表 8.2-1。

附表 8.2-1 主要規範或手冊彙整表

名稱	網址	主辦機關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交通部首頁《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部頒規範 https://gov.tw/BmL	交通部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人本道路資訊網首頁《規範標準》規範 https://gov.tw/3m5	內政部
農路設計規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首頁《相關法規》農村及水保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 https://gov.tw/Kvw	農業部
交通工程規範	交通部首頁《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部頒規範 https://gov.tw/BmL	交通部

名稱	網址	主辦機關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人本道路資訊網首頁》下載中心》設計手冊 https://gov.tw/DQJ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	道安總動員首頁》最新法令修正或宣導 https://roadsafety.tw/#PublicMessage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附錄 8.3 道路屬性界定（道路定位）

【詳本指引 4.1 節、4.3 節】

1. 符合下列公路法規定及附表 8.3-1 者，屬公路，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辦理規劃。

公路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附表 8.3-1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分類定義表

交通功能分類	公路等級	分類定義
高速公路	一或二級路	1. 為公路之最高級型式，屬於完全出入管制之公路，除起迄點外，出入口均設有交流道。 2. 為雙向分隔行車與單方向為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快速公路	二或三級路	1. 為公路之次高級型式，屬於完全或部分出入管制之公路，出入口原則應設交流道；但必要時，其與主、次要公路相交之出入口可為號誌管制路口。 2. 為雙向分隔行車與單方向為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主要公路	三或四級路	1. 以服務通過性交通為主之公路，或為連接區域內中心商業區與周圍住宅區、市郊中心區與市內主要社區間之交通幹線。得設有行人與機、慢車使用之交通設施。 2. 為部分或無出入管制之公路。 3. 為雙向雙車道以上之公路。

資料來源：[2]，本指引整理。

2. 符合下列「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及附表 8.3-2 者，屬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規劃。

<p>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p> <p>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p> <p>一、 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p> <p>二、 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p>

附表 8.3-2 市區道路功能分類表

功能分類	分類定義
快速道路	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
主要道路	指都市內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區）間之主要幹線道路。
次要道路	指都市內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
服務道路	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

資料來源：[3]，本指引整理。

3. 符合下列「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規定及附表 8.3-3 者，屬農路，依「農路設計規範」辦理規劃。

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農路，係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未依公路法管理且由本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但於山坡地得降低至二點五公尺以上。

附表 8.3-3 農路等級分類表

等級分類	分類定義
農路一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25 公里，路基寬度 6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20 公尺，最大縱坡度 12% 之農用道路。
農路二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20 公里，路基寬度 5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15 公尺（不得已時 12 公尺），最大縱坡度 12% 之農用道路
農路三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15 公里，路基寬度 4 公尺，最小曲線半徑 10 公尺（不得已時 8 公尺），最大縱坡度 15% 之農用道路。
農路四級	設計速率每小時 15 公里，路基寬度 2.5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最大縱坡度 20% 之農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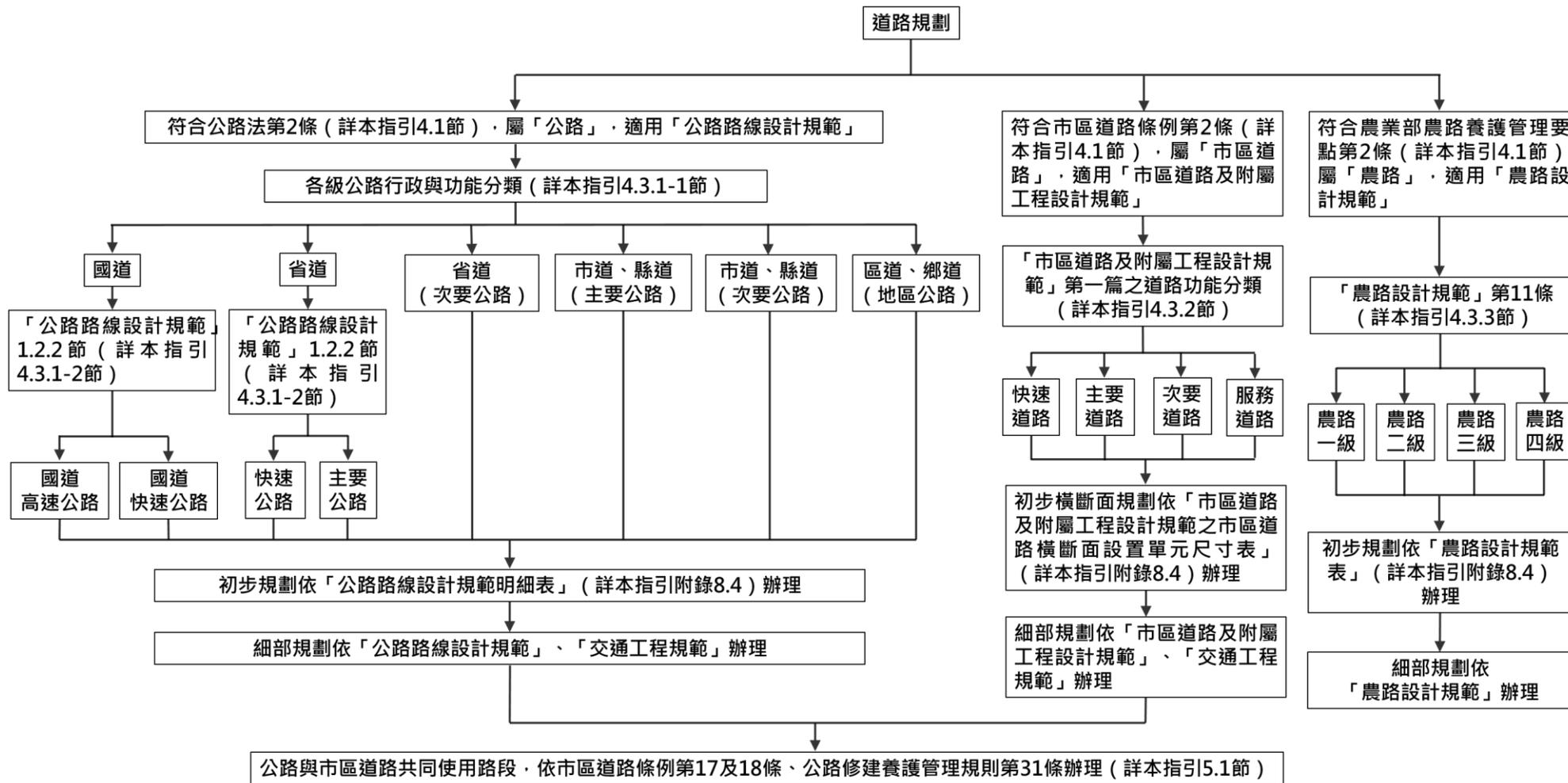
註：表中括弧內數值引用自農路設計規範附表內容。

資料來源：[4]，本指引整理。

附錄 8.4 道路規劃之規範索引

【詳本指引 4.4 節】

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如附圖 8.4-1、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如附表 8.4-1、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設置單元尺寸如附表 8.4-2、各級農路設計規範表如附表 8.4-3~附表 8.3-6。



附圖 8.4-1 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圖

附表 8.4-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

總則	公路等級		一級路				二級路				三級路				四級路				五級路				六級路		
	系統分類	行政系統分類	·國道·省道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				·省道·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				·省道·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				·市道·縣道 ·區道·鄉道		
則	交通功能分類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快速公路·主要公路				·主要公路·次要公路				·主要公路·次要公路				·地區公路		
	地域特性分類		鄉區		市區	鄉區		市區	鄉區		市區	鄉區		市區	鄉區		市區	鄉區		市區	鄉區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平原	丘陵	山嶺			
最低設計速率(公里/小時)		120	100	80	80	100	80	60	60	80	60	50	60	60	50	40	50	50	40	30	40	40	30	20	
橫斷面	車道寬(公尺)	每車道寬 W	·汽車道 $V_d \geq 80$ $W = 3.50 \sim 3.75$, $80 > V_d > 50$ $W = 3.25 \sim 3.5^{*1}$, $V_d \leq 50$ $W = 3.00 \sim 3.50^{*2}$, ·單車道 $W \geq 4.5$ ·混合車道 W 宜 3.5~5.0																						
		輔助車道寬	·宜與主線同寬 · $V_d \geq 50$ $W \geq 3.0$, $V_d < 50$ $W \geq 2.75$																						
		慢車道寬 W_s	·視需要設置 $W_s \geq 2.0$ ·分隔式 $W_s \geq 2.5$ (不供汽車行駛), $W_s \geq 4.0$ (供供汽車行駛) ·快速公路以上 W_s 應採分隔式																						
		其他車種車道	·機車道: 標線分隔 ≥ 2.0 , 實體分隔 $\geq 2.5^{*3}$ ·自行車道: 一輛 ≥ 1.2 , 二輛並行 ≥ 2.0 , 雙向行車 ≥ 2.5 (應採分隔設置) ·公車專用車道: 路段 ≥ 3.25 , 站台 ≥ 3.0																						
	路肩寬 W_s	建議值	外側 3 公尺, 內側 1 公尺				外側 2.5 公尺, 內側 1 公尺				外側 1.5 公尺, 內側 0.5 公尺				外側 1 公尺, 內側 0.5 公尺										
		容許最小值	外側 2.5 公尺, 內側 0.5 公尺				外側 1.2 公尺, 內側 0.25 公尺				外側 0.5 公尺, 內側 0.25 公尺														
	用地寬		·包括行車道、路肩、分隔帶、邊溝, 以及交通工程、停車、排水、擋土或其他附屬設施等寬度																						
	鋪面種類與直線段路拱 NC (%)		·瀝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NC = 1.0 \sim 2.5$											·瀝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NC = 1.0 \sim 2.5$ ·碎石 $NC = 2.0 \sim 4.0$											
	路肩與行車道橫坡差 (%)		≤ 8																						
	隧道		·車道及路肩寬: 單車道 ≥ 5.0 公尺, 雙車道 ≥ 7.0 公尺 ·維護步道寬 ≥ 0.5 公尺 ·淨高: 車道及路肩 ≥ 4.6 公尺, 維護步道 ≥ 2.0 公尺																						
人行道		·市區路段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 ·其他區域之公路應評估設置 ·淨寬度: 一般 ≥ 1.5 公尺, 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 ≥ 1.2 公尺																							
公共設施帶		·應考量設置可行性 ·寬度 ≥ 0.8 公尺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5	20												
平均行駛速率(公里/小時)	低流量 V_L	97	91	85	78	70	62	54	46	38	29	25	20												
	中流量 V_M	89	84	78	72	66	59	51	43	35	27	23	19												
高流量 V_H	主線	60	60	60	58	56	53	48	41	33	25	21	17												
	匝環道	—	—	—	—	—	—	—	—	—	—	—	—												
轉向彎道	主線	0.100	0.110	0.120	0.130	0.140	0.146	0.152	0.158	0.164	0.170	0.173	0.180												
	匝環道	—	—	—	—	—	—	—	—	—	—	—	—												
轉彎彎道	主線	—	—	—	—	—	—	—	—	—	—	—	—												
	匝環道	—	—	—	—	—	—	—	—	—	—	—	—												
停車視距 S_s	容許最小值	195	175	155	135	110	90	70	55	40	30	25	20												
	建議值	250	220	185	160	130	105	85	65	50	35	30	20												
超車視距 S_p	容許最小值	—	—	—	420	380	330	290	240	200	160	140	120												
	建議值	—	—	—	600	540	470	410	340	280	220	195	160												
應變視距 S_d	狀況一	265	235	200	170	140	115	95	70	鄉區公路車輛為應變而須停止															
	狀況二	470	420	370	325	280	235	195	155	市區公路車輛為應變而須停止															
	狀況三	360	330	315	270	230	200	170	145	鄉區公路車輛為應變而須變換車速、車道或車向															
	狀況四	470	430	400	360	315	275	235	195	市區公路車輛為應變而須變換車速、車道或車向															
平曲線最小半徑 R_{min} (公尺)	$e_{max}=0.04$	—	—	—	380	280	210	150	100	60	35	25	15												
	$e_{max}=0.06$	700	560	440	340	250	190	140	90	55	30	20	15												
	$e_{max}=0.08$	620	500	390	300	230	170	120	80	50	30	20	10												
	$e_{max}=0.10$	560	450	360	280	210	160	110	75	45	25	20	10												
最大超高率 e_{max}		·一般地區 $e_{max}=0.06 \sim 0.10$ ·冰雪地區 $e_{max}=0.06 \sim 0.08$ ·市區 $e_{max}=0.04 \sim 0.08$																							
最大超高漸變率 G_r	容許最大值	1/250	1/230	1/210	1/190	1/170	1/150	1/130	1/110	1/90	1/70	1/60	1/50												
	建議值	1/300	1/280	1/260	1/240	1/220	1/200	1/180	1/160	1/140	1/120	1/110	1/100												
免設超高曲線半徑 R_u (公尺)	容許最小值	4500	3800	3100	2500	2000	1500	1100	780	500	280	200	125												
	建議值	7500	6400	5200	4300	3400	2600	1900	1300	840	470	330	210												
最短長度 L_s (公尺) *4	容許最小值	120	105	90	80	70	60	50	40	30	25	20	15												
	建議值	150	135	120	110	95	80	70	60	45	30	25	20												
免設緩和曲線半徑 R_c (公尺)	容許最小值	2100	1750	1450	1200	950	700	500	360	230	130	90	60												
	建議值	4200	3500	2900	2400	1900	1400	1000	720	460	260	180	120												
複曲線		$R1 \leq 1.5R2$											$R1 \leq 2R2$												
同曲線	容許最小值	165	150	140	125	110	100	85	70	55	40	35	25												
	建議值	330	300	280	250	220	200	170	140	110	80	70	50												
複曲線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縱坡度	最大縱坡 G_{max} (%)	容許最大值	4	4.5	5	5.5	6	7	8	9	10	11	12												
	建議值	3	3.5	4	4.5	5	6	7	8	9	10	11	11												
縱坡限制長 L_i (公尺) *5		500	500	400	400	300	250	200	300	200	180	150	150												
合成坡度最大值 I (%)		10											10.5												
豎曲線	凹型 K 值(公尺/%)	容許最小值	47	42	36	30	24	19	14	10	6	4	3	2											
		建議值	70	60	50	40	30	23	17	12	7	4	3	2											
	凸型 K 值(公尺/%)	容許最小值	95	75	60	44	31	20	13	8	4	3	2	1											
		建議值	195	140	100	70	47	30	18	10	5	3	2	1											
最短長度 L_v (公尺)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2												
公路交叉	公路與公路交叉	交叉型式	高速公路與各級路相交, 均應採用立體交叉 應立體交叉 平面交叉或立體交叉																						
	公路與軌道系統交叉	交叉型式	公路與軌道系統相交, 應採用立體交叉 應立體交叉 宜立體交叉																						

*1 三級路(含)以下市區主、次要公路, 當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且因空間受限時, 最小車道寬得採 3 公尺。
 *2 設計速率低於 30 公里/小時, 受地形或空間限制之路段, 最小車道寬得採 2.75 公尺。
 *3 公路行經市區路段, 最小機車道寬得採 1.5 公尺。
 *4 L_s 依據 $e_{max}=0.08$, $R=R_{min}$ 計算。
 *5 L_i 依據縱坡最大值計算。

資料來源: [2]

附表 8.4-2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設置單元尺寸表

單位：公尺

道路功能分類 斷面單元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備註
汽車道		≥3.5 (宜) ≥3.25 (最小)	≥3.0 (最小)	≥3.0 (最小)	≥2.8 (最小)	
最外側 車道	一般	—	≥3.0 (最小)	≥3.0 (最小)	≥2.8 (最小)	非實體分隔設計，其車道之最小寬度比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2.1 節辦理，且皆不宜大於 4.5 公尺。
	實體分隔	—	≥4.5 (宜)	≥4.5 (宜)	—	實體分隔設計且為單一車道時，車道加路肩寬度宜大於 4.5 公尺。
機車道	一般	—	≥1.5 (最小) ≥2.5 (多車道)	≥1.5 (最小) ≥2.5 (多車道)	≥1.5 (最小) ≥2.5 (多車道)	多機車道之車道總寬不宜小於 2.5 公尺。
	實體分隔	—	≥3.0 (最小)	≥3.0 (最小)	—	受限於道路寬度且機車道旁設有汽車道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慢車道	一般	—	≥2.0 (最小)	≥2.0 (最小)	≥2.0 (最小)	當各車道寬度已採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小值設計時，道路寬度仍不足者，得將慢車道之最小寬度由 2 公尺調整為 1.5 公尺。
	實體分隔	—	≥3.0 (宜) ≥2.5 (最小)	≥3.0 (宜) ≥2.5 (最小)	—	
自行車道	專用車道	—	單一 ≥1.5 (宜) ≥1.2 (最小)	雙向 ≥2.5 (宜) ≥2.0 (最小)	共用道 ≥3.0 (宜) ≥2.0 (最小)	
	專用道路	—	單一 ≥2.0 (宜) ≥1.2 (最小)	雙向 ≥3.0 (宜) ≥2.0 (最小)	共用道 ≥4.0 (宜) ≥3.0 (最小)	
公車專用道		—	≥3.5 (宜) ≥3.0 (最小)	—	—	
人行道		—	≥2.5 (宜) ≥1.5 (最小)	≥2.5 (宜) ≥1.5 (最小)	≥2.5 (宜) ≥1.5 (最小)	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外路肩		≥0.5 (宜) ≥0.25 (最小)	≥0.25 (宜)	≥0.25 (宜)	≥0.25 (宜)	
內路肩		≥0.25	≥0.25 (宜) ≥0.1 (分隔)	≥0.25 (宜) ≥0.1 (分隔)	≥0.25 (宜) ≥0.1 (分隔)	

資料來源：[3]

附表 8.4-3 農路一級設計規範表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25												
最短視距 (m)	25												
路 線	最小曲線半徑(m) 20												
	曲線最短長度 (m) 35												
平 面	複曲線 (m) $R1 \leq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路 線	縱 最大坡度 % 12												
線 坡 度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6以下	7	8	9	10	11	12				
		長度 (m)	不限	500	400	300	200	180	15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m)	未滿30	30以上未滿40	40以上未滿45	45以上未滿50	50以上未滿60	60以上未滿70	70以上未滿80	80以上未滿100	100以上		
		最大坡度 %	4	5	6	7	8	9	10	11	12		
縱 度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斷 面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quad I = \sqrt{G^2 + 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豎 曲 線	凹型長度 (m) $3\Delta G$ Δ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Delta G$ Δ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 線 及 路 面 斷 面	路基寬度 (m) 6												
	車道寬度 (m) 4.5												
	路肩 (m) 左右各寬 0.7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 坡 (縱比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以上			
	加寬 (m)	2.0	1.4	1.1	0.9	0.8	0.7	0.6	0.5	不設			
採 $e_{max}=6\%$ 之標準	曲線超高 (m)	曲線半徑(m)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120	150	200 以上
	超高標準值 %		6.0	4.4	4.3	4.1	3.9	3.6	3.4	3.1	2.7	2.4	不設
結 構	橋 樑 H S-20 淨寬 6m(如確實需要得以淨寬 7.5m 設計)												
	隧 道 淨寬 6m、淨高 4.6m、坡度 $\leq 3\%$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3%, 長度不得小於 6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於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R-\sqrt{R^2-L^2}+0.1V/\sqrt{R}$ 計算之。(L=7.5 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資料來源: [4]

附表 8.4-4 農路二級設計規範表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20												
最短視距 (m)		25												
路 線 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5 不得已時 12												
	曲線最短長度 (m)	20												
	複曲線 (m)	R1 ≤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路 線 縱 斷 面	最大坡度 %	12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未滿4	4 以上未滿5	5 以上未滿6	6 以上未滿7	7 以上未滿8	8 以上未滿9	9 以上未滿10	10 以上未滿11	11 以上未滿12			
		長度 (m)	不限	1000	700	500	350	250	200	150	10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 (m)	未滿20	20 以上未滿30	30 以上未滿40	40 以上未滿45	45 以上未滿50	50 以上未滿60	60 以上未滿70	70 以上未滿80	80 以上未滿100	100 以上		
		最大坡度 %	4	5	5	6	7	8	9	10	11	12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路 線 縱 斷 面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I = \sqrt{G^2 + 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凹型長度 (m)	3△G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G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 線 橫 斷 面	路基寬度 (m)	5												
	路肩 (m)	左右各寬 0.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 坡 (縱 比 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路 線 橫 斷 面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加寬 (m)	1.8	1.4	1.0	0.8	0.6	0.6	0.5	不設				
	曲線超高 (m)	曲線半徑(m)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150	200 以上	
		採 e _{max} =6%之標準	超高標準值 %	6.0	4.5	3.3	3.2	3.1	3.0	2.7	2.6	2.3	2.0	不設
結 構	橋 樑	H S-20 淨寬 5m												
	隧 道	淨寬 5m、淨高 4.6m、坡度 ≤ 3%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4%, 長度不得小於 5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 = R - \sqrt{R^2 - L^2} + 0.1V / \sqrt{R}$ 計算之。(L=6.0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資料來源: [4]

附表 8.4-5 農路三級設計規範表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15													
最短視距 (m)		20													
路 線 平 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0 不得已時 8													
	曲線最短長度 (m)	15													
	複曲線 (m)	$R1 \leq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路 線 縱 斷 面	最大坡度 %	15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未滿5	5以上未滿6	6以上未滿7	7以上未滿8	8以上未滿9	9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11	11以上未滿13	13以上未滿15				
		長度 (m)	不限	700	450	300	250	200	150	80	5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m)	未滿15	15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25	25以上未滿30	30以上未滿35	35以上未滿40	40以上未滿50	50以上未滿150	150以上				
		最大坡度 %	5	6	7	8	9	10	11	12	15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合成坡度最大值 %	$13 \quad I = \sqrt{G^2 + E^2} \quad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凹型曲線	凹型長度 (m)	$3\Delta G \quad \Delta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凸型長度 (m)	$2\Delta G \quad \Delta G$ 為相鄰兩坡度差絕對值												
		最短長度 (m)	20												
路 線 橫 斷 面	路基寬度 (m)	4													
	路肩 (m)	左右各寬 0.5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挖土用梯型, 底寬 0.6、深 0.5、側坡 1:0.5 挖石用 V 型, 頂寬 0.6、深 0.5、側坡 1:1													
	邊 坡 (縱比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加寬 (m)	2.5	1.6	1.3	0.9	0.7	0.6	0.6	0.5	不設				
	曲線超高 (m)	曲線半徑(m)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100	150	200 以上		
採 $e_{max}=6\%$ 之標準	超高標準值 %	6.0	4.0	3.0	2.2	2.2	2.1	2.0	2.0	2.0	2.0	不設			
結 構	橋	標 H S-20 淨寬 5.0m													
	隧	淨寬 5m、淨高 4.6m、坡度 $\leq 3\%$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5%, 長度不得小於 4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 半加; 若表內未列者, 按公式 $W=R-\sqrt{R^2-L^2}+0.1V/\sqrt{R}$ 計算之。(L=6.0 m)														
	四、曲線加寬、超高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資料來源: [4]

附表 8.4-6 農路四級設計規範表

項 目		設 計 基 準												
車 道		單車道												
設計速率(km/hr)		15												
最短視距 (m)		15												
路 線 平 面	最小曲線半徑(m)	10 不得已時 5												
	曲線最短長度 (m)	13 不得已時 10												
	複曲線 (m)	$R1 \leq 2R2$ (若 $R1 > 2R2$,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反向曲線 (m)	兩曲線間應設緩和切線, 其最小長度為 10 不得已時 5												
路 線 縱 斷	縱 坡	最大坡度 %	20											
		坡度長度限制	坡度 %	未滿5	5以上未滿6	6以上未滿7	7以上未滿8	8以上未滿9	9以上未滿10	10以上未滿11	11以上未滿13	13以上未滿15	15以上未滿20	
	長度 (m)		不限	1000	700	450	300	250	200	150	80	40		
	曲線坡度限制	曲線半徑 (m)	5以上未滿8	8以上未滿15	15以上未滿20	20以上未滿25	25以上未滿30	30以上未滿35	35以上未滿50	50以上未滿150	150以上			
		最大坡度 %	6	7	8	9	10	11	12	13	20			
	縱 坡	最小坡度 %	0.5(路堤及不影響排水路段不限制)											
	斷	合成坡度最大值 %	$20 \quad I = \sqrt{G^2 + E^2}$ I 為合成坡度最大值% E 為超高百分數% G 為縱坡度%											
	面	豎 曲 線	凹型長度 (m)	坡度差(百分)	未滿 2	2 以上未滿 12	12 以上未滿 19	用拋物線形						
				長度 (m)	不設	20	40							
		凸型長度 (m)	坡度差(百分)	未滿 2	2 以上未滿 12	12 以上未滿 19	用拋物線形							
長度 (m)			不設	20	40									
路 線 橫 斷	路基寬度 (m)	3m 至未滿 4m(於山坡地地區因受地形限制得減至 2.5m)												
	路肩 (m)	左右各寬 0.3 至 0.6												
	路拱 (%)	碎石:3 瀝青混凝土、混凝土:2												
	邊溝 (m)	梯型溝:底寬 0.6、深 0.5 L型溝:溝寬 ≥ 60 cm、10% \leq 溝底內斜 $\leq 30\%$ 、側牆高 60cm、側牆寬度 20-30cm、溝底厚 12-20cm												
	邊 坡 (縱比橫)	地 質	普 通 土			軟 岩				硬 岩				
		挖 方	1:0.5~1:1.5			1:0.25~1:0.8				1:0~1:0.5				
填 方		1:1.25~1:2			—				—					
面	曲線加寬 (m)	曲線半徑(m)	10 以下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以上			
		加寬 (m)	2.5	1.6	1.3	0.9	0.7	0.6	0.6	0.5	不設			
面	曲線超高 採 $e_{max}=6\%$ 之標準	曲線半徑(m)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14	15	15 以上								
		超高標準值 %	6.0	4.0	3.0	不設								
橋		樑 H S-20 淨寬 5m												
附 註	一、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比之和大於 1 時應設緩和區間, 且其縱坡度不得大於 5%, 長度不得小於 40 m。													
	二、級配路面鋪設寬度得配合設計路寬鋪設之, 另有關於路面工程設計依照本規範第 22、23、24 條規定辦理。													
	三、曲線加寬值分配方式: MC 全加、BC&EC 半加。													
	四、曲線加寬、超高(以路寬 4m 計算, 不足 4m 者依比例縮減)及縱坡長度限制值表內未列者, 以內插法計算之。													
	五、本規範適用於路寬 2.5m 至未滿 4m 之農路改善。													

資料來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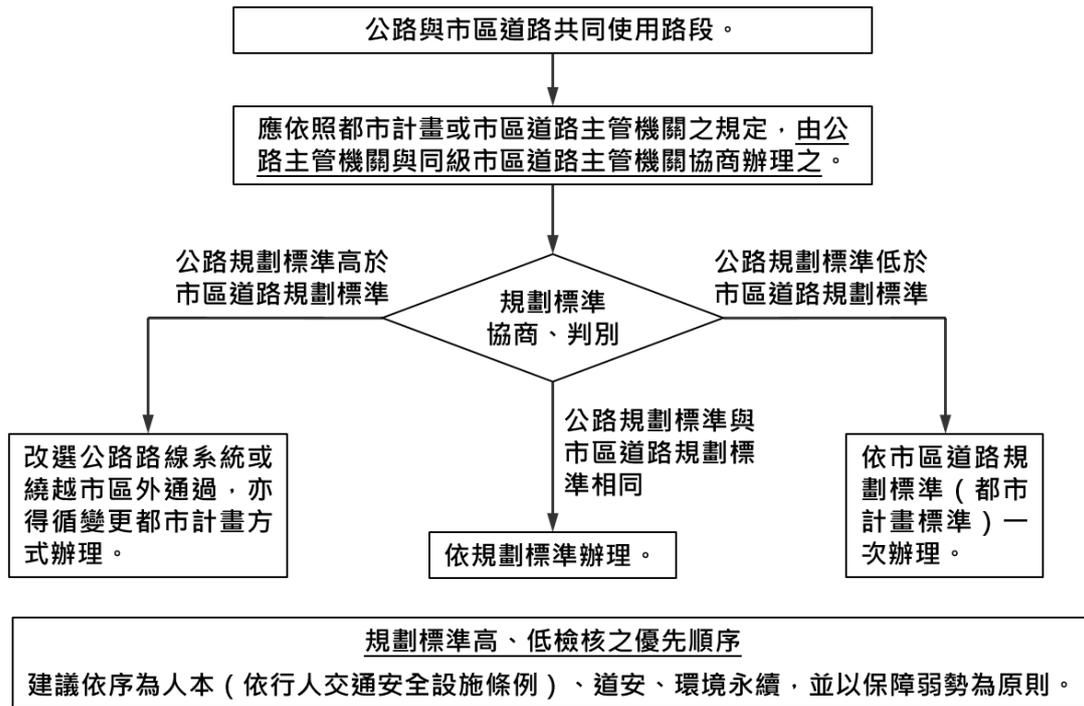
附錄 8.5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處理方式

【詳本指引 5.1 節】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 條，公路路線必須通過市區，並將市區道路一部分劃為公路系統時，其經過之路線及寬度，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經核定劃為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工程設計標準，應依照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與同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辦理之。如公路規劃標準低於市區道路規劃標準時，應依市區道路規劃標準（都市計畫標準）一次辦理；如公路規劃標準高於市區道路規劃標準時，應改選公路路線系統或繞越市區外通過，亦得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規劃標準高、低檢核之優先順序，建議依序為人本（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道安、環境永續，並以保障弱勢為原則。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程序如附圖 8.5-1。



附圖 8.5-1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規劃程序示意圖

附錄 8.6 橫斷面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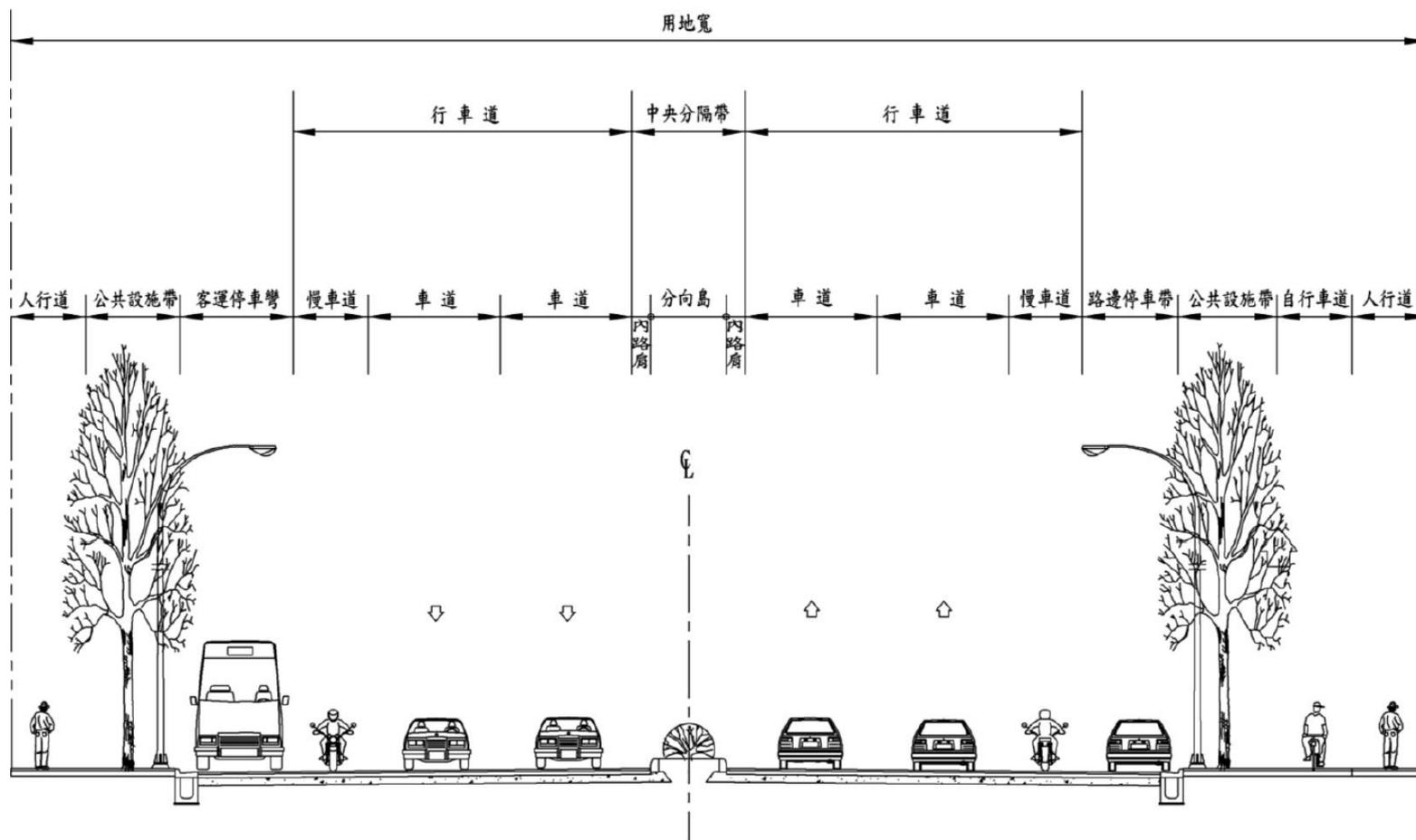
【詳本指引附錄二】

1. 公路：

公路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8.6-1，公路橫斷面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章節詳附表 8.6-1，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當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公路橫斷面建議可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依下述原則酌予減少寬度：

- (1) 快速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建議調整之項目先後次序為中央分隔帶、路肩、車道。
- (2) 主要、次要及地區公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建議調整之項目先後次序為路肩、路邊停車帶、車道、中央分隔帶、人行道。



附圖 8.6-1 公路橫斷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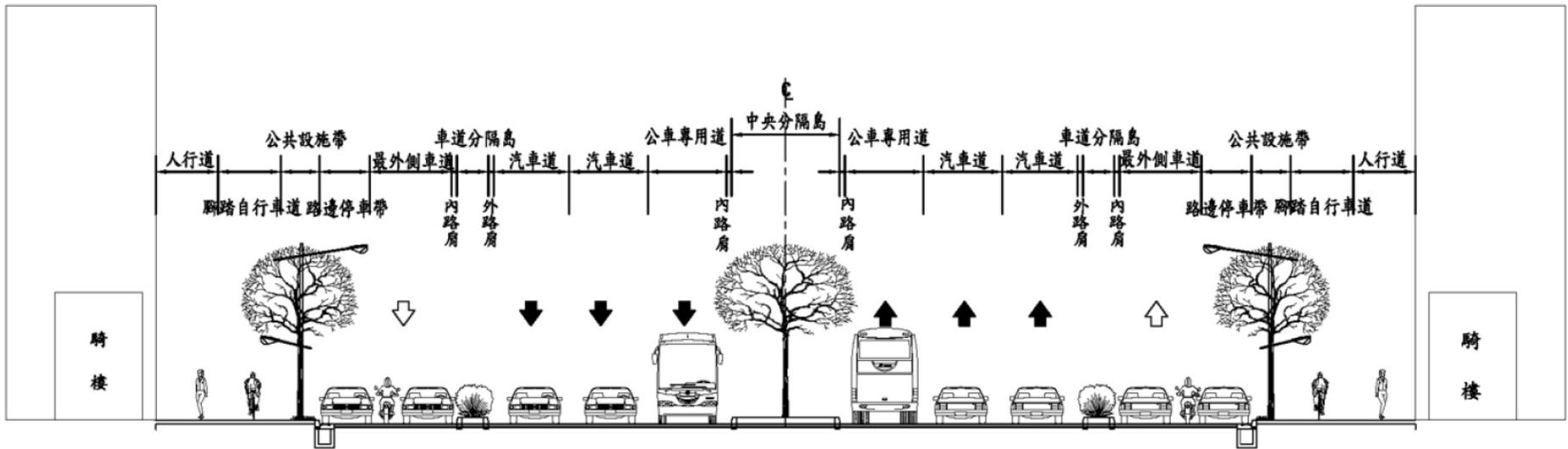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

附表 8.6-1 公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構成要素	對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章節
車道	第 2.2 節
內、外路肩	第 2.3 節
中央分隔帶	第 2.4 節
邊溝	第 2.7 節
邊坡	第 2.8 節
慢車道	第 2.10 節
自行車道	第 2.11.2 節
人行道	第 2.12 節
客運停車彎	第 2.14 節
路邊停車帶	第 2.14 節
公共設施帶	第 2.17 節

2. 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8.6-2，市區道路橫斷面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章節詳附表 8.6-2，惟實務上辦理規劃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註：本參考圖係表示路段斷面，公車專用道站臺部分應另行設計。

附圖 8.6-2 市區道路橫斷面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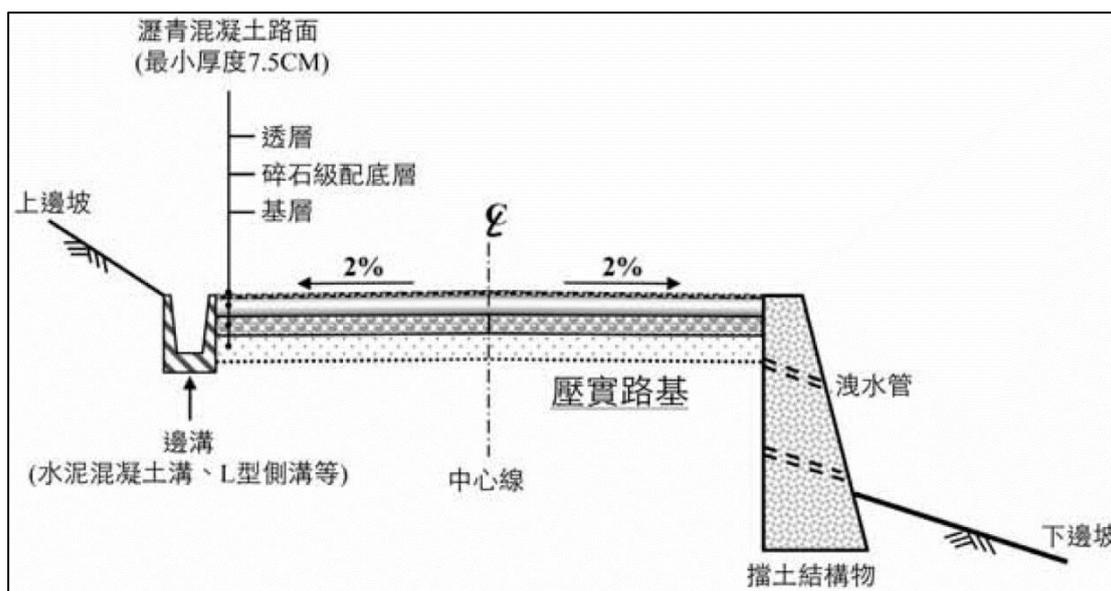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3]

附表 8.6-2 市區道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構成要素	對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章節
汽車道	第 2.2.1 節
最外側車道	第 2.2.3 節
公車專用道	第 2.2.4 節
內、外路肩	第 2.4 節
腳踏自行車道	第五章
人行道	第六章
路邊停車帶	第 10.2 節
中央分隔島	第 15.2.3 節
車道分隔島	第 15.2.3 節
公共設施帶	第十三章
無障礙設施	第十四章

3. 農路：

農路橫斷面配置參考如附圖 8.6-3，主要橫斷面設計參數詳附表 8.6-3，惟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附圖 8.6-3 農路橫斷面參考圖

資料來源：[12]

附表 8.6-3 農路橫斷面主要構成要素所對應規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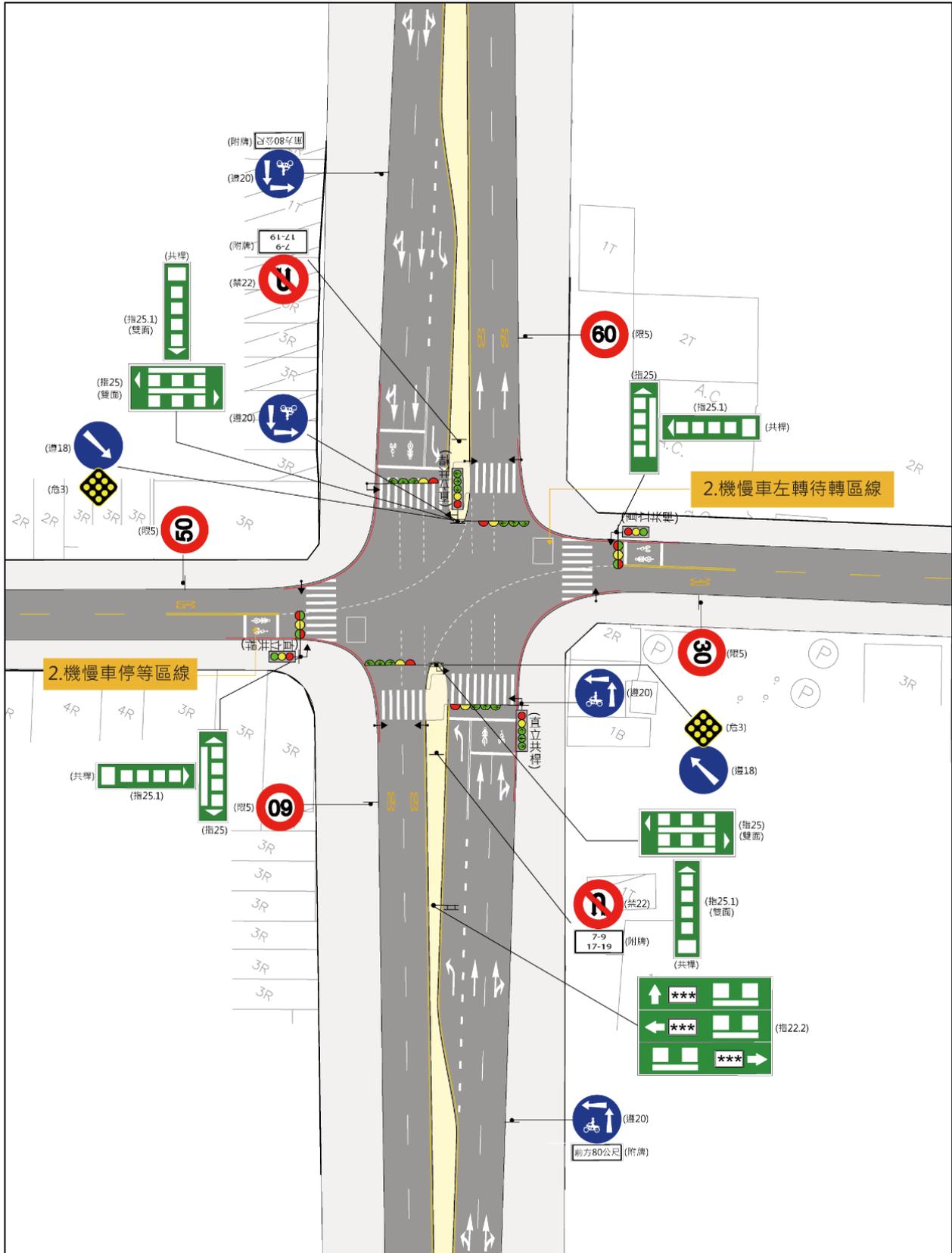
構成要素	對應規範條文
車道	「農路設計規範」第 11 條、附表 1~附表 4
邊溝	「農路設計規範」附表 1~附表 4
路基	「農路設計規範」第 13、22、23、24 條
邊坡	「農路設計規範」第 13 條、附表 1~附表 4

附錄 8.7 平面交叉配置

【詳本指引 5.3 節、6.1 節、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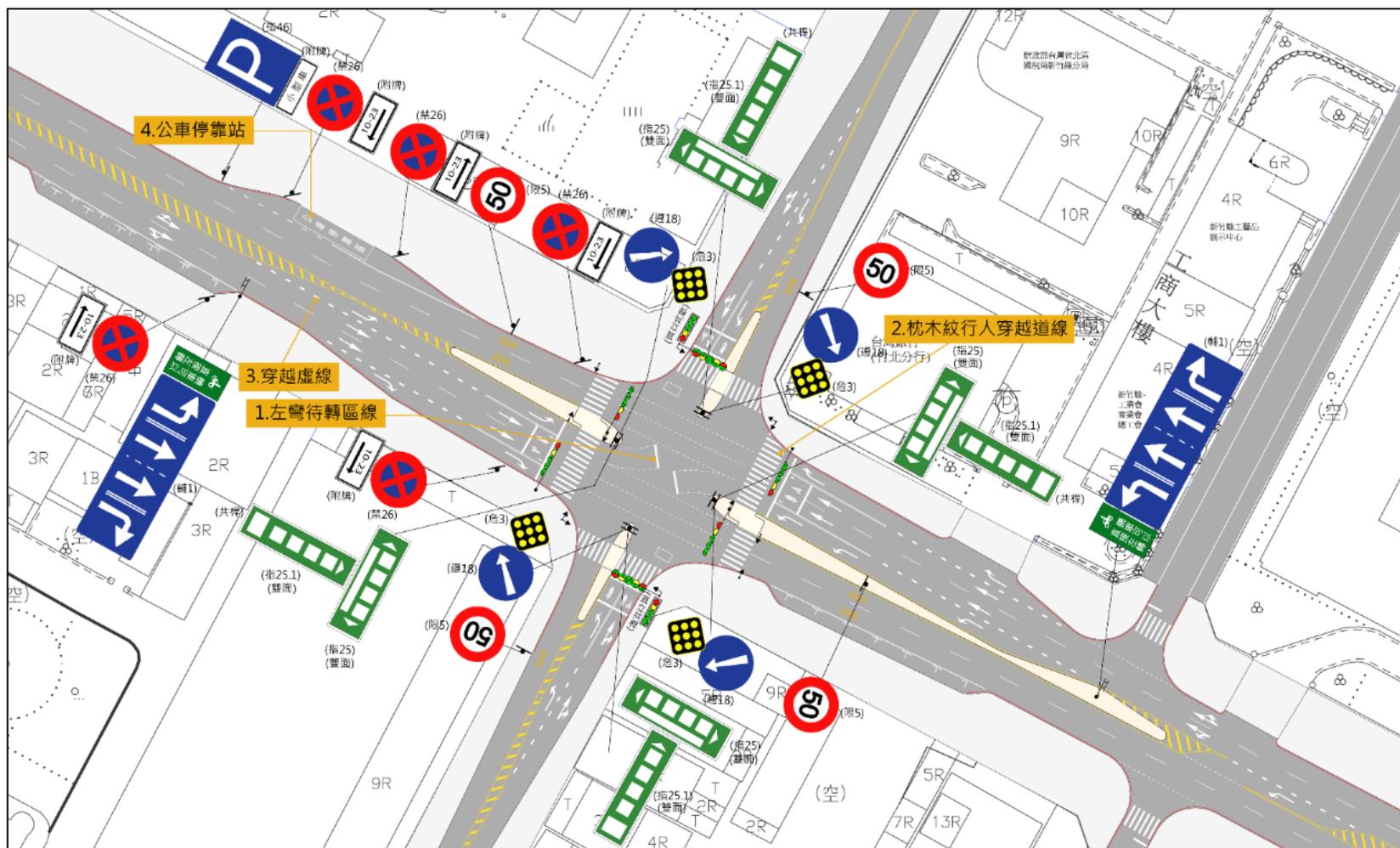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

公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如附圖 8.7-1、市區道路平面交叉配置參考如附圖 8.7-2。



附圖 8.7-1 號誌化鄉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附圖 8.7-2 號誌化市區正交四叉路口配置參考圖

資料來源：[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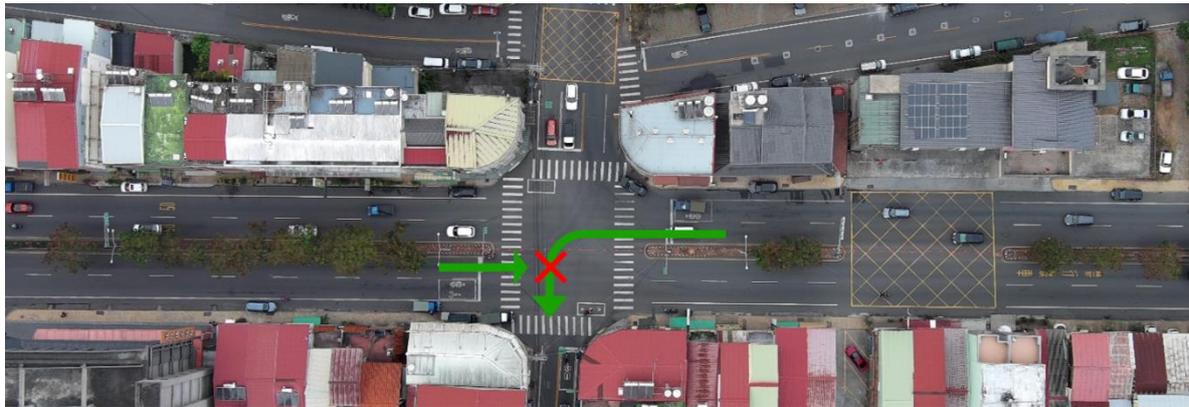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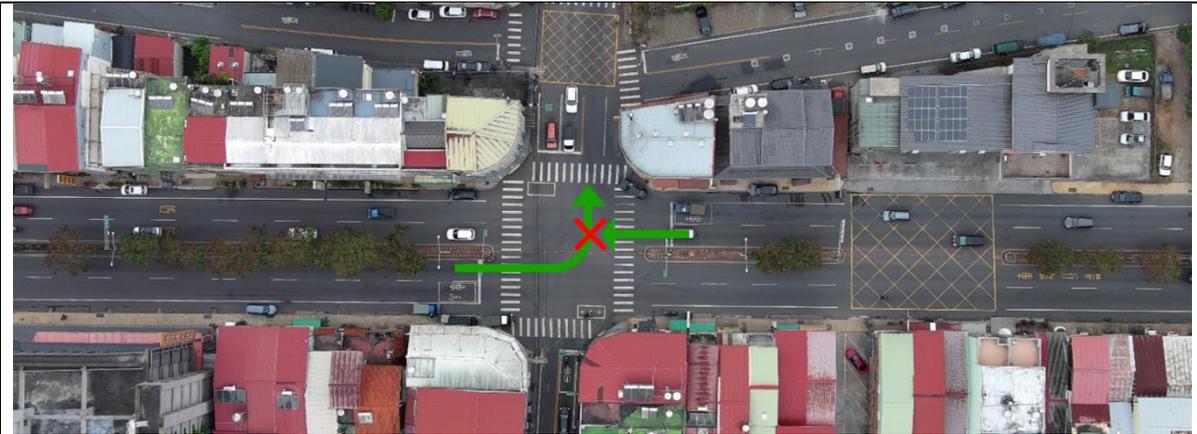
附錄 8.8 其他細部規劃

1. 平面交叉路口左轉專用車道，詳本指引 6.1 節。
2. 行人友善區與行人優先區，詳本指引 6.2 節。
3. 通學區，詳本指引 6.3 節。
4. 人行道，詳本指引 6.4 節。
5. 庇護島，詳本指引附錄四。
6. 行人穿越道照明，詳本指引附錄五。
7. 管線設備共構，詳本指引附錄六。
8. 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詳本指引附錄七。

附錄 8.9 案例參考

【詳本指引第七章】

1.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如附圖 8.9-1～附圖 8.9-3，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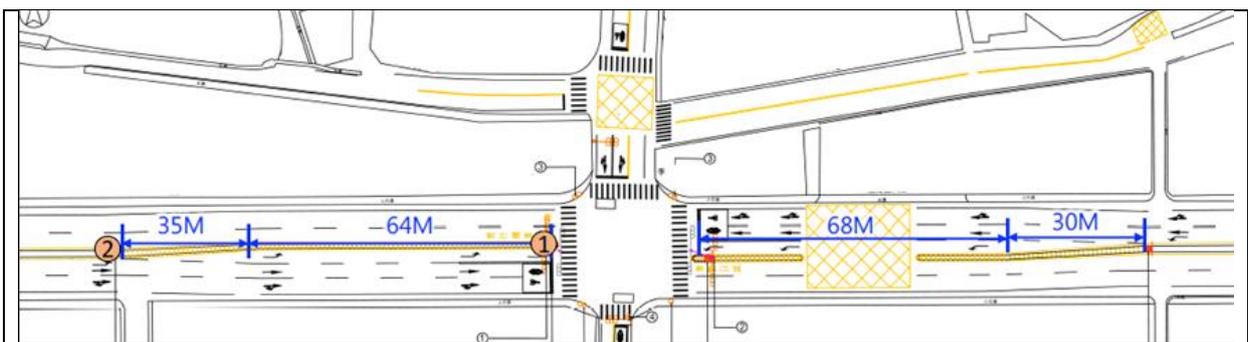


主要問題：

- 左轉與直行交織衝突。
- 路口車流量大，回堵嚴重。

附圖 8.9-1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7]



改善方案：

- 新增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由 3 時相調整為 4 時相，週期同為 120 秒）。
- 新增輔一標誌預告前方路口車道配置。
- 實體分隔島退縮，避免增設左轉車道後轉彎車輛與實體分隔島衝突。
- 退縮行穿線、增設行人號誌燈及輔助照明燈，增加行人通行安全。

附圖 8.9-2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7]



改善後：

- 透過增設左轉專用車道，降低交織風險，提升行車安全。
- 增設行人號誌燈並退縮行穿線，創造行人安全環境。

附圖 8.9-3 「路口增設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7]

2.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如附圖 8.9-4 及附圖 8.9-5，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 主要問題：無人行道、庇護區、行人號誌。

附圖 8.9-4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9]



附圖 8.9-5 「增設人行道及庇護區案例」增設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9]

3.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如附圖 8.9-6 及附圖 8.9-7，案例僅供參考，實務上辦理規劃設計時，仍需依現地條件與交通需求進行適當調整。



附圖 8.9-6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改善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附圖 8.9-7 「通學區人行道淨寬改善案例」改善後示意圖

資料來源：[10]

附錄九 規劃作業檢核表

實務上辦理規劃作業，可配合本指引 4.4 節「規範索引」之圖 4.4-1「道路規劃規範索引圖」，依附表 9-1 進行檢核。

附表 9-1 規劃作業檢核表

項次	作業項目	檢核結果	未辦理原因
1	是否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確認道路屬性。 ● 屬公路者，續依項次 2-1、2-2、5 進行檢核作業。 ● 屬市區道路者，續依項次 3-1、3-2、5 進行檢核作業。 ● 屬農路者，續依項次 4-1、4-2 進行檢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2-1	屬公路者，是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各級公路行政與功能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2-2	屬公路者，是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辦理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3-1	屬市區道路者，是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道路功能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3-2	屬市區道路者，是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辦理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4-1	屬農路者，是否依「農路設計規範」辦理農路等級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4-2	屬農路者，是否依「農路設計規範」辦理農路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5	公路與市區道路共同使用路段，是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7、18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參考文獻

- [1] 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設定要素表，103 年 6 月 13 日。
- [2]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草案），交通部，114 年 2 月。
- [3]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政部，113 年 9 月 12 日。
- [4] 農路設計規範，農業部，108 年 10 月。
- [5] 行人友善區及行人優先區簡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年 11 月。
- [6]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113 年 10 月 22 日。
- [7] 路口改善案例簡報，交通部公路局，113 年 10 月。
- [8] 設置左轉專用車道改善案例資料，交通部公路局，113 年 9 月。
- [9]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成果簡報，交通部公路局，113 年 6 月。
- [10] 新北市高中周遭人行及通學環境改善工程簡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3 年 10 月。
- [11] 「通學廊道改善計畫」相關工程簡報，新北市政府，113 年 11 月。
- [12] 農業部函附資料，113 年 10 月 28 日。
- [1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交通部，114 年 1 月。
- [14]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7 年 10 月。
- [15] 交通工程規範，交通部，110 年 9 月。
- [16] 車道配置與時制設計之整體績效評估，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87 年 6 月。
- [17] 公路法，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

- [18] 市區道路條例，93 年 1 月 7 日修正。
- [19]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102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 [20] 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112 年 9 月 25 日修正。
- [21] 河川管理辦法，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
-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
- [23] 行政程序法，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24]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
- [25]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113 年 5 月 1 日發布。
- [26]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11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 [27] 河川管理辦法，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
- [28]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道管制執行要點，111 年 12 月 6 日修正。
- [29] 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交通部公路局，112 年 9 月修正。